最好的女子

对话女子

王汉娜行摄传：爱与自由

[illegible] 著

我们的青春和怀念，她们都曾参与

关于香港，关于台湾，六十个鲜活女子的人生密码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目录
- 韩松落：如果这都不算爱
- 避不了的情（1）
- 避不了的情（2）
- 单纯的人最有福（1）
- 单纯的人最有福（2）
- 香港的金枝玉叶（1）
- 香港的金枝玉叶（2）
- 香港的金枝玉叶（3）
-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1）
-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2）
- 喜欢靓嘢不是错（1）
- 喜欢靓嘢不是错（2）
- 喜欢靓嘢不是错（3）
- 寂寞比甜蜜多
- 都需要一个驱魔人每一个男人
- Hi，靓女
- 爱哭（1）
- 爱哭（2）
- 爱上不能爱的爱
- 其实她像竹
-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1）
-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2）
-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3）
- 与其说我拜金（1）
- 与其说我拜金（2）
- 与其说我拜金（3）
- 与其说我拜金（4）
- 与其说我拜金（5）
- 谁能许才女一个未来

- 为他，还是为她（1）
- 为他，还是为她（2）
- 亦舒女郎不羁的风
- 花若离枝（1）
- 花若离枝（2）
- 花若离枝（3）
- 女性生存之道（1）
- 女性生存之道（2）
- 有一腿和留一手
- 金刚女邓萃雯
- 如果没有你
- 合理利用旧情人
- 奇女子翁静晶遇上香港八卦
- 粉红传奇林燕妮（1）
- 粉红传奇林燕妮（2）
- 自己哭泣的样子（1）
- 自己哭泣的样子（2）
- 幸福的拥抱
- Out
- 阿姐的情路（1）
- 阿姐的情路（2）
- Boring人生
- 娶美女回家的男人

目录

序如果这都不算爱／
月亮背面
一生有几段避不了的情／
单纯的人最有福／
香港的金枝玉叶／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
喜欢靓嘢不是错／
玫瑰的故事
他给我的寂寞比甜蜜多／
每一个男人都需要一个驱魔人／
Hi，靓女／
爱哭／
爱上不能爱的爱／
其实她像竹／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
与其说我拜金／
谁能许才女一个未来／
为他，还是为她／
不羁的风
亦舒女郎／
花若离枝／
女性生存之道／
人生是场俾面派对／
有一腿和留一手／
金刚女邓萃雯／
如果没有你／

合理利用旧情人／
遇上香港八卦奇女子翁静晶／
粉红传奇林燕妮／
我再也不想看到自己哭泣的样子／
忽而今夏
给林志玲一个幸福的拥抱／
Out／
阿姐的情路／
Boring人生／
娶美女回家的男人／
老情人／
太帅的男人／
敏感与软弱注定与幸福无缘／
什么时候会爱上一名路人甲／
最好的恋爱／
灯火阑珊处
暗恋的女人最天真／
我想我爱寂寞／
明星的退休计划／
只要你多看这一眼／
夺情姐妹淘／
翠色和烟老／
一个陌生女人的婚期／
如何成为喻可欣／
承欢记
如何嫁个有钱人／
阔太不易做／
当美女生活在清朝／

朱玲玲的新天地／
我们不是天使
倒贴是女人不可饶恕的错／
不关我们事／
向欲望低头／
外遇大侠／
是闹，是分，还是忍／
你没有好结果／
明星这条路／
讲真话／
圆舞
亦舒到底喜欢过谁／
我接触过的言情女作家／
拥有一切又如何／
H这个女人／
写博的女人／
朱天文的金属光／
后记／

韩松落：如果这都不算爱

好几年前的一天，坐公共汽车进城，经过科学院那站，一群中年人上了车，形貌、口音、装扮，都提示着他们是科学院的科技工作者，怎么看都不像是传娱乐八卦的人。他们一落座，却急急忙忙地开始讨论新近曝光的明星感情纠葛，一个人说，另外几个还在纠正和补充。我闷笑着不敢回头，怕一看到他们那种认真到近乎学术讨论的表情，会发展成为爆笑。

从那时起，我就在想，明星的生活，当真与我们无关么？他们真的只是转动在远处的毫无意义的星球么？

直到黄佟佟老师跟我说起她乐于写这些红颜旧事的因由和取向。她说，某次去香港采访，杂志的编辑想要她顺带着采访另一个明星，她拒绝了。编辑问她，为什么你可以采访这个，却不想采访那个？她说："我更感兴趣的是人，是人的际遇，就算是明星，也只限于我们这一代人的明星。"

这解开了我一直以来的疑问，为什么布兰妮"从无底洞里升起来"，我并无太多感触，帕丽斯·希尔顿的视频到处流传，我甚至也没有想起来找个下载链接。即便是国产明星，如果是生于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别说携毒嗑药，即便他们在山里辟出一个小型金三角，我们也至多"哦"一声。我们倾情关注的是林青霞、梅艳芳、周慧敏、李嘉欣、孟庭苇、刘德华、张学友、郭富城，至多延伸到阿娇、张柏芝。我们关心的是我们懵懂青春的参与者——尽管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参与，是我们成长历史的见证人——尽管他们从不曾亲身到场。他们有无瑕疵不重要，形象大于真身也无所谓，他们与我们无关也有关，我们不爱他们也得爱，因为他们已经生生嵌入我们的生活，成为背景、记忆、话语，水*融，再也剔除不出去。

所以黄佟佟在这些文章里尽情评说明星们的事，以她"理智+情感"的观看方式，用痛快、酣畅、明澈的笔触，而字里行间，都看不出

一丝刻薄，更远离了恶毒。因为，她是有选择的。她愿意评说的，是那些被我们倾注过思慕，投射过欲望，酝酿过关怀的明星；她愿意着墨的，是那些与我们一起成长的人。对他们，她永远下不去狠手，她也从来没有这种下狠手的心肠；对他们，她有一种对参与了自己生活的人的宽厚，不知不觉的宽厚，无处不在的眷顾。

所以，与其说这是一本关于娱乐和明星的书，倒不如说这是一本怀旧的书，关注女性命运的书，一本与爱有关的书，与我们的记忆、过往、成长、命运有关的书，就像她喜欢叶芝那句诗："我们曾经相爱却浑然不知"——我们其实是爱他们的，只是，因为我们过分强烈的自尊心，让我们不承认对他们的感情是爱。

——但还有什么比这更像爱呢？日日挂念，遥遥注目，连篇累牍地谈论，甜言蜜语地赞美，恨铁不成钢地惋惜，就算是咒骂和唾弃，也是建立在铭记的基础上，并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力——如果这都不算爱，那还有谁可以提供一个更像爱的样本？

这本书虽小，却写了六十二个女人的命运，完全可以当做一封写给过往时光和旧日生活的情书来读。

我们见过海啸，却也见过你的微笑，我们动荡流离，却也有人与我们始终同台，在交会时，互放光亮。

避不了的情（1）

一生有几段月亮背面

一

张艾嘉很帅。

小蓝条纹衬衣，半新不旧的黑色小马甲，深蓝色齐膝短裤，蹬一双黑色坡跟长筒靴，格外利落大方。“我的衣服都比较简单，蕾丝、透视装我都是有的，比较没有那种很可爱很女孩气的衣服。衣柜、衣服都很简洁，但是我还是会留下很多有纪念意义的衣服，有时间会把过去的衣服拿出来，搭配出不同的造型，这是我生活中的乐趣之一。穿衣我蛮忠于我自己，我不太会跟潮流，从小就是。我这个人表面上看是很随和的人，但是我有很多固执的东西，我知道什么东西适合我。”所以当她看到为她准备的那件皮长裙之后婉转地提醒“其实我的肤色不适合土黄色”。但后来还是穿上了，穿上之后，披上了她自己带来的白底小蓝花的围巾。“脖子上很空，我觉得这样更合适一点。”围巾很漂亮，她轻轻一笑，“上海买的，很便宜。”

最好的女子

一生有几段避不了的情

她很温和，但不是容易妥协的人。她爱开玩笑，言语风趣，提到当年帮李翰祥拍《金玉良缘红楼梦》，“原来李翰祥导演是要我演宝玉的，可是一看，林青霞比我高这么多，临时便改成演林黛玉，演黛玉呢，我的嘴巴很大嘛，有一场戏要唱一句黄梅调，你那樱桃小嘴……导演说赶紧拍她的嘴，摄影师说樱桃小嘴在哪儿啊……气得我！”

二

最近在忙什么？“我忙着做母亲，做太太，做女儿啊！房子要清洁，衣服要烫，哪个司机去接哪个人，很多复杂的事，所以我忙得连林奕华发的邮件都没办法看。”

过了一阵，她又主动提起这个话题：“你刚问我在忙什么？很多人都说我好像这几年都没有拍多少戏，虽然现在在家的时间比较长，可是必须应付的事真的太多。妈妈年纪大了，她需要我陪，家里的东西这里要修那里要修，只有我清楚它们各在什么位置出了什么毛病。我要让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吃好饭，还有家里有好多好多的书，好多好多的DVD，再加上我现在又迷上了高尔夫，时间就更不够用了。”

张艾嘉被人称为“独立新女性的典范”，连她都抱怨，可见职业女性不易做。“常常有人问我做女导演有什么条件，我说做女导演呢最好不要结婚，就算结了婚，你也不要生孩子，因为那样你就不能太自私。这个事那个事，每件事你都非管不可，要不然你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妈妈、女儿和老婆，最后你只有把你的时间贡献出来。所以我说职业女性，一定要自私一点，自私一点，多爱自己一点，多给自己一点时间。就像萧芳芳，她不想拍戏了，她就真的放下一切跑到纽约去念书，女人都应该有自我的世界。”

停了一会儿，她又笑笑：“其实现在某些时候，我又比较enjoy什么都不做的状态，三十多年了，我几乎没有停过，那我现在是不是可以停一段。”

三

张艾嘉的确有资格讲这句话，她15岁入行，做足四十年。

做演员，她是最top的演员，得过数届影后；做导演，她亦是最top的导演，《最爱》《莎莎嘉嘉站起来》《梦醒时分》《新同居时代》《少女小渔》《今天不回家》《心动》《20 30 40》都是历久弥新的女性电影；而做女人，她亦是最top的女人，这辈子的经历可能是别的女人的几倍。

就像她在《一个好爸爸》里的一句台词：“一个男人一生中有几段情是避不了的。”同样，一个女人一生中有几段情也是避不了的。她出身书香门第，外祖父与蒋经国熟稔，父亲是空军军官，在张艾嘉一岁的时候就去世了。张艾嘉长得美，又洒脱，曾经在《康熙来了》里坦

陈当年在美国读书时与蒋家二公子“彼此互相吸引过，走到后来，回到现实，我自己知道一定要踩刹车”。

避不了的情（2）

回台湾做演员，之后的恋情也非常生猛，1974年为首任男友金川与嘉禾解约，1979年嫁给大她16岁的刘幼林。“他是个君子，是我不好，是我不成熟，心还未定下来。”结婚半年即传出婚变，绯闻对象是罗大佑。“那时年少轻狂，觉得能配上自己的男人，似乎只有声名赫赫的罗大佑了……”接下来还传出过杨德昌、李宗盛，但都无疾而终。时间转到1986年，她在一个朋友的聚会上认识了她的第二任丈夫王靖雄，王当时是有妇之夫，一段苦恋，37岁未婚产下儿子奥斯卡，到1991年两人才终成眷属。爱情终得圆满，事业又蒸蒸日上，正春风得意之际，发生爱儿被绑架一案，幸而七天后儿子安全找回。“你了解到这世界上有许多事你没办法预计到，意外随时会发生。”经历了这么多辛酸苦辣之后，张艾嘉变得更低调更沉静。慢慢地，她在这个浮华名利场里淡出了踪影。

“这半年我每个礼拜都会和朋友去谈谈《圣经·旧约》，我觉得非常好。你会发现其实很多东西从前就有，历史和过去就摆在那里，只是你没有看到，这个世界和人的关系早就在了，只是你没有发现。”

四

“走吧走吧，人总要学着自己长大，走吧走吧，人生难免经历苦痛挣扎……”当年李宗盛为她写的这首歌打动了无数人的心，想来，人生的所得所遇也无非就是《爱的代价》。

“我喜欢音乐，但现在只会偶尔哼哼歌，《爱的代价》我唱了差不多二十年了，但近几年唱得比较少了，我觉得我已经过了唱这首歌的时候。这几年反倒是李宗盛唱得比较多，可能他到了这个年纪感触比较深吧，那么他要唱，就去唱吧。这首歌是他写的，用的是我的心情，我和他经常聊天，我们是知己。我不是那种很会唱歌的人，比如蔡琴，她的嗓子真好，我唱歌一般都是在讲我的人生经历，更私人吧！”

很多人都记得她在舞台上公开问李宗盛，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可能因为当时气氛好，”张艾嘉笑嘻嘻地开玩笑，“我当然知道他很爱我，他不爱我就不会替我写那么多歌！”

据说李宗盛每监制一个女歌星，就会和她谈恋爱?

“是啊，所以他现在不做唱片，改做吉他了。他是这样的人，就算没有和他真的谈过，脑子里也是谈过一遍的。我叫李宗盛细佬，他叫我大姐，他对我有很深的感情，我对他也很有感情，我们常常通电话，聊心事，我比较硬朗，比他更像男人。”

上个世纪的80年代，台湾民歌运动风起云涌，专栏作家韩松落有一段这样的描述：“他们在灯下激动交谈，四处奔走开民歌演唱会。‘金韵奖’民歌大赛里永远有新人涌现，四季都像是春天，每个时辰都有一面战鼓在心里敲出‘非如此不可’。青春的洪流给每一天镀了金，即便剥离磨损，也显得金粉淋漓。”那时，张艾嘉是众多文艺女青年中的一名，而罗大佑不过是刚刚出名的创作人，杨德昌是新导演，李宗盛白天帮父亲送瓦斯，晚上去唱歌。那到底是什么样的盛况?

“哇——那个时候——”张艾嘉拖长音，清澈的眼睛里闪过一点光，“很忙，有参加不完的派对，那时我很坏，因为没有狗仔队，所以我在尽情地谈恋爱。早期的男生们很单纯，早期的事情也很单纯，那时我的心中就只有朋友和创作。当时我住在一家coffee shop，叫香颂室，很出名的，天天人来人往，我们在里面打游戏机，吃东西，我还有一个小小的办公室，做我的电视剧，拍《十一个女人》。那时候的事如果拍出来，大约可以写八十个故事吧！”

你会经常回想起那段时间么?

“那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但是我现在已经不会经常想起了。”

张艾嘉的头发很黑，很多。她说这么多年她都跟一个发型师：“我很念旧的。”

问她会不会写*，这么多精彩的过往不写出来太可惜了，何况她又爱写文章。“我要看看自己究竟能够有多么诚实，可是如果我的诚实，

会让别的人不舒服，那么我不如不写。”

人人都叫她张姐，实际她的小名叫小妹，“还是在1987年、1988年的时候人家就开始叫我张姐啦，因为当时有部戏里我演老师。小妹是最早认识我的人叫的，胡金铨导演就这么叫我。前段时间我参加一个活动，碰到徐枫姐和佩佩姐，她们都叫我小妹，我觉得特别高兴，因为现在很少有机会被人叫小妹了——那天在座的都叫我小妹。”

事实上，张艾嘉依然是小妹。她爱笑，配上新剪的短短童花头，两个永不消逝的大酒窝，又年轻又俏皮。资料上记载张艾嘉生于1953年，可是连我们的美女摄影师看着都发了阵呆：天哪，她怎么这么年轻，她跟我妈一样大哎！她靠着林奕华拍照的时候，那么小鸟依人，我开始明白为什么那些男人会爱上她——她原来真的是永远的小妹。

和所有的八卦粉丝一样，我追问：“咦，当年罗大佑不是写过一首歌叫《小妹》，是专为你写的吧？张宇还翻唱过。”她笑着把头扭开，林奕华贴心地替她回答：“哇，又来了！”

是的是的，都已经过去，其实我只是想说那歌词真写得不错。

“小妹，小妹，我们有温暖的过去，我们有迷惑的现在与未知的将来。小妹，小妹，该去的会去该来的会来，命运不能更改……”

单纯的人最有福（1）

一

夏日清晨的湾仔，没有几个行人。

拐到轩尼诗道一栋小小的不起眼的写字楼，守更的两个老头在闲聊六合彩，漫不经心地指给你要搭哪部电梯，到十一楼，叮的一声，停住，出来，发现右手边赫然出现一个白框小门，透明玻璃上只有一个小小的单词：bless，衬着里面一屋暖黄的灯光，尽头一张粉红色的小猪画像——呵，这就是传说中麦兜诞生的地方。

麦兜是谁？它是一只漫画小猪，有点慢有点弱，右眼上还有一块丑丑的胎记，讲话总是含糊不清，傻傻地说一些港式的无厘头傻话，最著名的一句台词是："我有个名叫做麦兜兜，我阿妈叫做麦太太，我最喜欢吃麻油鸡，我最喜爱吃鸡屁屁。"而他的妈妈麦太太是单亲妈妈，养家糊口之余，天天希望麦兜成才，每天早晨在楼顶宣读奋斗宣言，还时常吓唬麦兜："从前有一个小孩，他不听妈妈话，结果，他死了。"就是这样一个有着这样那样缺点的妈妈，说出的话却常常成为最催泪的一幕："在外面妈妈也不是一只成功的猪，很多事我应付不来还得应付下去，但对我至爱的猪，我会最细心、最愉快、最尽心地去做。要是你不帮我摆放筷子，要是你小便乱滴，要是你再不爱我的担担面，我便完了！"

单纯的人最有福

麦兜借幼儿园的壳，但讲的却是普通香港上班族的生活：大包、卤肉饭、茶餐厅、电线杆上的小广告、叮叮车，还有香港式的冷笑话。这些使麦兜成为香港icon，2001年，《麦兜故事》一推出即获得金马奖，而2009年新片《麦兜响当当》在香港、内地一推出便卖了个满堂红。这一切都源于1988年，一个叫麦家碧的女孩子遇上了一个叫谢立文的男孩，一个负责写故事，一个负责画画，小小一个麦兜红足二十年。

采访的这天只有麦家碧，她比想象中更小更瘦，穿杏黄色长衫，内衬白色背心，烟管蓝牛仔，坡跟鞋，短发，脸上一点妆也没有，真正的素面朝天。问什么都答，对人毫无防范，很容易就哈哈大笑，也很容易轻轻叹息，像一泓清澈见底的溪水。

很少有成功的女性像你这样单纯的?

她立即傻傻地说："所以我常说麦兜就是我，我是那种反应比较慢，超级不能干的女人。但麦兜是不是像你说的是一个loser呢？我觉得他的性格没有这么浅，《麦兜响当当》里校长有一句评语：麦兜他不是低能，他只是善良，大部分人推崇做事要快、要醒、要争、要抢，其实麦兜提供给我们另一种生活的可能。"

二

和麦兜很像的麦家碧，也是一个很快乐的人，她出身香港小康家庭，生活几乎可以算得上一帆风顺。"妈妈是老师，生完我之后，一直全职在家照顾我们姐弟三人。我妈妈煮的东西很好吃，但是她本身是一个没什么胃口的人。我直到现在才明白一个没有胃口的人要做出那么好吃的东西，如果不是因为爱，根本做不到。"

"我从小就住铜锣湾，上学在山顶，星期天全家去公园。小时候的我，是一个好静的孩子，传说中最受忽视的第二个，有哥哥有妹妹，最喜欢的事就是发呆，我们那个时代铜锣湾有很多日本人开的店，像SOGO、大丸、松板屋，那时我只要有一点零用钱就会去商场买东西，像Hello Kitty啊、十三点美女啊、文具啊、手巾仔等，常常会为一个好看的包装而把整个东西买下来。我读的是天主教修女学校，老师以为我是一个好斯文好乖的女孩，但其实我同要好的朋友一起时有很多话要说的。就算是在家里，我也是一个分裂的人，我可能前几分钟还在同哥哥打架，下一分钟就要和妹妹煮饭仔，我从小就是分裂的人，整体来说我是一个安静的人，被动的人。

单纯的人最有福（2）

“看到白色的地方就忍不住要画，现在我租的房子墙上也被我画满了东西，开始我以为房东会骂我，没想到房东太太竟然喜欢，说将来收回房子给小女儿住的时候，女儿一定很高兴。我爱画画是受我哥哥的影响，他大我两年，现在也做这一行。当年他的教科书上画满了公仔，都是《中华英雄》《龙虎门》这些，到处是剑，到处是血，然后他的书会留给我用，我会用橡皮把那些画擦干净，画少女漫画，小姐啊丫鬟啊，每一个都有长长的滴水耳环，一直到念预备大学时才正式学画画的。高中毕业时我十科成绩里就美术最低分，我心想有没有搞错，我这么喜欢画画？于是我一定要考设计学院，最后考上了，大学时我得到一个名额，去英国见了数十个插图家，这些人过的生活实在太好了，有自己的画室，有经纪人，不需要见客就有钱拿，从那一次起，我就决心要成为一个插图画家。”

三

她也碰到过挫折，“之前我做过暑期工，出过两本书，反应不是很好。那时比较兴ET，外太空的故事不太适合我，我又不擅长编故事，很闷，我对画教科书又没有多大兴趣，所以碰到谢立文是我运气好，如果没有碰到他，我现在可能还会是一个租着一间屋子，教小朋友画画的老师，如果没有遇到谢立文，可能不能玩得像现在这么精彩。”

第一次看到谢立文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他很瘦，穿着一件很霉的T恤，对女生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你知道啦，女生都希望自己的男朋友是白马王子嘛，所以刚开始没有任何感觉，当时是因为一份暑期工，他是出版公司的经理，战战兢兢画了一下，被他选中。后来我们成了同事，谢立文大我两岁，他对人很温柔，愿意去帮人，看很多书，是个很有思想的人，我们心灵的交流是很多的。有一天我突然问他：‘喂，你可不可以做我经纪人啊？’他

说：‘好啊。’便开始帮我卖画，他寄给一些出版社，后来有杂志回复，就是一家叫《小明周》的杂志。”

1992年，麦兜的弟弟麦唛在《小明周》出现，之后开始画麦兜，然后是春田花花幼稚园、校长，再后来谢立文写剧本，就有了电影。“故事都是谢立文一个人写的，他写故事很快，躲在一个地方，一个星期就能完工。我负责画，酝酿的时间会比较久，走来走去弄很久，但可能十来分钟我就画好了。开始的时候用水彩，现在用电脑。我们一直这样合作，那是不是就代表他是主脑，我只是实现他想法的工具呢？又未必，就好像做唱片，他是制作人，写故事，负责怎么卖，我呢就负责怎么唱，唱歌的人也很重要，要投放感情，有唱歌人的用处。”

“我们之间是很坦诚的，其实按道理，本来是应该他去接受采访的，可是他觉得访问好麻烦，不去，难道两个人都不去么？我耳朵软，说着说着就变成我去了。是啊，我应该去问问他，为什么不是他去接受采访，而是要我去？其实谢立文很会说，他说的东西更深刻。”

四

麦家碧的办公室很大，甚至还专门辟了一间很港式的茶餐厅，装着吊扇，窗外有绿色的树影，爱人宠她，同事敬她，生活如意。“我确实算很顺的那一种人，我的同学会画各种各样的风格，但老实讲我就那么一种风格，我没有什么能力，很容易受伤，没有攻击性，我所有的缺点就是我的优点。我常常觉得无能为力，我不会拿着自己的东西去秀。我怕丑到死，比如说这次电影宣传，要即时录影，我的头上会冒汗，我曾经问谢立文，为什么宫崎骏不用宣传，他说因为人家是宫崎骏啊！”

“我和谢立文就是典型的宅男宅女，我们都是待在家里不愿意出去的人。我在家里从来不会觉得闷，我会腾来腾去，发下呆啊，浇一下花啊，无所事事。比如前几天我在想，如果我不画画，我会干什么

呢？我很想在地铁里做一个维持秩序的人，手里拿根棍子，很神气，或者就在街市做一个小贩，又或者是的士司机。”

那你给谢立文洗袜子么？

“我们都是自己管自己，我们是分得很开的，我不管他，他也不管我。”

“每天早上起床，我都要花很多时间做我的早餐，一片小小的多士、一颗车厘子、一块饼干、五颗肉丸、几片水果、一片面包、一堆鸡蛋……总之我希望每样东西都小小的，但每一口都不一样。”

那么有童心，为什么不生小孩？

“二十岁三十岁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有这个向往，我比较喜欢小朋友，但是只限朋友的小朋友。有时朋友带小朋友来我就玩一会儿，我在想自己可不可以负起那么大的责任，承受那么多痛苦，再加上我的体质很弱，所以我和谢立文已经有共识，肯定是不生了。其实你发现没有，我对我最中意的东西都在下意识地保持距离，麦兜是一只猪，但是我到现在也没有见过真正的猪，麦兜的理想是去马尔代夫，可是我到现在也没有去过马尔代夫，我想我最喜欢的东西永远在我的想象里，那样更好。”

麦家碧在香港是个异数，她很单纯，但也赚到了钱，她很无用，但总算成功，有钱了她也不买楼。“就算很有钱，我的生活依然是这样。”她的画室里挂满了画，有一张丰子恺的《月上柳树梢》，是真迹，算是最值钱的东西。

她是我见过的最清澈的女人，单纯而天真，过着异常简单的生活，和普通香港女孩一样，买衣服去百德新街，逛、D-MOP，偶尔也去连卡佛。只买韩国牛仔裤，因为码够小，买鞋很困难，三十二码半，希望老的时候是一个留着冬菇头，细细粒的婆婆仔，能住在杭州西湖边上，继续画画。

画画是生命中最重要的方式，因为只懂这种表达。“谢立文说画画是一件孤独的事，其实对我来说，画画不一定孤独。画画对我来说就

是一个人专心和上帝在一起，是一件好个人的事。谢立文和同事看到我在房间里面走来走去，看书，笑，叹息，他们就知道我在画东西。状态特别不好的时候，我会跪下向上帝祈祷：给我吧，给我吧。我是一个基督徒，最喜欢《圣经》里这一句：我们爱是因为神先爱我们，这是我们活着的理由。”

麦家碧办公室门上刻的那个单词：bless。回来一查，才知道是天赐之福的意思。

原来，单纯的人最有福。

香港的金枝玉叶（1）

《尚书·益稷》中有个句子：“箫韶九成，凤凰来仪。”意即演奏虞舜时的箫韶乐时，因为音乐美妙动听以至把凤凰都引来了，这句话在《红楼梦》第十七回中由天下第一至情人宝玉改成四个字——有凤来仪，用来形容美丽金贵女子到来时的喜悦——坐在面朝360度无敌香江景致的SEVVA，等待见郭志怡时，多少有点类似的心情。

位于太子大厦25楼的SEVVA十分幽静，与其说是一个高级餐厅不如说更像个艺术馆，美国时装插画大师Gladys Perint Palmer专门为餐厅绘制的衣香鬓影的插图，低低吟唱的jazz在湿湿的荫绿的羊齿蕨上轻轻跃动。很多软软的沙发，很多漂亮的人，不一会儿，远处的人群一阵低低的骚动，一个相当高挑的女士轻快地走了过来，有着一望而知长期经常锻炼的那种苗条与紧绷，皮肤是阳光晒成的漂亮小麦色，手上一只极简的方形白色爱马仕，身上一袭黑底起金色图案的长款Alexander McQueen，短发随意梳齐，脑后一只玛瑙夹子，脸上一个明朗的大大的微笑，伸出手，Hi!

最好的女子

香港的金枝玉叶

招呼周到，说话坦率，分寸拿捏到恰恰好，而最奇特的是她全身上下并无配饰，只有一只半个手指粗的金项圈，一问，是GUCCI旧款。“应该是十几年前GUCCI还出真首饰时出的款，我姐姐给我的，她给了我一大堆首饰，今天出门忙，就随便找了这一只。”郭家二小姐Bonnie笑嘻嘻地说。

在秀场我们一定是头一排

Bonnie口中的姐姐就是香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Joyce Ma。1970年Joyce Ma创办Joyce Boutique，引导和训练了香港一整代富裕女人的穿着，如今许多的大牌子在默默无闻时已经由Joyce Ma摆到了Joyce Boutique的铺头，比如Missoni、Complice、Krizia、Montana、Sonia

Rykiel和Giorgio Armani。最有趣的是整个20世纪80年代，两位港产女作家亦舒和林燕妮从文坛斗到时尚界，亦舒常说“诗韵的格调是一流的”，而林燕妮姐姐则一定要声明“Joyce的品位是一流的”——而当年Joyce的品位则由Joyce Ma以及眼前的Bonnie负责。

“喔！又是Chanel，其实Chanel只是我职业生活中很微小的一部分。我在Joyce工作了整整十六年，我是我家姐的左右手，从最低做起，我卖过货，做过橱窗设计，也当过买手，陪我姐姐去欧洲参加时装秀，每年不知要看多少秀。现在香港的品牌买手可能到了巴黎米兰的秀场只能远远站在一边，那时秀场是好少有亚洲面孔的，但在那个年代我们去的话一定是坐在头一排，真是没什么没见过。欧洲几乎所有的大设计师都是我家姐的好朋友，现在还是，比如Karl Lagerfeld，你知道他是谁么？”

我做了一个摇扇子的动作，两个人都大笑起来。

“听说你姐姐开Joyce是你爸爸开给她玩的？”

“完全不是，Joyce是我家姐同她先生一起创立的，原来在文华，后来在置地，开始我家姐在一个阿叔的百货公司设了一个专柜，细细一间，后来越开越大，最多时有五十几间铺头，是第一个将欧洲的名牌带到香港来的人。”

我中意创作，我要touch their heart

Joyce Ma是香港时尚界的传奇，有这么一个厉害的姐姐会不会让你活在阴影下？

“完全没有，我和她之间完全没有这些东西，因为我家姐和我年岁相差好大，小时候是她带我，家姐几乎就是我妈妈，我和她之间的关系好温暖，到现在我们讲电话，说完bye bye之后我会不由自主说I love you。我好钦佩我姐姐，一个中国女人，意大利封爵三次，法国政府颁赠最高荣誉勋章，姐姐是真正代表了香港fashion的人。”

香港的金枝玉叶（2）

为什么工作十六年之后会离开呢?

“做时装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好多积累。我在Joyce工作的时候，连夜晚睡觉时都在想工作，生活完全没有规律，后来我觉得不舒服，人挨得好惨，于是决定休息几年，环游世界。”

其实你最喜欢的到底是什么？是时装还是美食?

“都不是，我觉得我中意的是创作。你知道，我在很年轻的时候就结了婚，老公家族的生意很多，其中有一间在浅水湾私人会所，我当时几乎已经把我所有的时间与创作力都发泄到这家会所，装修啊布置啊插花啊，因为是owner老婆，所以我什么事都管，厨房我也去做帮手，我煮菜煮得不错的，以前颇有几味拿手菜。我还开过night club，做过推广，甚至还做过象牙头饰，有段时间我甚至还在新城电台，有一个radio show，星期一9点到12点，我放爵士乐给听众听。”很难想象，这样的世家子弟会去当电台DJ。“做电台其实好有成就感，那不是因为钱，是因为我真的好中意，会收到好多来信，我所做的事touch their heart（触到他们的心）。”

她说话时夹杂大量英文，我想起陈丹燕在《上海的金枝玉叶》里说起郭家的传统——女儿统统送去外国读书，英语比中文好，沪语、粤语也朗朗上口。她让秘书拿了许多资料给我看，那是她从前负责做的event，她与名人的合影，那些面孔全是我们惯常在大片里见到的巨星，而她则穿一袭火红礼服，长发及腰，举重若轻。

她出身豪门，曾经说服上海市政府给她包下一个旧军用机场做了一场Chanel大秀，最震撼的瞬间是将一架旧飞机喷成全白，上面是大大的Chanel；也曾包下整个“Grand Lady of the Sea QE2”游轮作秀，还给比利时政府做过一个大型插花艺术推广活动。个个活动都轰动一时，“做一次活动，是好紧张……你看这是君悦酒店的酒吧，我第一次见到是这个样子，只有几个小时时间，我在里面量来量去，三四个星

期以后，它就变成了这个样子，那次的秀来了许多vogue lady，场面盛大……我一直是做幕后的制作人。我中意大秀，要做就要做得特别一些，现在的品牌通常都预算太少。”她叹了口气，因为今不如昔。

“我做任何东西都是在满足我的创造力，我觉得最好的一份工作是让我有很自由的创造空间，我理想的工作状态是我接我自己愿意做的项目。上两年，我做了几间W Hotel的艺术总监，就是帮着请设计师，我就很享受，因为你组织一个team，完成一个项目，这个过程就很有趣，能发掘到人，比如我在澳洲发现一个不出名的设计师，做了好好的朋友，我介绍他到W Hotel就设计得很好。我一直是做幕后的，我希望我的工作触到人们的内心，就像现在的SEVVA，我做了足足两年，里面你所看到的大多数东西，都是我选的，甚至一个烟灰缸都是。”

现在我学会Let go

“SEVVA在印度文里面，是指服务的意思，用心去服务，全心全意去奉献。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开餐厅，离开Chanel之后，我休息了两年，全世界飞。然后我到康城，本来我想在康城开一家酒店，后来我在看地方的时候发现了一家味道好好的甜品店，当时想把这家店引入香港，但好多朋友反而游说我说不如你开一家餐厅啦，说很不舍得我十多年前在家姐的时装店中开设Joyce Cafe，那不是几个人的小小店，而是真的可以有两百个人同时就餐，最小的也有七十个人可以同时就餐，于是我便将以往的经验所有的创作都带到这里来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愿意离开香港，原因是全世界没有哪个地方能像香港这样服侍周到，无论是美国或者欧洲，都没有这么聪明的服务人员，真是你动一下手指就可以做到任何事，香港人真是又醒又叻叻，广东方言，褒义词，棒或厉害的意思。。”

香港的金枝玉叶（3）

SEVVA开业不久即成城中热闹餐厅，李嘉欣去年结婚就在这里设宴招待男方亲友，“没有数过来过多少明星、名人，好多，还有很多旧式家庭，就是平时不准下一辈抛头露面的家族下一代都会到这里，因为够隐私，我这里的工作人员都是在大酒店工作过几十年的。”

有了省心的团队，你平时怎么过?

“现在住纽约住得久，在香港的话通常8点起身，这么多年都是这么早，因为要健康生活。我的佣人替我扯开窗帘，让阳光射进来，我就醒了，看着窗外的绿树，听到雀叫，心情就会好好，好靓，接下来的两个小时我都在床上，用来宝贝我自己，早餐，静坐，看报，打电话，想一下今天做什么。在家里我中意开大音乐，插花，和那些很靓的花儿说话，说你真的好靓。有时我会行山，一个人想想心事，有时和我的私人教练一起运动，一周三次，有时阳光好的话我会中意一个人晒晒太阳，然后会去中环office，和我的助理总经理开会，然后接受采访，拍片，好多时候还要和厨房师傅一起试菜。晚上会见见朋友，一年之中要去巴黎、伦敦几次，看设计，周围看看，创作的人一定要多出去旅行才可以充到电。月末我会去欧洲，去见我家姐，我有好久没有见过她，她会带我去看秀，去吃好好吃的东西，圣诞节我会回香港，想想应该搞些什么活动，其实我还想写两本书，一本是关于我的Life Style，一本是我的经历，这么多年，读书、恋爱、结婚、离婚、工作，一个人学了好多事，我觉得我的经历蛮丰富的，应该可以写下来。”

Bonnie年轻时曾嫁世家子弟，但经不过七年之痒，分开，一直是都市里最热门的单身女郎。“就算你是一个好好的人，有一个好好的家境，也不代表一定会幸福快乐，感情的事就是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我前夫是一个好好的人，但是后来出现各种的变化，其实我同我家姐、我家里、我婆婆公公的家族，有好多范本，好多事都见过，打

打麻将也就过去了，但是当时我就是做不到。做人成功有三个，一是relationship，然后是家庭，然后是事业，这三者都有才算成功，我是差一点。我是可以很快乐，但没有那么快乐。”她说话又坦白又直接，“我当然经历过艰难时刻，我也不能讲给你听，但现在我学会了达观，是你的就是你的。以前我好急躁，而且刁蛮，凡事好紧张，现在我学会let go，当事情发生了的时候，学会let go。我妈妈去世了，但这么多年，没试过一晚没有和妈妈说话，还有祈祷，除了有一晚醉了。在我最难最心痛的时候，我就想上帝拿走了你的东西，但他不会永远拿走，不会没有好的东西给你，我想是上帝好忙，他总会有好的东西留给你，但他总有一天会记得起你的。”

你还渴望爱情么？

她大笑起来，把手一伸，状如花蕾：“我当然渴望，不知多么渴望。”

采访名媛，最害怕的是她们的架子，她们的端着，但是郭志怡却坦率得令人吃惊，高兴起来，她什么都说，什么都谈，坦率到你都要替她担心起来。

出身世家的人，人生艰苦的那一面，她们往往要比常人晚很多很多年之后才会知晓，好在郭家的女儿都有如《上海的金枝玉叶》里戴西一样的坚韧。

多年前，《号外》杂志的邓小宇曾经这样描写过：“Bonnie全身火辣的鲜红色，束着一条粗的蛇皮腰带，加上一个十分迷人的友善微笑，和她今年做香港小姐拼盘时的公主形象对照又多了一个dimension，更觉得她versatile。如果姐姐Joyce Ma是在人烟罕至的高山上一只威风凛然的秃鹰，那么妹妹Bonnie像一只鲜艳夺目的火凤凰。”

再多的风雨路走下来，Bonnie确实还如一只火凤凰一般耀眼美丽，像一只浴火重生的凤凰，踩着华丽的舞步，从永安百货郭家走出，从著名百货公司的买手变成著名大牌子的亚太区形象总监，再到香港中环高级餐厅的主人，掠过Joyce、Chanel来到SEVVA，和她的姐

姐Joyce Ma一样，她们不但是亚洲最时尚的职业女性，更是时尚界最懂生活的传奇女性。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1）

一

这天，莫文蔚身穿维多利亚式的黑色透视胸衣站在湾仔一家由古建筑改成的高级餐馆顶楼。空气里充满了甜美的味道，那是她的香水味道——她刚推出据说是亚洲第一款名人香水，名字就叫KAREN MOK。

黑色蕾丝衣的鲸骨上缀着粉红的蕾丝，长脚裹着*的渔网袜，甚至连坡跟鞋都是同款，和她手里的那款香水遥相呼应，粉红色的香水配渔网花纹，显见是搭配时下了极大的工夫。除了小小的胸罩与小黑裙，其他的一切在透明的黑色蕾丝下面若隐若现，纤瘦有致的身躯没有一点赘肉，是几乎完美的体型，再配上她招牌的垂至腰间的波浪长发，用粤语来说就两个字：索爆。

香港的天气有点闷，天棚里没冷气，索爆的莫文蔚不停地流汗，不时需要补妆，但她仍然敬业地微笑，真诚地推荐，对着镜头交足功课。其实每个采访都差不多，首先是“很高兴很兴奋有了自己名字的香水”，然后必然谈到已经分手的冯德伦，前男友火速爱上了台湾女星徐若瑄，还公开赞新女友又正又靓。记者转述他的话给莫文蔚听，莫文蔚一脸严肃地替对方说话：“他（冯德伦）赞她（徐若瑄）是应该的，不喜欢又怎么会在一起。”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

隔天的报纸已不怀好意地把这句话定性为莫文蔚踢爆冯德伦新恋情——做艺人真不易，一句话无论怎么说都能变成另外一个意思。

二

在感情生活里莫文蔚有着非常不称职的纪录，靓女如她，恋爱不多，认真的不过三段而已，后两段是著名的周星驰与冯德伦，巧的是这两个人的英文名字都叫Stephen，且都是帅哥。只喜欢帅哥？莫文蔚

大笑起来：“有么，哈哈哈！可能是我是一个挺挑剔的人。啊，帅哥，我没有刻意要求对方一定要是帅哥，碰上了就碰上了。”

碰上这两个命中的男人，一个从1995年到1998年，一个更是长达九年的漫漫恋情，本来从未公开承认过。但待到恋情快要结束时，两个人突然公开牵手高调亮相，在一个女人，这大约是要给一段占据生命中九年的感情一个肯定的答案：是的，有过。

新时代的女性，爱了就爱了，从不扭扭捏捏，当然好强，并且洒脱，更重要的是，莫文蔚还有高超的情商，她和她的前男友们总是分手依然是朋友，前年八卦杂志拍到她和周星驰、冯德伦一起看楼惊叹，新欢旧爱全都搞定，共冶一炉，可见这个女人不简单！

其实，莫文蔚不但可以同旧男友一起看楼，还可以一起拍戏，和周星驰分手之后还可以合伙拍《喜剧之王》，开演唱会时周以及周的妈妈还会来捧场。而与冯德伦分手后，“我们是好朋友，依然会联络。只要角色合适，其实呢我一直希望我的伴侣要先能做我的好朋友，能否拍拖又是另一回事，如果因为一段感情而令朋友都做不成，那就太可惜了，我得奖时（台湾的金曲奖）他都有传短信给我。”当然，也有欷歔，“九年里有很多事值得留恋，很多很好的memory，有些东西不是过去了就代表不好，有些东西不能勉强，不属于你的，始终都不能得到。”

三

对独立的摩登女性来说，不能得到的往往是爱情。

“感情这回事呢，去到了人生的某一阶断，可是对我来说，可能真的有点难，我的同学都已经结婚生子了。我很可能在一个地方待不到三天，又要有某些条件，可能真的很难找，但是我又不是那种很乖的女性，我其实是一个工作狂，我手头的工作好多，但我想女人的生活里不是身边一定要有一个男朋友的。”

做艺人就是一盘生意（2）

1999年和周星驰情变，她跑到台湾，《他不爱我》《广岛之恋》《电台情歌》《盛夏的果实》唱到街知巷闻，十年之后，依然是卡拉OK里最hot的歌。而和冯德伦的分手，更成为唱片《拉活……》的最大推动力。得到金曲奖，两个月前，她还租了一间两千英尺的地方开设了自己的公司，公司设计得美轮美奂，玻璃窗上用的都是“MOK”的图案。“我现在开了一家公司，有制作室，可以自己录歌，工作上的事基本上我都是自己接洽，整天要收发E-mail啊开会做调查见律师之类，看合约啊，还有一点点的造型工作。去年我推出了我的内衣和珠宝，今年推出自己的香水。”

所以现在是正式转行做生意?

“不算是，不是说我就不唱歌不演戏，而是在唱歌演戏的同时我想要做一些自己的事。其实本来做一个艺人，从某一方面来说也是一盘生意，也是要经营自己的。一直以来，我代言的产品好像都卖得不错，我在想，咦，也许我也可以做，生意是一个好广大的空间。”

莫文蔚换了一身橙红猕皮的流苏裙，非常明艳，她嫌房间冷，一定要在阳台上聊天。她言语真诚，谈笑风生，遇到难答的问题会“哈哈哈哈哈”，精确地计算时间，投入下一个采访，决不会心血来潮多一分钟，文艺男青年心目中的感性女神，其实理性得紧。

这也许是家庭也许是性格，她出身世家，所谓的“蓝血家庭”。祖父是香港英皇书院的创校校长和知名慈善家，圣约翰救伤队的创办人，妈妈何敏仪是香港第一代电视人，自己读的是拔萃女书院，学跳舞，会古筝钢琴，演话剧，得过首届香港十大杰出学生，老师对她的评价是“很静、很留心、很好的学生”，同学对她的印象是“中四时就写过十四行诗（sonnet），好聪明，但是她大多一个人，没什么亲密的朋友”。

当明星之后，她干过许许多多让人咋舌的事，包括拍*，剃光头，穿金色比基尼裹保鲜纸出镜，可是就算这样，人们依然不会把她归之为艳星，只会说她*说她另类。她出道十四年，从来没有大红大紫过，可是你依然无法忽视她的存在，4A广告的调查里她是中国女性最渴望成为的女人。女人们都希望像她那样美丽、*、诱惑、知性、独立、自信、乐观、豁达，高情商、高智商，懂得经营自己——当然，在追求这些的当中，难免错失那捉摸不定的爱情。

她的眼睛很黑，水汪汪的，让人想起张爱玲的名句，“那眼珠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她在想什么。”她离你那么近，又让你觉得那么远，像一个不可触及的梦，与楼下车水马龙乱乱的街道好像两个世界。

我问，你从来没坐过公交车吧！她睁大眼睛，说：“没有没有，的士是肯定会坐的，有时候也坐地铁，坐地铁的时候人家最多也只是看我一下。喔，这是莫文蔚，我会say hi，就这样了。”

喜欢靓嘢不是错

1988年她披上港姐红氅时，港刊用了四个字来形容她的美貌，叫“石破天惊”。演过二十多部电影之后，港刊还是用四个字来形容她在电影中的位置——“木头美人”。事实上李嘉欣一点也不木，她智商奇高，性格坚决，她演过的哪一部剧都不如她亲手导演的人生精彩——二十年来，她在众目睽睽之下恋爱如换画，对象不是帅哥就是巨富，每一段恋爱都让娱乐版格外兴奋。38岁那年她出人意料地嫁给城中出名温柔的钻石王老五，为她缤纷的恋爱史画上一个完美的收梢——这时你才明白原来美女下凡，注定就是为了颠倒众生——因为靓的东西人人都喜欢。

一

李嘉欣像一阵三月的微风，轻盈盈地拂进来，身上不过是极朴素的几样颜色。

喜欢靓嘢不是错（1）

一件珍珠白披风短衫，内衬圆领黑恤，微微小喇叭的靛蓝牛仔，脸上一副O形墨镜，脑后挽了只小小的髻，简单到再不能简单，可是越发显出她的细腰丰臀长腿，还有雪白的脸上那两条优美的弧线，让人想起亦舒在《印度墨》里评价女主角的话："人家的五官怎么那样好看，浓眉长睫高鼻子尖下巴，上唇形状像丘比特的弓。"

什么时候发现自己是美的?

"我一直不认为自己漂亮，那时我觉得成绩好的女生最漂亮。小时候我近视眼，又高又瘦，吃什么东西都不胖。有一天我妈妈看不下去了，说我整天戴着厚厚的眼镜大眼无神，带我去配隐形眼镜，戴上后马上就不一样了！后来就经常听人告诉我某某男生想认识你……再后来走到街上，会有人找我拍广告，我就想为什么他们会找我，可能是我漂亮吧，直到那时我才知道自己是漂亮的。"

拍广告时认识了作家之子倪震，开展了一段puppy love，浪漫倪公子会写情书写情诗，后来她参选香港小姐拿不到"最上镜小姐"因而痛哭，也是多情公子载着她游车河，安慰她，开导她。不过随着她进入娱乐圈，两个人无疾而终。后来倪震的姑姑亦舒写过一部小说叫《印度墨》，故事描写纯真热情的大学生陈裕进爱上了家境贫寒家住天台的中葡混血儿刘印子，但随着印子名气增大而最终分手的凄婉爱情故事。我问："你有没有看过《印度墨》，据说是根据你和倪震的故事写的？"

"什么名字？"她问身后的经纪人，经纪人笑着重复道："《印度墨》。"

她一面对镜描眉一面斩钉截铁地答："我没有看过。"

"那你有没有看过亦舒的书？"

"看过……初中的时候看过。"

沉默了一阵，李嘉欣突然面色凝重：“我常常在报纸上看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故事，说小时候我家里很穷很穷，住在天台上，讲我和某人分开是因为环境的原因。其实我家庭环境虽然不算什么大富大贵，但也是小康家庭，从来没有住过天台，我爸爸有工作，我妈妈也一直在上班，要不然我和我姐姐怎么可能在一家香港数一数二的好学校读书，我想可能是人们需要做梦，需要看到灰姑娘的故事，好像只有那样才能满足一般人的幻想。”

二

住天台或许是女作家的幻想，但家庭状况一般却是实情，因为那么小就要出来工作，十多岁时她的葡籍父亲抛妻弃女，李嘉欣与姐姐和母亲相依为命。据说父亲在女儿成名之后还问她要过钱，但被她断然拒绝，她并不介意公之于众，“这让我感觉很受伤，觉得为何会这样，他应该关心三个女人在外的生活，为何不关心？”直到1995年父亲去世，这个心结才算解开。其中当然受过许多苦，所以李嘉欣知道努力，她的会考成绩拿到四个A，这种成绩全香港也只有几百人，但最后毅然放弃学业，因为急着要养家。“我比较中意读书，我觉得自己有这方面的天分。但是那个时候想快一点support family（支撑家庭），所以进了娱乐圈。其实这些年，我一直有在进修，比如日文，就算是每天在和别人的交往中我都觉得每天可以学到很多东西。”

出道二十年，绯闻无数，有小她五岁的靓仔模特儿，也有天王黎明，更有形形色色的富商，其中与富商刘銮雄的传闻更是纠缠多年。三年前在坊间传得轰轰烈烈的一桩事是刘在报纸上署名“The ONE”的整版广告给她庆生，而此时的恋人许晋亨即以“M2”车牌还击，最后还是温柔细致的许生抱得美人归。在两人拍拖七个月之际，李嘉欣接受《志云饭局》时坦称做过第三者，也伤害过别人，爱上大刘是因为“他那种霸气吸引我，很疼我，属于很细心的那类人”，最后的分开只是因为她无法接受他有其他的女人。选择这个时候讲清一切，当真需要胆识，李嘉欣的潇洒之处就在这里“我觉得我无事不可对人言”。有人说

李嘉欣高调，她并不是高调，她只是骄傲，骄傲到不屑撒谎，“缘分的事不由你主宰，爱情对我来说，确实是好伟大，但也不是非它不可。我有一个底线，那就是我不接受不忠，我希望有长久的关系，不用同人去比较。”

喜欢靓嘢不是错（2）

三

2006年，李嘉欣与许晋亨的恋爱消息曝光，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原因是两人都是情场老将，许晋亨早年与刘嘉玲的恋爱轰动一时，与赌王之女何超琼的世纪婚礼常被人提起，并且也追求过不少女明星：黎姿、陈法蓉、徐绮雯。

嫁给一个情史甚多的男人担不担心？

“我觉得他和我一样，是一个被媒体描述太多的人，外界的说法和真实的自己有好大的距离，他出身家庭是富有，他是谈过一些恋爱，然后他就被描述成为一个花花公子，我觉得都很不公平。”

我紧接着追问：“但众所周知，他喜欢追求女星？”

嘉欣面色如水，回答道：“那喜欢靓嘢也不是错的。”

许晋亨是香港老牌富商家庭后人，为人绅士，是众所周知的。“不只是对我，对所有人都是。”李嘉欣在接受采访时曾开心地说，“他很疼我，也肯接纳我的缺点，我不是一个太有耐性的人，他像是上帝派遣下来的，训练我，照顾我……有一次到东京旅行，我看中一件饰物，很漂亮，第二天起床，发现那样东西竟然放在桌上，但我们由头到尾都在一起，他没有离开我半步，我问他是怎么样买回来的，他说不告诉我，或许十年以后才揭盅。”

爱情如此甜蜜，更重要的是，居然认真到结婚这种地步，据说当一个男人真正爱你，就愿意用婚姻来证明。求婚是在罗马，房间里铺满粉红玫瑰，手拿一枝玫瑰跪地求婚的绅士，然后一队人马鱼贯而入，手上捧着不同款式的求婚戒指，让美人挑选心头好，“开心到好似放烟花”，紧接着婚礼亦是全城轰动，这场恋爱谈得轰轰烈烈。

但在很多人心目中又是一桩女明星嫁给有钱人的案例。李嘉欣笑了笑：“我嫁他只是因为这个人是一个好人，一个好男人，碰巧他家庭环境亦不错。我看到电视里报纸上很多为人父母的人都说将来希望女

儿嫁个有钱人，因为嫁给有钱人就有比较舒服的环境，我觉得这是人之常情，而且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讲真话丑女是没有这么多机会。”

有人说你是拜金女的代表?

美女眉头微颦：“其实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说我不需要婚姻，我觉得自己能给到自己所需要的环境，但是遇到了我先生以后，我又觉得可以去尝试。说真的，我的生活并没有因为嫁人而得到大大的提高，对我来说单身且又适婚的男性已经好少，首先你要明白香港的社会架构，第一好多男人是gay，第二这个年纪的男人要不然已经是别人的老公，要不然就是花花公子。而且并不是说你选择人家就行，还得人家喜欢你。我嫁他是因为他感动到我。人人都有过去，我也有过去，到我这个阶段，如果一个没有过去的人走过来和我拍拖，我想我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人生阅历根本不同嘛。好多人会编许多的故事安在我身上，只有和我有相似经历的人才会理解我。”

四

的确，传言不代表真实，传闻中的李嘉欣要求完美，连新居电视摆位都要对正沙发，不能斜一点，因为侧头看电视，容易有颈纹。但真实的李嘉欣并不挑剔，照片拍得不好，那就重来，看到拍得漂亮的片子亦会欢喜雀跃：“这张要留给我，我要把它放大放在房间里面。”她不太愿意和生人说话，但是遇到熟人就像个小女孩，“啊，你知不知道上次我穿那对高跟鞋去逛街，打到脚上一个泡，害得我马上买了这对鞋即时穿上”——很得意地亮出她的脚，是一双可爱的粉红缀银边的芭蕾鞋。

喜欢靓嘢不是错（3）

她享受美食，会托相熟的化妆师从台北带一大袋她爱吃的黑椒猪肉干，还没拍完片，已经有人在呼唤她7点的饭局。“我是那种一说减肥马上就胖的人，比如上次出去旅游我一看自己胖了就说哎呀我要减肥，一回香港工作反而又胖了两公斤。我觉得喜欢的东西你就多吃，我不会去控制身材，但我喜欢做运动，有时上午有时下午，做两个小时，待在健身房出出汗，感觉很舒服，吃的方面反而不会太担心，有时别人看我吃得很多，问这么晚吃这么多会不会发胖，我就不会，美食是一定要的，我觉得每吃上一口都很开心，这个过程才会让你更开心，不要说你每吃上一口都觉得是罪恶，那么吃就变成一种痛苦了。”

老天真不公平，为了保持身材，有女影星数年没有吃过一口饭，但李嘉欣就可以一口气横扫十只生蚝，照样是骨感美人；有女明星辛辛苦苦拍了一辈子片，还是绿叶演员一个，但李嘉欣只拍过二十来部电影，产量不多，却仍然是人们心目中的一线女星，无论是《鹿鼎记》里的阿珂，还是《堕落天使》里的女杀手，甚至侯孝贤镜头下的黄翠凤，无一不是美得让人辗转难忘，她在所有的电影里都毫无意外作为美丽的标杆而存在着。当然作为混血儿，美是应该的，但美到这样毫无缺陷，震古烁今，却只有李嘉欣一人。

“美貌是老天送给我的礼物。”李嘉欣说。但娱乐圈美女甚多，和她同时代的美丽女星，现在不是籍籍无名，就是黯然归隐，没有谁能像她一样在历尽风风雨雨之后，还能嫁得如此风光过得如此体面，这么多年她一直是和最顶尖的男星合作，拍最名贵的广告，谈最轰动的恋爱——还要是上杆子追的那种，这就不光是美了，她还有另一样绝杀武器，她真的很强。

这么多年，李嘉欣倚仗的是她战无不胜的美貌与坚定决绝的性格，她从不患得患失，也不变动游移，她就是要过好日子，要有名有利，要一切尽在掌握中。所以她做任何事都理直气壮，被拍到和已婚

富商逛街也气定神闲，就算恋爱失败也不见她出来开记者招待会哭诉。也许，从根本上，她就不是那种以感情为生的小女人，她从小就知道生活的苦，也明白这世上要有尊严地活着是多么难。“我的性格一直很强势，可能因为我一直要养家，我希望做我愿意做的事，当然我也可以做一些我不愿意做的事，但我会好辛苦。我不懂撒娇，一听到女人撒娇毛管都竖起来。强势可以说是我的缺点，我本来是很不适合娱乐圈，但性格影响命运，我觉得一直有人帮我，有些事我处理得不好，总是会有人提醒我。比如说我先生，他是一个好好先生，他会隔一段时间对我说你这样处理会不会更好一些呢，所以我一直没有受过太大的挫折，我觉得自己是比较幸运。”

那你还会拍戏么?

“无所谓，要看机会，有些事情是很难去计划去安排的，我不会刻意为之，但是如果有这样的机缘，遇到就会拍。人生最重要的是日常的生命，我觉得对我来说拍什么戏都没有我学习怎么样去编写我的人生剧本重要。人生比拍戏复杂，不可以再来一次，而你的人生是你自己可以学着去控制的，拍戏的时候我会百分百投入，但是我对我的生活更投入。”

李嘉欣从根本上来说，不是个演员，她的职业是美女。

有人在机场碰到她，穿旧的牛仔裤，扎马尾，清丽得像个大学生，但身边却有四个保镖。“是有四个，但那是主办单位请的，为了安全需要。”哪怕穿的是最朴素的衣服，其实那也是出名的牌子，行家告诉我们她的眼镜是乔治阿曼尼的，圆领黑色T恤是Donna Daran，顺手摆在桌子上的包包是爱马仕紫色鳄鱼皮Birkin——这个包起码得一百万。

排了很久才买到吧?

“我不知道，因为不是我买的，这只是情人节的礼物而已。”

超过一百万吧?

“我买东西不是因为它贵，是因为它好，当然好的东西一般来说是贵的，价钱常常不在我的考虑范围之内，我喜欢一样东西不关钱的事，而且我也不会乱花，我只是觉得那东西适合我。”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以及围在她周围的一众人等淡淡地说——一百多万的礼物，她想必收过很多。

她是这样美，美到像夜空里的一颗星星，散发着清冷又淡默的星光，兀自过着她自己想要的生活。慢慢地，她就已经成了一个传奇，一个没有人能真正了解她的传奇。

我突然想起小说《卡拉马佐夫兄弟》里的一句话，陀思妥耶夫斯基写的：“美，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可怕是因为无从捉摸。而且也不可能捉摸，因为是上帝设下的，本来就是一些谜。”

寂寞比甜蜜多

他给我的玫瑰的故事

作为一个前妻，很难面对的一个事实是——前夫找的继任比自己漂亮。

所以蔡琴，花了很多年的时间来消化抵抗这个事实，她的才子前夫杨德昌在和她结婚十年之后离开，选择了钢琴家彭铠立。

这位彭小姐，简直是一位超级典型的亦舒女郎，出身世家，毕业于美国新英格兰音乐学院的美貌硕士，在家里煮饭看小说时会穿意大利120%Linen（亚麻面料）的半透明、打绑带的麻料宽裤子，只用某个牌子的冰箱除味剂，对名牌很有心得，穿得又很有风格。

“如果去见张叔平，我会穿Jil Sander为男士出产的小尖领白色T-shirt，配上长及脚踝的深蓝牛仔裤，脚上Tod’s的白色滚肤色边，有小金扣的豆豆鞋，戴宝格丽的金色黑表带潜水表。”彭铠立说。

杨德昌最后与彭铠立生了两个孩子，很强烈的反讽是从前杨德昌跟蔡琴提出的结婚条件是：让我们来一段柏拉图式的婚姻吧！

五六年前我采访到蔡琴，那是在沙面的一个酒店，因为很粉她，所以我等到深夜12点，最后做了半个小时的采访。她卸了妆的脸上一片素白，一颗大泪痣，停留在眼睛下方，让人触目惊心，据说长了这种痣的女人感情多半波折。蔡琴当场发作：我听人说这是有艺术才华的象征。

他给我的寂寞比甜蜜多

采访完之后，在的士上慨叹良久：我理想中的坚强幽默、自如洒脱的偶像，其实私下里，也是普通女人一个，受过伤后，好得并不比别人快。

在蔡琴这里，我们不得不面对所有长相平常的女子都要面临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许多年以来，很多很有思想很有尊严很有品位的女性都觉得极具挑战性的问题，就像著名的情感美女作家说的：其实你性

格完美到什么地步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男人，真的真的，只爱美女，而且只爱可以折磨他们的美女。

从张艾嘉到H到彭铠立，一个型号，都是美女。而蔡琴是杨德昌绯闻名单上的异数，可能，她，真的爱他比较多吧，要不然，她怎么会接受“无性婚姻”这种荒谬的提议。另一方面，如果杨德昌当年要娶的人是H，他会提出无性婚姻么？

这话说出来真有些令人泄气，你读再多的书，看再多的心灵鸡汤，修再多的福亦没有用，都不及那个女人一根轻轻弹动的眼睫毛。同样是杨导演身后的女人，蔡琴在坎城影展上奔波打点，任劳任怨，又怎样？还不是全不及后任穿镂空衬衫美美的一站。而且更令人伤心的是，杨德昌和彭铠立生活的这七年“是杨导过得最快乐的几年”——对一个前妻来说，这打击还真致命，她不仅比她漂亮，比她能干，比她能生孩子，而且比她更能令他幸福——朋友们都说彭铠立“令他快乐”。

有什么办法，爱情这个东西，有时真的不讲理法、没有道德——永远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那么，你学那么多有什么用，看那么多有什么用，唱那么多有什么用？反正，因为你长得不够漂亮，一切，输在起跑线上——去你的，说什么心灵美。

亦舒说，对抛弃你的男人，“活得好才是最大的报复”。那不过也是一种姿态，真的打了鸡血一样向前冲，万一没冲好，反而更失落，你立意要做出个人样儿，万一不成人样儿，难道就去死？没有必要吧，那么诅咒有用么？“你不得好报，你们没有好结果”，可惜的是，在情场上，很少立竿见影出现因果报应，用法国人的话说：C’est La Vie（这就是生活）！

这就是生活，不讲理由不问结果。

人生如滔滔江水，泥沙俱下，奔流而去。失去了就是失去了，不在了就是不在了，《三国》里的第一阕词就开宗明义：“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让时间去融解一切吧，你过你的幸福生活，我唱我的歌，台湾不红了，就到内地，这几年随便到哪个城市随便开个演唱会，人潮人涌间获得的快乐也不少吧！像蔡琴自己唱的："说祝福太为难沉重，还不如微笑以对；说眷念太自私，不如说保重。"

前夫前妻，前前夫前前妻，谁都有难以忘却的记忆，谁都有暗夜里心痛的往事，蔡琴唯一能骄傲地说起的是："细数他一生共完成了八部电影，在我们生命联集的十年中，我竟见证了一半……我们一起年轻过、奋斗过。"就当是一个朋友也好吧，一个同事也好吧，就当这种感情是同事间的与有荣焉也好吧，都过去了，再见了，虽然"我感谢主在他生命结束前，是与他的最爱在一起"，虽然"作为一个女人，他给我的寂寞比甜蜜多"。

一切都会过去。

我能想到的只有两个问题：

第一，我们应该如何对待我们爱上的有才华的男人，这样的男人，是否就一定要嫁之才能完成爱情过程呢？

第二，千万不能嫁那些不够爱我们的男人。

都需要一个驱魔人每一个男人

十年前，身穿深蓝暗紫贴身旗袍的苏丽珍与周慕云，在燠热的曼谷街角上演兜兜转转的一幕。十年后，身穿型格黑衫的张曼玉与刘嘉玲，在香港皇后大道又上演了一出你来我走的好戏，香港狗仔队在皇后大道一东一西分别拍到逛街离开的张曼玉和开车前来的刘嘉玲，于是幻变了一个非常《花样年华》的故事，即张曼玉来香港与梁朝伟幽会，而梁太刘嘉玲极速捉奸，故事最有模有样的一点，在于车上的刘嘉玲正“怒气冲冲”地打着电话，似在质问，而此时，张曼玉又从街尾迅速离开，行踪十分鬼祟。

这个故事当然是假的，但是居然可以做到一本周刊的封面，说明有群众基础，梁朝伟与张曼玉的绯闻一传二十年，结果却是和刘嘉玲在不丹结婚。婚后两人各有各忙，婚姻似有危机，自然少不得拿张曼玉来凑热闹，这种大戏想必在将来的日子都不会少，关键的问题在于，在大部分人的想象里，《花样年华》中的张曼玉和梁朝伟才是绝配，而那个花蝴蝶般招摇俗气拍广告开酒吧的女人，哪里配得上超凡脱俗的梁朝伟。

每一个男人都需要一个驱魔人

江湖流言中的张梁恋格外凄美动人，1984年两人以TVB剧集《新扎师兄》结缘，1999年因《花样年华》而升华，无数人目击他俩杭州骑车赏花，头等舱相依相偎，共盖一张毛毯，共饮一个水杯，新光酒家蟹宴时侍者看到梁哥轻搭曼玉香肩，为曼玉一只不干净的杯子大动肝火。梁朝伟曾说过，与刘嘉玲口角他诉苦的对象是张曼玉，甚至公开宣称张曼玉是唯一一个让他疯掉的女人，张曼玉亦曾坦言两人未能从知己升格成为恋人，完全是timing的问题，“如果我们认识时，大家都没有男女朋友，那么或许可以”。于是自然有记者怅然地归纳总结道：“他们应该曾经相爱过！”

相爱过，又怎么样?

一个人，一辈子，有过情分的人不知多少，但真正认定成为老婆老公的，却只有不多的几个。为什么，因为人都是清醒的，特别是男人，他们更知道哪些人可以爱慕，哪些人适合一起生活。

和脆弱敏感的张曼玉相比，刘嘉玲显然要世俗得多，她忙着四处飞，拍广告开夜场赚钱，呼朋唤友开派对打麻将唱K，活得风风火火热热闹闹，张国荣曾在广播节目里说到一个细节，“梁朝伟喜欢听rock，哗！去到他家里，我简直头都晕了，我和嘉玲在那里打着牌，他在外面煲机，在那儿rock，哗！简直……我与嘉玲打牌的时候，他会说：我弄杯茶给你喝啊，那就喝。啊，哥哥你闻那杯，在热的时候是一种味道，喝，你喝，喝完之后，冷冻了那个杯，再闻又是另一种味道……啊？是吗？啊，我鼻塞，我闻不到哦！哗！不用吧，给我个茶包就可以了……”

连张国荣都笑他，梁朝伟是比艺术家还要艺术家的人，他是活在云端里的人，他与这个世界保持距离，可是，他又毕竟不是神，还是人。他需要一个桥梁帮他与这个世界保持联系，确切地说，他需要刘嘉玲。连刘嘉玲自己都说：“一个是心直口快，一个是考虑周密，是很好的互补型。最重要的是他肯给我空间，让我做自己想做的事。我觉得他是很宠我的。”他给她空间不假，她也给他空间，“伟仔是靓仔，当然大把女人都很喜欢。只要他开心，他同谁拍拖我都会批准，我都不会担心，我不会喜欢一个没有女人喜欢的男人。我对自己有信心，这个世界是你的就是你的，缘分尽了都可能会在一起，好多时候命运就是这样”。

大学时，我十分倾慕风度翩翩的英国古典文学教授，天天讲哈姆雷特的高雅的中年教授却配了一个俗不可耐的小市民，那妇人可以因为分房子而到系办公室撒泼打滚。当时心里真替他不值，好汉配赖妻啊，就是换成我也比这胖女人强啊，可怜的教授怎么可以忍受呢？但直到去年，我去探望他们，教授依然露出苦恼的神色，诉说着太太不

理解他的苦楚，但转而，他喝着夫人给他泡的罗汉果茶时又面露无比享受的神情。

现在我明白了，再高雅的人也要活，也有各种俗气的要求，何况俗有俗的好，两个人都那么高蹈，房子谁去收拾？孩子谁带？尿布谁洗？谁去缝补千疮百孔的人生，谁容忍你魂游云天外？所以梁朝伟选择了俗世而热闹的刘嘉玲，因为“嘉玲就是我的驱魔人，当我听到她的笑声，听到她对我说话，我就知道我已经回到了现实之中”。

而那个他嘴里世界上唯一能让他疯掉的女人呢？自然不必娶回家，偶尔诉一下心事就好，暗夜思念一下就好。上帝说，尘归尘，土归土。恋爱的归恋爱，婚姻的归婚姻，知己的归知己，老婆归老婆，各安其事，生活才能继续。

所以，别轻易对别人的情感指手画脚。

在感情的世界里，不存在误会，不存在错过，不存在无奈，一切发生的都是必须要发生的。

Hi，靓女

还是在TVB的化妆间。

吕良伟快步走到周海媚身边，弯身一吻："Hi，靓女！这么久没见，你还是那么靓。"

时间过得真快，一下子就是二十年了。

吕良伟过得不错，已是一子之父，离过一次婚，前妻有钱，再娶的老婆也身家丰厚，经常和他双双出现在ball场；而周海媚亦过得不错，有工作有收入，年过四十，依然可以在各种剧集里当女主角。很难想到，这对容貌和二十年前无甚变化的男女，曾经是经典的一对，甚至还结过一次乌龙的婚。

那时，周海媚刚刚入行，两人拍《小岛风云》时戏假情真，情到浓时还去美国结了婚，那年她才21岁。

"生日他为我庆祝，又烛光晚餐，又戒指，原来是向我求婚，那我就答应了。"1988年，两人在美国一座教堂行礼，一直到很多年以后，吕良伟要和邝美云结婚时，想要去解决上一次婚姻，一调查才发现原来那次没有法律效应，纯属天大的误会。

这段不存在的"婚姻"只维持了两年，传说是黎明的介入。

Hi，靓女

周海媚和黎明显然更登对，金童*，他们俩最开始合拍的剧名居然也十分凑趣，一个叫《回到未嫁时》，一个叫《今生无悔》。

那时的天王还不是天王，刚刚到香港，无甚名气，泊到了TVB这个大码头，他管吕良伟叫大哥，可是就在和大哥拍戏的时候，这位小弟弟老实不客气地和"大嫂"传出了绯闻。黎明采取的方式是完全不认："完全没可能，第一，我认识吕良伟，大家是朋友，我怎么会撬他墙脚；第二，五年之前我就认识海味（周海媚的昵称）了，那时阿吕还未出现，要追，何须等到现在？第三，都是同行，无谓尴尬。"为了

避嫌，他还给记者提供证据：“那天见到阿吕，他叫我看住海味，不要让她玩得太晚，如果我真的追求海味，他还会这样对我说么？”

后来，有传言黎明和吕良伟在迪斯科狭路相逢，大打出手。再访黎明时，黎明说：“这是我心中的一条刺，整个事与我无关……”

很多年以后，女主角给出了她的官方回答：“和黎明——我们维持了几年，后来感情转淡。”

他到底没有认这段感情。

至于黎明为什么不认，周海媚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如今黎明的名模女友，倒是和周海媚眉宇之间有七分相像——有些男人，就是爱同一类长相的女人。

但周海媚显然不是，她爱上的男人有粗犷型的，有靓仔型的，有运动型的，有浪漫型的，各种各样。什么都试过之后，她说还是斯文型的好一点，稳定一些。

这些年，她从TVB到亚视，传过得红斑狼疮，后来北上内地淘金。在那里，多年前拍下的港剧依然有巨大的影响力，香港明星的招牌依然闪闪发光，每次下到小县城小镇子，人们还是把她围得水泄不通，她还是他们心目中永远的大靓女——因为这么多年她驻颜有术，也因为她果真是美得正大仙容，美得一如既往。

二十年，把一个天真纯真爱玩爱闹任性的美女，变成一位内敛懂事的大姐，身边经过一个又一个男人，早期的阿吕和黎明，后来的导演周家文、法国男友Damien、游泳教练林伟亮，如今北京的无名斯文型男友，结婚却是只闻楼梯响，周海媚依然小姑独处，在各个剧组间奔波，偶尔会轻轻叹一句“有时候人的际遇好难说”。1992年，徐克开拍《笑傲江湖之东方不败》，连造型都试好，马上要开拍了，她却发生了车祸，错过一次机会。好在她已经习惯了所谓的片场岁月，不管是在风尘滚滚的大陆，还是在香风细细的TVB大棚，其实都没有太大的差异。在这里，一切都凌乱不堪，一切又井然有序，所有人都尊敬地管她叫：媚姐媚姐。

只有那个男人，那个为她叫过骂过打过狂过的男人，他身穿昂贵的皮衣大踏步地走了进来，今天他和她一样也回流拍片，他们又重新相逢在TVB的化妆间。

穿过二十年的风尘岁月，穿过雾散云收的爱恨情仇，他看着在化妆镜里依然美丽的40岁女子，弯下身，在她的脸上轻轻一啄：Hi，靓女！

爱哭（1）

一

“林青霞总也不老。

十几年前那一班在电影前替她棒场的五陵年少，有些天平开了顶，有些两鬓添了霜，不管人事怎么变迁，林青霞永远是林青霞，一径那么浅浅地笑着，连眼角儿也不肯皱一下。

林青霞从来不爱擦脂抹粉，有时最多在嘴唇上点着些似有似无的蜜丝佛陀；林青霞也不爱穿红戴绿，天时炎热，一个夏天，她都浑身银白，净扮得了不得。不错，林青霞有一身雪白的肌肤，细挑的身材，容长的脸蛋儿配着一副俏丽恬静的眉眼子，但是这些都不是林青霞出奇的地方。见过林青霞的人都这么说，也不知是何道理，无论林青霞一举手、一投足，总有一份世人不及的风情……

这是白先勇的名篇《永远的尹雪艳》的开头，有趣的是，用林青霞三个字来替代女主角尹雪艳，文章竟然也这样严丝合缝。套用托尔斯泰的话，那便是丑陋的女人各有各的丑陋，而美丽的女人都有差不多的美丽——那样的显眼，那样的锐利，那样的不可忽视。

爱哭

东方“永远的也是唯一的大美女”林青霞，在她息影十五年后突然频频出现，有好事者说她要复出，传说中有六支人马抢大美人的复出戏，但胜算最大的仍然是王家卫，不仅因为他是林的好友，更因为他要拍的是《永远的尹雪艳》。环顾四处，倒是再也想不出有谁比如今的林青霞更适合演尹雪艳。尹雪艳经历过上海滩的冷暖，而林青霞经历的是更严酷的人生风雨；尹雪艳爱穿一身雪白，而林青霞喜欢一身素黑；尹雪艳“从来也没有失过分寸，她有她自己的旋律，她自己的拍子。绝不因外界的迁异，影响到她的均衡”，而今日的林青霞出现在台上，那种气度那种从容那种淡定那种经历，却显然比尹雪艳更胜一筹。

为什么?

因为尹雪艳在历经世事后，变成了凛然不可侵犯的心硬如铁的冰雪女神，而林青霞从风雨中走来，依然还是温柔可亲心中有爱的真性女人。

二

白先勇笔下的尹雪艳，是个从来不会哭的女人吧，每次白先生写到她，总是写她在笑："吟吟地笑着，总也不出声，伸出她那兰花般细巧的手，慢条斯理地将一枚枚涂着俄国乌鱼子的小月牙儿饼拈到嘴里去。"

而林青霞，却是这样一个爱哭的女人。

十九岁时演《窗外》，导演乘她不备剪了她的长发她哭，一直从片场哭回家；拍《新龙门客栈》弄伤了眼睛，她哭，"人家说，孟姜女哭倒长城，我林青霞哭倒大半个中国，我从敦煌哭到兰州的黄河，再从黄河哭到香港去医眼睛"。

1991年，是她哭得最多的时候，据说每天一起床就想哭，张叔平为东方不败设计的那个发型，又大又重，一早起来就要梳几个小时的头，然后顶着它整天无法合眼，无法找一个地方躺一下，要一直顶到晚上卸妆，一想到这漫长的一天，她就忍不住掉眼泪。最后终于拍到杀青戏，又遇上寒流，夹着大雨。林青霞在寒风中坐了四个小时，作大侠状，不想被人发现，悄悄背过脸去哭，徐克从监视器里看到也鼻酸，对林青霞说："青霞，是我不好。"林青霞答他："不，是我命不好。"

……

可以想象么，举世无双的大美女说自己命不好?！

按普通女人的想法，如果我要长成林青霞那样，不知有多么快活。

可是你真的长成林青霞那样，也并不见得会时时那么快活。

爱哭（2）

不要轻易去羡慕别人，因为各自有各自的烦恼，再有名气再美丽，也不代表没有痛苦没有烦恼——可能，烦恼还更多。

想想看，三十七岁了，还一个人在外漂泊，前途茫茫，荒郊野外，未来是个未知数。从1973年拍《窗外》开始，和有妇之夫秦汉开始近二十年的苦恋，中间再夹杂与秦祥林、赵宁短暂的婚约，爱情路上起起伏伏。1979年甚至还传出过自杀的新闻，1984年与秦祥林解除婚约，1985年和终于离了婚的秦汉携手。可是，这个男人却是一个不肯结婚的男人，有人问秦汉："你们俩何时结婚？"秦汉答道："等到有'*'的那一天。"

到了上世纪90年代初，两人的关系依然不前不后，多年的苦恋是一场镜花水月，未来的前程是一片烟水茫茫，身边围绕的全是一群粗声大气不解风情的武术佬，叫人怎么能不哭？

万人宠爱，可是独独寻不到那个肯全心全意待自己的男人，叫人怎能不哭？

林青霞忆起当年，最深刻的一幕就是，"醉酒就趴在施南生身上，一条很漂亮的裙子让我的泪水打湿了。"

三

私下里也许林青霞就是个小女人吧，所有小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她既渴望所有人的宠爱，又怕被人群围绕失去自我；她既渴望白马王子的拯救，又害怕被不相干的男人占便宜。多年的大明星生涯，让她对人群若即若离，她有着当明星的后遗症——极度情绪化。徐克回忆从前拍《东方不败》的时候，唯一的愿望就是"我只希望她别那么常哭就好"。

"有时候，我真心想让她快快乐乐的，她却掉眼泪。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一日将尽的时候。她眼泪汪汪地来找我，而我根本无能为力，

帮不了她。我说：‘好啦，咱们先休息一会儿，过几天再开工吧。’我晓得她不开心。”

有时，她哭是为了爱情，有时她哭是为了命运，有时是为了一条裙子，1994年，她结婚时订了一条香奈儿的裙子，裙子寄来的时候发现腰太松了，她哭得很厉害；有时她哭是为了当演员这一行特有的残酷，导演要把颜料泼到她身上，她边哭边说：“我真的过气了。以前我从来不曾做过这种表演，现在我竟然得倒栽葱地演戏。”

她是这样的敏感，这样的脆弱，所以所有女人要受的伤，她一个也没错过。

就算是1994年幸福地嫁给富商“行李员”，也不代表幸福生活就真的降临，当后母的为难，传宗接代要生儿子的无谓压力，“邢爱林”、“仍然爱”都抵挡不了报纸标题的转换。“婚姻告急，夫妻分居”，“行李员”的绯闻在圈子里悄悄流传，上海二奶产子的新闻亦不胫而走，谣言四起之际，2006年某周刊拍到林青霞憔悴的素颜照，标题变成《情绪失控，到精神科求医》……

发生了什么?

人生多么复杂。

四

林青霞在专栏里写了她与作家L（疑是龙应台）的一段对话。

“走在回家的路上，L伤感地说：‘我们知道的太多了。’

‘他们知道的也不少，他们知道的我们还不一定知道呢。’我说。

‘我说的是人生。’

L突然静下来。一路上我们没怎么说话。车子抵达她海边的家，L拎着一袋由翠华茶餐厅买给儿子吃的鱼蛋河粉、热奶茶、猪仔包。”

也许，对人生知道得太多，对女人来说，有时是一种悲怆。

李嘉欣说过：“人生比拍戏复杂，因为不可以再来一次。”而林青霞对自己的评价是：“从《窗外》演到《东邪西毒》，演过一百个戏，

在一百个角色里面，我认为最难演，最想演好的角色就是自己，但其实我演得最差。”

我想，对于所有大美人来说，其实最难演的就是自己，你的生活永远摊开在聚光灯下，人们总是用充满欲望的眼光看着你在台上表演，无论是真的还是假的，他们都希望你给他们一个美好的童话，要不然，就让他们得到一个笑话——这两者，显然都很让人难过。

不选择童话也不选择笑话，林青霞选择了什么？

选择了克里希那穆提的书《从已知中解脱》；选择了“人不要贪，要恰如其分”。

解脱是智慧之旅，让人摆渡过一切危机，中年危机、忧郁危机以及情绪危机。重新出发的林青霞，此时倒真有点像尹雪艳：“微仰着头，轻摆着腰，一径是那么不慌不忙地起舞着”……重新出现在公众面前的她清减不少，却容光焕发，从金马奖到第三届亚洲国际电影节，从《东邪西毒终结篇》到龙应台陪伴下的“青春，梦想，岁月”演讲，她自己都没有想到，息影十五年之后她仍然如此受人欢迎，无论在哪个场合出现，都有无数人在问：你会再拍电影么？

她笑嘻嘻地回答：“不知道，也不一定……如果有好的剧本的话……”

刘嘉玲曾经感叹林青霞的美完全没有破绽。其实林青霞的美不在于没有破绽，而在于她不以为自己美，不吝于露出自己的破绽，她爱哭，那就哭，她爱笑，那就笑。

五

人到中年，有的女人会变成一个再也不哭的女人，比如尹雪艳，但那不是坚强，更多的是死心，是看透，是绝望。

而有的女人会变得更爱哭，像林青霞。

2003年，她在罗大佑演唱会上因听到《滚滚红尘》而滚滚落泪；2006年，再看自己演过的舞台剧《暗恋桃花源》，从头至尾亦不停地用纸巾拭泪；甚至她回山东省亲，路过一家小杂货店，听到一个老人

家说了一句很土的山东话，也不禁眼眶充满了泪水，因为想起了她父亲。

我想，变得更爱哭的女人，不再是因为绝望吧，也许那是一个女人，经历过重重险滩后对世界的重新打量，对世间万物的感同身受，是对残酷的悲悯，是对美好的珍惜，是“对人生知道得太多”——是因为感触，也是因为领悟。

爱上不能爱的爱

很多人都爱刘若英。

她像一个标杆，是每个单身女子都想要成为的那种人。

她并非不漂亮，也并非漂亮；她并非温柔，也并非不温柔；她并非活泼，也并非不活泼；她并非不像明星，也并非像明星。

她介于两者之间，她是中性的。

就像张艾嘉想要把她塑造成巨星，拎了高跟鞋和时装摆到她面前，她却总穿着她的黑T恤，待个四五天就逃回台湾；上“艺术人生”，朱军出尽法宝要她哭，可是她一滴眼泪也没有下。

她刚强，是底子里的刚强。

她总是爱上不能爱的男人，而且要命的是，她又无法掩饰，于是全世界绯闻爱好者都在推断她爱上的那两个男人。虽然才华横溢，可是都有老婆，一个还是刚结的婚。也许男人们知道她是明白的，母性的，智慧的，不让人为难的，于是他们理直气壮地选择最合适自己的方式，最后的结局，无一例外是她在一旁看他们花好月圆。

最好的女子

爱上不能爱的爱

刘若英的命运，仿佛她永远只是男人们在某个暗夜里悄悄想起的女郎，她没有俗世的压迫，所以只适合远远地想念。

又或许，她的错误在于，她永远爱上不能爱的爱。

她总是笑嘻嘻的，没有多大脾气，对待记者总是客客气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是智慧圆润、通晓世事的，但亦时常扮作十三点兮兮的恨嫁女子，演唱会上被男舞蹈者举起，就开始笑着调侃“原来我也是有猛男的”。

她站得不高不低，她就在我们这些平常女性的前面，我们抬头可见，伸手可触，她唱我们的心事：

“想要问问你敢不敢，像我这样地爱你，像我这样为爱痴狂。”

“爱为什么不能够相守，你给我的理由，我只能用一生琢磨。”

她同我们一样，在这爱欲轮回里颠沛流离，欲爱不能，欲罢难停，欲语还休。

每个人都爱奶茶，无他。

因为，她就是我们。

其实她像竹

是个人都爱说，女人是花。

但当你看到叶童时，却决不想也不愿用花来形容她，如果一定要用比方，那么，她更像竹，俊朗修长，舒展大方。

她算是这一行的老行尊了，1981年，一个叫李思思的19岁小女孩，从平面模特改行当演员，从此，她有了一个新名字：叶童。

1983年，她的第一部电影《烈火青春》获得了金像奖新人奖提名。网上的资料显示她得过三届金像奖影后，和张曼玉有得一拼。她轻轻纠正我，不是三届，是两届，有一届只是提名。她中间到台湾反串，拍了一部《新白娘子传奇》，却不料因缘际会，成了国内上个世纪最流行的剧集之一，这是运气，更是机缘。

叶童走的是中性路线，声音不娇不媚，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不带台腔，也不带港味，甚至坚持不用粤语接受采访："我的普通话很难听懂么？"

最好的女子

其实她像竹

"不是，我怕你累。"我说。

"喔，那我们就用普通话吧！"

随时不忘记给自己增值，讲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在北上搵食的艺人里当然可以突围而出，这是叶童的成功之道。

当然，艺人也讲运气，比如张曼玉有得奖运，有观众缘，但男人缘上就始终差那么一点点；刘嘉玲有男人缘，有财运，演了几十年戏，就是没拿过几个奖——上帝基本上是公平的，他老人家给你这一些，就不会给那一些。而叶童则恰恰相反，她有得奖运，有女人缘，但就是没有走红的运——总是有戏拍，但戏并不多，总是有钱赚，但钱也不是那么多，二十几年来，她永远这么中不溜秋。

为什么不能大红？

也许和她的性格有关——虽然得闲时爱光鲜靓丽地在“波场”穿梭，但她仍然算是个老派人，说话斟词酌句，礼貌客气，是个人修为，也是警惕。她保持着对这个世界始终如一的距离，评价事情爱用“有趣”这个词，好的事说有趣，奇怪的事说有趣，坏的事也说有趣，不涉褒贬，精明脱俗。当然，也不能完全归结于世故，她的人生观也确实是这样——没有什么是对的，也没有什么是错的，“人生就是一个旅程，保持好你的好奇心，你把它当成一个游戏就好”。

在她的公开世界里，只有戏，只有演技，只有对粉丝远远的点头轻笑，“我想我对Fans唯一能做的就是演好我的角色”；而且可怕的是，只有一个男主角，她的老公陈国熹，哪怕对方被报纸好几次曝光携靓女夜蒲，她亦沉着为他撇清，因为“婚姻的基础就是信任”。

而私人的世界呢?

她既无绯闻也无是非，唯一的情史好像只涉及梁家辉，他和她是同期的模特儿，拍过一段时间的拖，刚入行时她就告诉记者她有一个要好的男友陈国熹，在广告公司工作，“我拍地铁广告时见过他，后来拍麦当劳广告才跟他认识”。1987年7月，她果然同陈国熹结婚，她身上的婚纱，和她梦想中的一模一样，是她在国外旅游时选的。

1993年，叶童也曾烦恼地诉说：“最近我又爱上一人……这只是幻觉，这只是幻觉……”

她从来没有透露那个令她感到迷惑的对手是谁，因为那是她心中的一个小秘密。“我不想骗他，他也很谅解，给时间给我抽回自己的感情。”她这么对记者说，丈夫也如此开通，像每个婚姻一样，都要经过许多不为人知的困难与艰难，有的碰散了，有的避过保存下来。

至于当年的这件往事对象是谁?

“……嗯，太久了，不提不提，太远太远了，不提不提。”她轻轻一笑，不再作答——李翰祥说得对，“真正的大明星要有神秘感”。

像一个真正的淑女，叶童永远保持着内心不为人知的一隅，这一片小小的天地，只存在于她和儿时的朋友High Tea的时候，在她独自

在家收拾东西的时候，在她沉默的时候，在为谁风露立中宵的时候。

一切都过去了，千帆过尽皆不是，还是身边这个男人最靠得住。他们行了这么久，已经心知肚明世界是怎么回事，婚姻是怎么回事——二十年时间过去，叶童始终是叶童，有家有口，无儿无女，有情有义，没心没肺，对身边这个乱哄哄的名利场，从来是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

像我们熟悉的那幅水墨画，淡然留白，轻抹微扫——郑板桥狂写一丛青竹，点题八个大字“游戏人间，难得糊涂”。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1）

一

两个女人，差不多的相貌，差不多的岁数，差不多的行业，很容易成为朋友。但接下来，她们也很容易反目为仇，冰心写过《太太客厅》，据说是讽刺林徽因网罗太多裙下之臣，另一种说法则是冰心嫉妒林徽因的美貌。

而王人美和周璇曾经是好好的老友，在上世纪50年代初也演出了一场耳光决裂战。1954年王人美在一个大会上的发言触怒了周璇，周璇甩了王人美一个大嘴巴，从此老死不相往来。

莎士比亚说友谊多半是假的，而爱情多半是蠢的。尤其是女人，尤其是在爱情期当中的女人，尤其是在爱情期当中美丽的女人——基本上，她们的友谊有点难。

最典型的例子是钟楚红和张曼玉。

作为上世纪80年代最著名的两位美女，她们决裂的原因是因为恋爱，两姐妹先后恋爱了。先是张曼玉在采访中不慎嘴快，说钟楚红和当时尚未结婚的朱家鼎业已同居，让钟楚红大为恼火。后是钟楚红也在访问中“不慎”公开了姐妹淘与尔冬升的秘密恋情，让张曼玉极为愤怒。

最好的女子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

很多年以后，张曼玉曾在一个电台里说过她们决裂的原因：“是有一段时间我俩没见面……不能说是别人陷害，不只是传媒而已，而是身边的事物令我们憎恶对方。会有人忌妒我们是好朋友。普通人、圈中人都会在我的面前说：‘喂！红姑这样说你呢！’这些事之后回想起来，应该是他们故意要这样说给我听的，要使我生气。而亦可能有人会在她的面前说：‘哇，Maggie又说你不好哦！’说到底，他们都在挑拨我们的感情。之前还及时向她求证，但是后来，我们没有求证每一

件事，因为实在是太多了。因为……难道有人说红姑说你不美，你也要去求证吗？‘她说你穿的衣服没有品位哦。’不可能吧？当你听到越来越多这些事儿，累积起来，而那时我又忙，她又刚出嫁了，好像是各走各路似的，就这样真的少了联络。然后，当事情越久，而又久没联络的话，你就会越无法打出第一通电话。”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就像张国荣猜测的：可能是因为你们两位青春*，两个都这么美艳，是最top的两位star。如果她们俩一直在一起，因为关系太好了，那么很多资料就“收”不到了！不如将她们拆散，让她们互相猜疑、忌妒。两个美女又同签一个经纪人，自然是非较多，钟楚红出道早了张曼玉四年，红透半边天，且演技也高过张曼玉许多，最明显是在1988年的《太阳、月亮、星星》中，钟楚红演月亮，游刃有余，艳惊四座，而张曼玉演的星星，涂着厚厚的眼影，小圆眼睛只知道怒目圆睁，演完此剧后，钟张就真的彻底决裂了。

好处是，张曼玉好像被人打醒了，第二年就凭《旺角卡门》得到了金像奖，一洗她不会演戏的耻名。

两位姑娘除了事业上的竞争，还有性格上的差异，钟楚红出身香港小康家庭，自小家教极严，待人处世成熟世故，生活目标就是嫁人。女明星多半爱慕虚荣，但钟楚红是个例外。1991年，她在自己最红的时候嫁给相交多年的男友朱家鼎；而张曼玉从小在英国长大，年轻气盛，接受访问时常常要经纪人在一边紧盯着，从她当时找男朋友的条件可以看出她是多么天真——“男朋友啊，一定要靓仔啊，不然怎么能对他那么久。”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2）

张爱玲说，女人是同行。钟张二位可算是同行之中的同行，因为知根知底，所以一旦翻起脸来，更加无可挽回。女人和男人不一样，男人们哪怕恨得对方牙痒痒，也会维持着表面的和平，因为山水有相逢嘛；而女人就不一样了，她们听从内心呼唤，不讲面子，翻脸就是翻脸，恩断义绝。

从此不见面就是十数年，到了2000年，两个人被狗仔队发现开始聊天喝下午茶，有人说是张国荣撮合，有人说是红姑生活悠闲早就不放在心上，也有人说是张曼玉历经世事人情练达。张曼玉自己则说是叶倩文的撮合，“她约我们出来吃午餐，又约了红姑吃午餐，可是我不记得她是否有告诉我红姑会不会来。所以，当我去到那儿时，见到她，是愕然的，然后第一个反应就是：哼，不理她！但谁知，哈哈哈，讲啊讲，就哈回去了。哈哈哈过后就即刻没事儿了，就这样到现在。”

两位名伶似乎恢复到了她们年轻时的样子。2007年，钟楚红的老公朱家鼎因大肠癌过世，张曼玉人虽未到，却送了一个超级大的昂贵的白色花篮，而张曼玉每次回香港，总要和钟楚红茶聚，就算是被传与德国建筑师即将大婚，回港商量的娘家人也包括钟楚红。

钟楚红和张曼玉，一代绝色，两个女人。我想她们的友谊大约也和普通女人们无异，年轻时代因为逛街玩乐而结成的友谊，因为名、利或者男人而轻易破碎，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世的颠簸，慢慢开通了智窍，有缘的话，还能度尽劫波姐妹在，相逢一笑泯恩仇。

女人之间的真正相知，一般都要等到中年之后，因为到那时她们才会发现，无论你曾经多么美多么有名多么有钱，男人绝对不是最后的归宿。

大家必须相互扶持，面对共同的命运——孤独。

二

一个最*的女人，就是一个让人欲爱不能的女人。

而钟楚红，实践了这种可能，前几天我盯着她复出拍摄的一个胶原自生中心的广告看个不停，有没有搞错，快五十岁的钟楚红，一席烟灰闪银的低V宽松恤衫配一条深蓝破洞牛仔裤，看上去甚至比二十年前还要年轻，叫人嫉恨交加，也太厉害了吧。

和同时代的女明星相比，钟楚红算是活得最体面最从容的一位，一帆风顺，拍戏十年是香港最红的女明星，嫁人十八年，曾经是香港最幸福的小女人。而就算是2007年夫婿去世，也依然是万人追捧的美艳*，几乎所有人都爱她，刻薄如港媒狗仔队，拍到钟楚红在铜锣湾的街拍照时，虽然还是惯常要攻击手臂有肉，额头有褶，但已经非常手下留情，“以这个年纪，依然星味十足，总算难得”。

有人说钟楚红命好，其实与其说她命好，不如说她是懂取舍的女人，一个欲望不太多的女人，一旦寻找到适合自己的东西，就不轻言放弃。比如说穿衣，她知道自己肩膀锁骨漂亮，所以常穿跌膊装，几十年不变；知道自己面容艳丽，所以绝不穿花衣，“我不穿大花衣服，看见已打冷战”。衣柜里的衣服永远是素黑，米色、白色与卡其色；知道自己左侧脸漂亮，所以照相永远是左侧脸。她不是自我感觉极其良好的女人，“无论身材样貌，我跟她（林青霞）都没得比”。1986年，她就是这么自谦。她不喜欢出风头，每年香港上流社会热衷评选的“最佳衣着”邀请她总是婉拒，她就是那种活得特别明白的女人。

寂寞让她如此美丽（3）

她出身小康家庭，家教极严，从来没有太大的野心，时机成熟，最大的目标就是赚点钱嫁个好男人，想当年她曾是最多公子哥儿追求的女明星，如果换作别的女孩，早已经迷失在温柔富贵乡里，哪个涉世未深的女孩能敌得过富商的狂追不舍，敌得过圈中才子的致命诱惑？但钟楚红就是那么清醒，在朱公子之前，她和一个无钱无名的摄影师拍过两年拖，江湖传闻当年有太太的林子祥曾用一套美国别墅希望打动她的芳心，显然失败了。

当张曼玉还在和理发师、韩国小帅哥纠缠的时候，钟楚红已选定了自己后半生的依靠，这是小康女孩的明智选择。老公朱家鼎（Mike Chu）既非二世祖花花公子，又有才干。1977年，他从美国返港，开始了其在香港的广告创作生涯。1983年创办灵智广告（Synergie），业务如火箭般攀升。1986年，朱家鼎又在众多香港4A广告公司面前，首次夺取了“香港4A创意金帆大奖”，并创造了那句著名的广告词——“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钟楚红在她如日中天的1987年与朱家鼎相恋，随即在1991年结婚，慢慢淡出影坛，和老公一起，过起了闲云野鹤的逍遥生活，除了偶尔参加环保活动玩票广告，已甚少出现在公众面前。

老公是她的知己与至爱，虽然没有孩子，但婚姻从来没有出现问题，他没有外遇，她亦没有，钟楚红的人生格言是：“我知自己什么年纪，知道什么年纪做什么事情。”就算是老公去世后，制片商捧着大把银子等着她复出拍戏，她亦不为所动：“我不是在水银灯下才找得到开心及满足感，虽然电影有好多回忆，令我成长，但是都要付出代价。”

当年钟楚红一出道便拍了五六十部戏，“要自己梳头，化妆，拍戏没有九小时工作制，如果不拍，便说你没有演员道德，有时半夜收工，驾车回家的路上，累得把车子驶到路边养神，结果一合眼便沉沉睡去，直到第二天早上。”她为拍戏断过脚，碎过骨头，吊威亚吊得浑

身是伤。有一次拍戏被人丢到地上，还要被掷玻璃，满头是血，从此靠近脖子的地方便少了一片头发，回家哭了两个钟，哭的时间比流血的时间还长——她吃过苦。

这个世界从来没有免费午餐，所有的享受都有代价，而有智慧的女人只是懂得取舍，明白自己要什么，上帝给你一个小盒子，里面有酸甜苦辣，每个人都差不多，你不可能什么都得到，所以孀居的红姑宁愿选择一个人独来独往的生活。过的是最普通的那一种，偶尔出埠散心，夏天晒太阳，闲时和男女知己谈心，至于爱情，那是很遥远的事情，“已活了半世人，我这个年纪已不在乎”。

有人问失去张国荣的唐唐，一个人生活闷不闷？唐唐告诉他：“不是闷，是寂寞。”

曾经沧海的钟楚红大约也如此吧，她生活丰富，一点也不闷，只是有点寂寞。寂寞这东西有点像沉沉荒原上的暮色，宁静而神秘，所有的欲望都从喧嚣走向沉默，虽然有点凄清，但依然无损她的美丽——是的，寂寞真的能让女人更加美丽。

与其说我拜金（1）

章小蕙只拍过一两部电影，级别还不低，有一部就打正旗号，叫《桃色》。

她和娱乐圈的直接联系是她有位前夫是过气明星，除此之外，她和娱乐圈沾不上边。但奇怪的是，她比大多数艺人都出名，每当香港报纸没有新闻时，狗仔队就去跟踪她，心情靓的话，她会告诉你她同法国男友从晚上10点待到第二天下午3点，至于干什么，你猜！心情不好的话，狗仔队至少可以观察一下她身上的新装，改天的报纸大标题是：《章小蕙真空上阵，T-BACK呼之欲出》。

她最出名的话是“饭可以不吃，衫不可以不买”；最出名的事件是因为买衣让两个富有的男人破产。有相士批她面带*，可十几年前人人说她清纯美丽，这只赫赫有名的*是怎么样一步一步变身的呢?

最好的女子

与其说我拜金

衣影鬓香娇娇女

香港的富豪，身家调查表上大多会有这么一项资产——九龙塘大宅。

住在九龙塘代表着尊贵高尚，这里私家路纵横，香花遍地。最重要的是这里到处是殖民色彩浓郁的名校，为了能让子女进名校，香港人至今还在打破脑壳往这里钻。

从小一到中四，富商之女章小蕙一直是马利诺番书院的天之娇女。她人长得美，更爱美，两三岁开始已懂得打扮，跟在母亲后面去美美、连卡佛买洋装。六岁已经不爱去连卡佛了，小学阶段就开始上小店淘货，小学六年级穿橙色热裤跑遍东京，十八岁成人礼时穿的是著名的时装设计师专门为她设计的晚装。

二十出头，她就是出名的香奈儿迷，“黑色Chanel长身外套配反领大白衬衫，紧身黑皮裤，衬衫脚用Chanel圈圈铁链低腰束着”。甚至工

作时用来系放大镜的链子，也是Chanel仿古链。好东西不但要会穿，功力深的还要会讲。小章十五岁开始收集时尚杂志，全部分门别类地整理好，时常整理，这也是她引以为豪的事件之一：等闲时尚杂志的编辑，在她面前只能当小学生。

积三十年之功力，当真不是盖的，你可以骂她什么都不好，但是你不能骂她妆化得不好，衣穿得不好。后来她凭此还到台湾去做一个时尚电视节目，写专栏的时候，谈起衣服鞋子眼影唇膏睫毛刷，都权威得不得了。

“要拥有无瑕白瓷般的肌肤并不是没有可能的，最彻底当然是从饮食睡眠着手，再挑选一套适合自己的优质护肤品，拥有flawless skin（无瑕肌肤）其中秘诀就是当肌肤状态越好时粉底便得越薄。另一秘诀则是遮瑕膏，选择遮瑕膏跟粉底相反，遮盖力一定要足够，甚至‘强劲’膏状的条装或饼装最有效，因乳液太滑太薄透，用了等于没用……涂上薄薄粉底后，再用遮瑕扫沾些遮瑕膏像画画上色般涂在色素斑印或瑕疵上，再用碎粉固定便成。专给遮瑕用的扫子绝不能轻视，不要以为用手指头便有同样效果，用手指的弊处是覆盖范围太大，斑印点点遮不了，反而涂了整个面部。遮瑕扫的毛头为尖圆形，用来针对极细微局部位置最准确。”

这真是最资深用家的切身感受，可见确实是买过用过试过。女人一般不会讨厌那些过于物质的女人，因为那是她们生命的另一面，她们将之压抑，而有人将之发展到极点，确实让人有一种得逞与放纵的快乐，这就是为什么物质到一定境界的女人，可以凭此成为众人的偶像。

与其说我拜金（2）

章小蕙最出名的一件试用品推荐，是上海医师的独门中药，“整套护肤品用几个土土的塑料瓶盛载，包括晚上用的一瓶骨胶原、四瓶胎盘素，白天用带少许粉底的面霜和一瓶人参润手霜，只用到第五天已经发觉眼袋不见了，褪掉少许死皮后皮肤许久没有这般细嫩过。经过化妆品柜面时，化妆小姐说，‘章小姐，到底你用了什么？有没有涂粉？为什么从上次到现在你脸孔好像收紧了，很贴很贴！’同一时间采用的女朋友客人才厉害，身为日理万机的女强人，长期睡眠不足加上节食，那蜡黄粗糙的皮肤用了十天后，她兴奋无比地跑来给大家看她的脸，只见她黄气退了大半，粗毛孔没有了，连浮肿也消失，整张脸小了一码！价格有点昂贵，＄8800一套，用两个半月……”

这个专栏影响深远。有无数女人去寻找这位伟大的上海医师，李碧华更在专栏里隐约提起立竿见影的胎盘素药是由真的人胎制成，这爱美背后森森的鬼气叫人不寒而栗，而那位医师是谁，更成了一个著名的谜。

好在，小章着迷的，除了化妆品，还有包和衣服。

她爱巨贵的爱马仕，爱马仕喔！时尚人士们都知道，闲闲一个，三万起跳，十几万是普通包，三十几万不过是多料碎钻，订制就更不用提了。小章对她的爱马仕生涯是这么说的：“80年代末期的Hermes包包也不大为人广泛熟悉。当橱窗里还可以看得到Birken的时候，最爱以Kelly、Birken或Plume去配衬Chanel组合。想到喜欢的Birken颜色用料组合，打电话到巴黎去订购也只需三数月之订造时间，现成的更只要七天时间便空运到手。”

买包这样豪气，买衣服就更不手软，一条牛仔裤五万港元，巴黎新季的Gucci裙子，看过录像，她一喜欢，传真过去：四个颜色全要。2005年章小蕙在专栏里慨叹：“套装三千普通上衣两千晚装四千，还是

英镑、美元，看中D＆G豹纹大衣，一万五欧元，从前六七千已够吓人，真要印钞票才行！”

啊，连小章也说贵，世界真是不同了。也许年纪大了，欲望不再那么强烈，经济能力亦不复当年，章小蕙才会说买不下手。要知道，传说中她新房刚贴上的壁纸，她一个不满意，可以全部撕掉换成粉红色，上世纪90年代初期一个月花掉三十万甚至六十万港币，亦是常事。

一切到底没有白费，章小蕙花钱的专长最后成为她离婚后赚钱的本事，懂行识货，她先是替朋友置装参考，后来变成替有钱太太买，赚取佣金，她最骄傲的事情是在香港首开售卖Shahpashm披巾，替代阔太们原来使用的不够环保的Shahtoosh（Shahtoosh又称戒指披，由濒临绝境受保护的印度高原羊绒毛织成，环保组织因其会杀害动物而抗议其使用）。这种用人工饲养的羊绒织成的披巾，基本与Shahtoosh没有差别，也让她一口气赚到四百万。章小蕙最擅长的当然是开服装店，1999年到2002年，她的服装店据说为她赚进一千三百万。

当然，疯狂赚钱当中她亦得罪了不少人，有人投诉她的服装店高价卖的是她穿过的衣服，上面竟然有粉饼印。替人买衣也让她得罪不少圈内朋友，报纸上登过的最著名的一次，是她给郑裕玲买名牌，郑裕玲后来偶尔在原店看到，发现这位好姐妹竟然生生地赚了她一倍的钱。

从做生意的角度来说，这叫杀熟，实属不智之举。绝交也就算了，但在爱情这方面，她也干，就不得不叫人叹为观止了，后来她杀熟的对象——是她好友的老公。

与其说我拜金（3）

美丽幻影爱情迷

“与其说我拜金，不如说我拜衣服拜爱情”。

章小蕙是个言情小说迷，大一已看遍所有Edith Wharton（《纯真年代》的作者，文笔晦涩）。她亦是严重的亦舒迷，章小蕙自己说学生时代最惬意的事是第一时间买到亦舒的新作，坐在大沙发上再盖个小小丝棉被，身边堆满零食，直到凌晨时分一口气把它看完，坐在身旁等待约会的小男生们看她，而她只管看亦舒小说。

亦舒小说严重地影响了她的做人模式。比如她坚持要做独立女人，这导致她严词拒绝（至少对外宣称）成为富商们的玩物，婚后也一力依靠自己写书撰稿开店来赚钱，而不是依靠某个男人的包养，当然她的爱情模式也是亦舒式的。

但与钟镇涛算是黄玫瑰式。钟镇涛当年是无数少女的梦中情人，二十二岁的她当时正在美国读硕士，回港度假时认识了他，二十一天爱情之火熊熊燃烧，最肉麻的事件是章小蕙回美国念书之时，偷偷从钟抽屉里拿了双他常穿的米奇老鼠袜子，以慰相思，上演最早一版“想念你白色袜子的味道”。求之不得，辗转反侧，晚上，两人通宵聊国际长途，有时聊着聊着就睡着了，醒时再继续讲下去。几个月后的6月10号是章小蕙的生日，像老套的文艺片一样，白马王子突然出现，为她扎上蝴蝶结，亲自奉上生日礼物。

此情此境，除了结婚，再也没有什么能为这段轰轰烈烈的爱情画上一个精彩的句号。

结婚看起来也没任何障碍，钟镇涛英俊富有，是港台地区最让人心动的钻石王老五，章小蕙年轻美丽纯洁，身家清白。据见过他们婚前生活的前资深娱乐人查小欣回忆，“钟镇涛被问到以后提供怎么样的生活给章小蕙。章小蕙边吃朱古力蛋糕边说：‘杂志费一万、糖果费一万、零用钱一万，共三万元一个月。’何以时装痴没提服装费？钟笑

说：‘她有我的附属卡，买几多都可以。’章小蕙闻言，开心得大笑。她又要了一个蛋糕，她说每天下午茶都要吃三个蛋糕，饮品则只饮水。不怕胖吗？章小蕙像个软骨人般，整个身子倚在阿B身上，一只手与阿B十指紧扣，一只手用叉子吃蛋糕。阿B溺爱地说：‘她很能吃，但不会发胖，是个小白痴。’阿B抚着章小蕙的长发：‘你看，她年纪比我小，皮肤白雪雪的，又黏人，不是小白痴吗？’章小蕙又是大笑。”

男未婚女未嫁，章妈妈更是扮演着支持者，但不知为了什么，章爸爸好像闻到了危险的味道，死活不同意，两人双双飞赴多伦多，小章更下跪恳求。章爸爸说不出反对的理由，只能红着脸说：“你还太小，不准！”多年后，章小蕙怅然叹道，如果当时听了爸爸的话，她的一生便要改写了。

世上确实没有如果这回事。

况且当年这桩婚事，基本上人人看好，好不容易出现这么一段金童*之爱，而且女主角比当时任何女星都更美更有气质，狗仔队激动得快要发疯了，从飞机落地的第一分钟就团团围住她。此后的二十多年，狗仔队一直是章小蕙最忠实的生活伴侣和随行保镖。并非艺人却享受超级艺人待遇，由惊惧到享受，到最后是迷恋，就算是2005年，她誓要离开伤心地香港去美国——依然约谈记者，又做一次轰轰烈烈的封面女郎，让人看到她无数个LV旅行袋。

媒体的力量是无穷的，无数周刊邀请她上封面，一件衣服只要她穿上身，第二天就有人到服装店指定要买B嫂那一款。甚至因为一张她的真空照片，引起香港女人用花式乳贴的风潮。她想要说的话想做的宣传，只要她愿意，第二天就可以出现在头版。到2002年的时候，章小蕙已经离不开狗仔队了，她深深明白狗仔队的重要，没有他们就没有她，她甚至半真半假地公开呼吁：“你们不要离弃我！”

与其说我拜金（4）

情迷白头男

八卦的查小欣撰文写过章小蕙多情的阔太生涯。

“一位女高人看到章小蕙脱鞋后的十只脚趾，语重心长地说：‘你要抗拒诱惑，从一而终。’……有一次派对上我与她同桌，章小蕙穿着一件极低胸的黑色衣裙，巧笑倩兮，不停拨弄一头长发，双眸如水，斜斜飘向一位同桌的男模特儿。我看不过眼，大力拍打她的大腿：‘喂！你已嫁了人！’她给吓呆了一下，吃吃笑：‘都给你看穿了。’”

“后来我离座取自助餐时，她与男模同时失踪，我拨通她的手机，她娇嗲地说：‘我与他（男模）都怕人多，所以开小差到酒吧去，没什么的，你放心。’我叮嘱：‘已是凌晨，快回家去，免得老公操心。’怕她出事，每隔一小时致电她，直至凌晨2时，她关了手机。过了一星期，有周刊拍到她与该男模，黄昏时分在中环的公园喁喁细语。”

这个香艳的小插曲，发生在钟镇涛去台湾宣传期间，章小蕙刚生完女儿后不久。

“衣服不合身就即刻要除，恋爱都是一样，去旧迎新。”乏味的婚姻生活中，章小蕙终于迎来了她生命中第二段真正重要的恋情，这一次是喜宝型，白头佬陈曜旻来了。

陈曜旻是一个富商，在东莞开了个规模颇大的鞋厂，多年富有的生活让他学会享受，学会细心体贴，学会如何讨女人的欢心，很明显，他煞费苦心地经营着与章小蕙的邂逅。

刚开始的时候章小蕙很奇怪，为什么每次吃饭都会碰到他，还老是被安排坐在他身旁，他永远笑眯眯的，整晚替她夹菜，嘘寒问暖。而他的妻子，永远坐到老远的去处，挤眉弄眼，隔着一桌子的人笑说：“看他多满足，又再得偿所愿！”

而当年的白马王子，已成了消沉的过气明星，成天沉醉在音乐房，做一些并不卖钱的音乐，家用降到两三万元一个月，章小蕙王子公主的梦慢慢褪色破灭。结婚三年后她就想到离婚，但孩子来了，生了两个孩子之后，如果正常发展下去，她会慢慢变老，成为过气明星的过气老婆，可是，漂亮如她，实在不甘心。

据说男人追求女性是对她的最高赞美，就算是已婚妇女亦享受这种恭维，别人说陈曜旻像日本电影里的黑社会帮主。而在亦舒迷章小蕙的心目中，这个高大坚挺，头发银灰白，神情冷冷，知情识趣的老男人，却是《石榴图》里的檀中恕，是《假使苏茜堕落》里的朱立生，是最富魅力的中年男人。

香港的上流社会，向来不缺*韵事，A夫搭上B妻的大有人在，只要面子上盖得住，大家都明白游戏规则。陈曜旻的妻子属于第二任，又得了癌症，而据章小蕙说，她和陈曜旻的交往亦得到钟镇涛的默许，而且两年后钟镇涛亦开始了与后来的女友富婆范姜来往。

老婆交个有钱男友，在很多中年男人看来可能并不是什么坏事，甚至是好事，再加上陈曜旻确实有钱有经验，对当时热衷搞生意的章小蕙有莫大帮助。上世纪90年代中期，白头陈成了常出入钟家的老友，此后一系列的变故都和他脱不了干系。

她只是不习惯被漠视

客观一点说，钟陈两个男人不是被章小蕙买衣买垮的，而是被章小蕙炒卖豪宅的投机生意累垮的。这件事据说得到章妈妈与白头佬的大力协助，钟镇涛基本被摆在局外，他只是因为是章的合法老公才没脱得了干系。钟说章小蕙拿单逼他签，他也就签了，这个理由在法庭上当不得真，但至少他是承认自己当年颇有点惧内。

与其说我拜金（5）

惧内有性格方面的原因，当然也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上世纪90年代，钟的收入有一单没一单，章小蕙却水涨船高，替阔太们买衣轻松有钱入账，小试牛刀做了单二手衣拍卖会，两天赚了一百万，她深信自己是个生意天才。钱，谁不想多一点，更多一点呢？她豪气干云地贷下几幢豪宅，不巧碰中1997年金融风暴，苦撑两年之后连自己的房子都赔得精光，更把做担保的陈曜旻害得不浅。

大难临头各自飞，1997年她与钟镇涛反目，报纸上的她由清纯美丽高贵的B嫂变成负债累累、不伦之恋、挥霍无度的中年少妇。她利用传媒使她成为名女人，传媒也在利用她讲一个上流社会起伏不平泡沫破灭的传奇故事。这一次他们全力把她塑造成为新时代“拜金女”，有一次章小蕙花一千九百元购买CD和化妆品，这种花销对一个香港少妇来说极为正常，结果报道出来成了疯狂购物的又一罪证。

祸不单行，章小蕙的爱情也在报纸上成为一个大笑话。

1999年的娱乐报纸上，三天两头可以见到章被白头佬打得鼻青脸肿的样子，陈的女儿说父亲与章小蕙拍拖后性情大变。其实陈曜旻的心情可以理解，换做是你，本可以做悠然南山下的富有男人，为了一个女人，不但身背巨债，还冒天下之大不韪与病重的老婆离婚，花了大钱，坏了名声。贫贱夫妻百事哀，再加上章小蕙十足的小姐脾气，更何况两人全无婚约。

景况越来越不好，债务不能不还，两个男人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相继宣布破产。2002年以后的舞台上，只剩下章小蕙孤独起舞。那一刻，她可能真正被残酷的生活教训醒了，爱情与纯真像水蒸气一样从她丰满的身躯里蒸发了，她只有奋力与这个世界周旋，成了一名不折不扣的旁人眼里的“泼妇”。

穿上最时髦的衣服，穿最少的布料秀她劲爆的身材，为香港市民创造话题，与谢霆锋对骂，与借钱给她的罗姓债主对骂，和前夫对

骂，和ABCD各任男士谈着不可能的恋爱，在电视上宣布自己刚同子宫癌斗争胜利，宣传新戏的时候，在河莉秀与松板庆子的夹攻下，她*一弯身看似随意地拿起一杯水，轻车熟路造就一张头版*照……

她从小是风头浪尖上的人物，怎能习惯被人漠视。

她从来不是大坏人，她也不是大*，她自己甚是明白自己，没有多大野心，“我就是一个中意吃喝玩乐的人。”说到底她只是一个贪图华衣美食、讲究生活的虚荣少妇，她前半生顺利得不像话，金钱美貌爱情运气一样也不缺。不幸的是，好运气没有在后半生得到延续。她碰上了一个不太懂钱的老公，不太有钱的男朋友，一个先宠她后弃她的世界，在所有人的纵容下，最后，她成了一只现代*精。

谁能许才女一个未来

大部分的女人，生下来时是女人，数十年翻云覆雨的世事最后将之训练成男人。但也有小部分女人，经历再多，内心也永远是柔弱浪漫敏感多思的女人。

这样的女人，八十年前有一个，她叫陆小曼，柔艳的外貌，不菲的才情，跌宕起伏的戏剧人生，西点帅哥王庚不能给她幸福，按摩才子翁瑞午更不能给她安定，她的大半生都活在失去徐志摩的悔恨里，涂抹青绿山水写写烟霞诗句；八十年后有一个，她叫伊能静，正是在《人间四月天》里扮演陆小曼的台湾艺人。

伊能静出身破碎家庭，十七岁出道，在这圈子里颠簸二十年，依然一副天山童姥幼齿模样，写的小说《索多玛城》充满着*的纠缠；早已结婚生子，依然爱写诗做梦，穿粉红粉蓝粉黄蕾丝公主纱裙，自称“公主”。四十岁的女人仍然无惧偶像路线，常在博客里爱娇地说“好爱你们哎”。无论到哪里，都有一个叫伊心伊意的死忠粉丝组织追随……

最好的女子

谁能许才女一个未来

她的恋爱也颇为传奇，十七岁认识庾澄庆，苦恋十二年，好不容易嫁入名门做媳，刚一结婚就被传婚姻告急，原因是婆媳不和。庾家是云南世家，庾妈妈是一代名伶，要求自然格外严格，伊能静曾经为爱痴狂，为了爱人的一句话，推了侯孝贤的新戏；而婚后她转战内地，北上发展多年后，却不停地被拍到与不同的男人约会和逛街，但仍然无损她坚持婚姻的决心，直到2008年被拍到和台湾男星黄维德手拉着手，才算证据确凿，在“不伦之恋”、“浪荡妈妈”的大哗舆论里，她泣不成声，满腹委屈。也是，分居在先，恋爱在后，各自寻找感情归宿，拉拉手有何不妥。

做了就做了，你看着办吧！“一切以庾澄庆先生的发言为准”，“我相信直至我走之前，他永远会以某一种形式活在我生命中”——和她一比，两位男主角反倒显得有点游移，才子哈林长于回避，一言不发；和她牵手的这位帅哥更是恶心——“是她先伸手过来的”。

我想这世间也许真的有这类女人吧，她们总在爱，总觉得爱不够，她们极度敏感，爱慕才华，追寻轰轰烈烈的传奇生活，谁能许这样的女人一个未来呢？帅哥不行，才子不行，巨商也不行。帅哥不解风情，才子沉醉自我，巨商追名逐利，而完美如她们，为了保持美貌可以“不管天气多冷，就算零下三十摄氏度的北海道，也还是用冷水洗脸”的她们，过的是“让村上春树、王小波、马尔克斯与雅诗兰黛、资生堂相亲相爱，一个女人才会内外兼修，天下无敌”的生活。

什么样的男人才配得起内外兼修，天下无敌的才女美女，什么样的男人才能给永远在追寻爱的陆小曼伊能静们一个人间四月天的未来？

星球广大，却无人回应。

只有孤独，只有遗憾，只有折腾，只有爱我的我不爱，我爱的不爱我，陆小曼轻挥秋毫，怅然写道：万千别恨向谁言……

为他，还是为她（1）

一

一个美女怎样才算真正地美?

亦舒的回答是：不以为自己美。

这句话用在书中暗夸她永远正确的女主角。

用在生活里，暗夸她极为欣赏的明星兼侄媳妇周慧敏。

这位*中的*2004年复出，只不过是出了一本写猫的书，和许冠杰合唱了几首歌，以高不可攀的叫价拍摄了SKⅡ的广告。2005年，也依稀只在某些时尚场合见到，依然叫人如醉如痴紧追不放。以一个退出数年逼近四十大关的前美女来说，实在是待遇空前，大家没有以过气来称呼她，居然名头再加一级，“永远的*”，较同一时期复出的前*杨采妮则叫人生出莫名感慨——有的美女真是不经老。

最好的女子

为他，还是为她

同人不同命，没办法，谁叫周慧敏是香港人的宝，尽管倪震*女学生的事闹得轰轰烈烈，周慧敏原谅偷食男的新闻引起强烈反弹，但既然当事女主角都说“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大家也就无话可说了。

也许，大家都期望她继续同她的王子过着神仙眷属的同居生活，养她的周惠豹，画她的水粉画，自己一个人拿着一张地图，拎着她的相机在九龙城乱逛。她会在旺角的横街窄巷或街市边，专找一些流浪猫狗拍照。倪震担心得不得了，说别人伤害你怎么办哪？周慧敏说我在这里生这里长，从来没有人试图伤害过我，而果然，认出她的人最多问问：“周慧敏你来做什么？”她就说，我不过是来拍照吧。

她对她的人生很满意：“就算明天离开，也无憾此生。”

大家喜欢她，不仅仅因为她美，也因为她不装不嗲，还有那种再实在不过的港人性格。

身份是遗腹子，妈妈44岁生下她。妈妈怀着她的那一个新年，家中打麻将，爸爸俯身捡一只掉在地上的麻将时心脏病突发去世，所以她从小和祖母长大。小时候总是一个人待在家看电视，造成的千度近视和珠圆玉润的身材，怎么着也和美女挂不上钩。上世纪80年代初她进军娱乐圈亦是从幕后开始，从电台的儿童节目主持人做到歌星，就算是到了二十出头，她依然是一个戴着玳瑁圆眼镜的小胖妹。

因为不以为自己美，她便没有美女的坏脾气，认真工作，努力赚钱，一件衣服常常穿了又穿，叫圈里人笑话她是超级悭妹，她不以为意。最后好处显出来了，退出这么多年，她依然可以以赚钱买花戴的心情来接广告。

钱这个东西，一旦被它所迫，就很难谈得上从容，而周慧敏省下来的钱让她不再为生活所迫，用倪震的话来说就是“我女朋友的钱够用一辈子了”。

美女通常因为选择太多而朝三暮四，她却从来不受诱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知道自己不要什么，真是美女中的“超女”。

二

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依次是：第一位是家人，包括了老公倪震（阿Joe）、猫狗、最要好的朋友，第二位是兴趣，第三位是普通的朋友，没有第四位。

而朋友来来去去都是那么几位，王馨平、黄凯芹、李克勤，以前有霑叔（黄霑），成为她的朋友的唯一条件是合眼缘，平实的人，善良、心地好，也很自爱，不惹是非，她绝不和一些多是非的人交往，不爱说，也怕听，原因只有一个：她不想浪费时间跟这些人在一起。

至于她那类似传奇分而复合的爱情，她的描述是这样的：我们是在1989年认识的，拍拖，十年吧。一度有过波折，分开过，但待大家冷静了一段日子后，又从中学习了之前失败的经验，再次在一起。能够分开了又走在一起，“我想不是太多人有这样的机会吧。人总要经过一些磨合才可以走上一条平坦的路。彼此要有付出，有包容。”

为他，还是为她（2）

第一次分开时，彼此的感情还是很好的，仍然很欣赏对方。无奈，那时的timing（时机）不对，原因一如你想的，是当时太年轻，阿Joe常说，“当年你当红我当打，大家就是硬踫硬，很多时未懂体谅。”而分开的日子里，大家各自都冷静反省，各自也一度有过新的恋情，“经历了几年，大家又回到*ailable（单身）的状态，更重要的是，原来那份爱情的感觉还是有的，仿佛是好时机，于是就好自然地再走在一起。”

“我由1997年尝过咖啡卷的味道后，每个早上一定要吃过才安心。赖床的时候，只要一想起那种味道就会醒晒，十年不变。”一个爱吃的咖啡卷都要吃十年，何况一个爱过的男人。

所以，原谅势在必行，风波不成问题，“我的伴侣有资格犯这样的错。”

三

2008年，41岁的不老*周慧敏下嫁44岁的*浪子倪震，虽然对这段婚姻大家都十分悲观，倪震的命理师好友甚至提出两人要分床睡才能避开离婚劫，而另一台湾命理师跳出来反对，说此举可能会让男方更花，不如在窗台摆放仙人掌以绝杀男方桃花。而素来不谈论是非的圈中老妖米雪更语带揶揄地说：“我想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不过，女人怎样都要傻一次。”

是傻是疯还是下降头？对周慧敏来说那都是外人的看法，熟悉周慧敏的人一定知道她不傻，她弹钢琴弹到十级那么高的水平，学水粉画可以开画展，拍一个广告可以赚到八位数，她怎么可能傻，她只是实在。

她出身小家族，不太爱读书，能吃的还是娱乐圈这碗难吃的饭——她能靠什么呢？能靠的只有腔子里的那一口气，和一根筋走下去的勇气——她一根筋地发愤，从四眼老土肥妹变身成为超级美女，从

九龙城寨长大的辛苦遗腹女一举成为众人眼中高贵的香港*。唱歌唱得不是最好，可是一根筋地唱下来，也有几首街知巷闻的金曲，爱情一根筋地谈下来，这么十来年的工夫，再花心的人也会有些真心吧。

她不像她们，她是什么都来得不容易，美貌是狠心减出来的，身材是天天运动保持出来的，钱是好不容易赚回来省出来的。她对“小悭妹”的头衔不以为意，在真正的苦难面前，谈洒脱谈尊严谈选择，真是扯淡。这个男人，都是选了又选才选下来的，她知道她要的是什么，说好要做家庭主妇，果然年近三十就选退出，“我是从电台节目主持做起的，踏入娱乐圈有十个年头，至1996、1997年开始，工作量才逐渐减少，这一行从来就是排山倒海，叫人透不了气，变相对身边事物脱了节，我实在接受不来，从来不知道世界正在发生什么事，有什么新闻。加上起居饮食也不定时，感觉很不健康。做娱乐久了，感觉已很满足，于是就想到转变一下，过另一种生活。小时候，我有两大梦想：第一个梦想就是成为歌手，第二个梦想就是成为画家。第一个梦想算是实现过了，至于画家，我想我未算得上是画家，但却有业余绘画，未来的日子，希望可以开一个属于自己的画展，或出版画册。”

周慧敏原本就不是我们梦想中天上人间的神仙姐姐，她要求不高，且从不左顾右盼，一个富足的后半辈子，一段体面的婚姻，对人生，她知道得太多，所以她知道怎样选择才对自己最好。

世上哪有完美无缺的选择呢？有失就有得，有得就有失，就像当年她选择离开那个普通的男人。那时她的恋人叫陈德彰，是同一唱片公司乐队RAIDAS的主音歌手，长相平平，与小胖妹倒也登对。

1986年两人相恋，到1990年的时候，周已是大红大紫的*偶像，而陈的乐队却早已散伙，事业停滞不前，这个时候倪震来了。倪震的老爸倪匡年轻时爱泡夜总会，所谓虎父无犬子。倪震当年是圈中最有名的美女杀手，因为是港台同事的关系，深夜接送自是免不了，电话聊天也免不了，于是乎，*变心了。

变心的女人最过不了的，还是自己这一关吧！

于是她对记者说，倪震“为人很好，我们也谈得来，但纯粹是友情”，倒是人前人后替当时的男友说话，“我对他的爱是肯定的，他的自信、才华令我折服。”现在想来，这话是说给别人听的，恐怕更多的也是说给自己听的吧！

但变心了就是变心了，而且要命的是，陈并不自信。一个明显在各方面强于自己的男人正在猛烈地追求自己的女友，而女友并不反感，陈德彰的信心明显动摇了：“如果有人比我条件好，追求比我激烈，我也无话可说。”

1991年，他单方面选择与周分手。

不久之后，周倪之恋也成为事实。

当时正逢周慧敏唱片宣传，记者们怎么可能放过这新鲜热辣的三角恋，周慧敏的对策是：望着镜头，无言以对，更泪水涟涟。记者们一时怜香之心顿起，全体放*过关。

从此，此事无人记得。记者们手下留情造成了八卦史上一个千年疑问：从不流泪的周*那珍贵的公开的泪水流下的一刻，为的是谁?

为他，还是为他，还是为自己?

亦舒女郎不羁的风

但凡喜欢亦舒的人，是连她的不好都喜欢，何况她的好，更何况她认为好的人。

在“我喜欢与乐意见到的人”里，亦舒把施南生列在第四位，理由是她“有型、叻、威威，广东方言，有魅力的意思。、表达能力太好、幽默感丰富”——几乎身兼所有亦舒女郎的特点。亦舒年轻时，甚至偏激到“我把施南生的照片自《妇女与家庭》剪下，贴在荷包中的小镜子上，闲时取出来看看，以凉耳目”。

而最让亦舒迷津津乐道的是，写名篇《喜宝》的缘起乃是施南生的一句话。亦舒在办公室里问：“女人如何才能最快得到钻石？”

施南生闲闲答道：“那就找个溏心溏心，原指蛋煮过或腌过后蛋黄没有凝固的。爹地啦！”

施南生生得又高又美，一直在大机构做高级职员，上世纪70年代任职无线、港台、佳视、丽的，80年代成立新艺城，近年协助有线、传讯、盈科开天辟地，和各路人马熟稔，黑白两道通杀，做事的风格简捷。几年前她做徐克电影《七剑》的监制，新疆布景组搭景过了另一个山头，当地人要钱，她直截了当：“你知道我有部戏要拍，我也知道你想我留下来，戏可以帮你们推广旅游，有什么条件不妨一针见血地说，价钱合适我会给，不合适立刻就走，我没有时间跟你做戏。”

最好的女子

亦舒女郎

我跟朋友小Y嘀咕，施南生大约是看多了亦舒小说，不然怎么一路亦舒女郎的做派？亦舒的理想是：“五十岁的时候，仍是很史麦脱（*art）的，头发剪得短短的，烫个漂亮的款式，穿麂皮鞋子，白色衬衣，仍然是瘦子，样子一点也不丢脸。”活脱脱就是现在施南生的样子。小Y大惊，咦，你难道不知道，她便是《流金岁月》里蒋南孙的原型？

喔，原来如此，亦舒女郎大都是打落牙齿和血吞的职场“白骨精”，当然也会配一位“家明”。施南生的家明是徐姓导演，相识超过三十年，恋爱超过二十年，她是他的“拍档、知己和爱人”，私下里，她叫他“老爷”。

这么多年，他负责拍片，她负责殿后。危机也不是没有出现过，1993年美女Y插足，江湖谣言说两人为此离过一次婚。但到了1996年，徐氏伉俪在比佛利山大大的结婚照传回香港，显示了两人牢不可破的亲密关系。

一般来说，故事到这里就应戛然而止，徐老怪与施美女过着永远幸福的神仙眷侣生活。但是，十年过去，美女又来了，这一次是无名的北京长发少女，港刊言之凿凿：“徐施二人半年之前已签署离婚协议。”又一个俗得没有一点想象力的故事，旁观者不置可否，男主角不发一词，女主角拿出的依然是十分亦舒式的讲法：“不好意思，我不想答，这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不关第三者事。”

世事如此无常，所以亦舒常说：“世间美好皆无法永恒，当我们看到极致时，也是我们要学习接受失去它的时候……”

接受失去，不出恶言，全身而退，不能*人，做拍档和知己也不错，这种胸怀，让相伴三十年的男人，可以当着全天下人说甜言蜜语：“你永远是最好的女人。”

虽然你好，但不代表会爱。

这是男人的逻辑。

而亦舒女郎的逻辑是，当不能爱了时，还能剩下尊重，倒也还不算最差。

花若离枝（1）

一

做大姐大通常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选择一直存在，像汪明荃，做了三十多年，六十岁的时候还和年轻人一样在台上蹦蹦跳跳，挑战时间、挑战变化，更多的是挑战自己，有一种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豪情；而另外一种是选择隐退，从最高巅峰万人注目的大姐大变成普通平凡的中年妇女，这当中的落差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承受的，很多人疯了，没疯也差不多疯了，变成各种愤世嫉俗看什么都不顺眼的老前辈，当然，也有很小的一部分人，就真的——认了。

时不与我，奈何奈何？连项羽都要认命，何况平凡如自己——像苏芮姐姐。

从来没有哪个歌手像苏芮一样，有这么多经典的老歌。《一样的月光》《是否》《酒干倘卖无》《请跟我来》《心痛的感觉》《是不是这样》《明天还是要继续》《亲爱的小孩》《优柔的执著》《飞跃的羚羊》《跟着感觉走》《奉献》《北西南东》《一切为明天》《风就是我的朋友》《停在我心里的温柔》《牵手》《休息工走再工作》《后浪》《凭着爱》《谁可相依》，她是上世纪80年代最闪亮的歌坛巨星，华纳曾经出过一个怀旧合辑，上面有几句七不搭八的宣传话：“我们有过的80年代，虽然并不遥远，它是曾经飞扬的青春。

最好的女子

花若离枝

每一首歌，都是你故事的主题曲。

当情歌再度响起，光芒闪亮时，请骄傲地对自己说：“我已走过所有的悲喜。”

走过所有悲喜，这句话很80年代。而苏芮，这位最能代表80年代的豪情女歌手，正是唱着那些我们熟悉的歌，带我们走过了这么多年的悲喜。

苏芮出生于1952年，原名苏瑞芬，英文名Julie，在潘越云还没有出道的时候，她就是高级夜总会里热门的驻唱歌手。“朱莉、朱莉”，名头很响，大家都知道就是那个能唱三个八度喜欢穿黑衣能将灵感唱得神韵再现的女歌手。那时，夜总会里流行唱英文歌，就连现在TVB和邵氏的老板娘方逸华都出身于上世纪60年代红极一时的英文歌手。这位叫朱莉的台湾女子唱夜总会出名以后，曾经签过一家唱片公司，那是在1976年。那家唱片公司名叫House，《What a Difference a Day Makes》这张唱片，如一颗小石头丢到水里，没了痕迹。在夜总会生涯中，她也曾经和一个叫阿文的香港鼓手结过一次婚，但不到一年就离了。这时她已经快三十了，快三十的女人比较实际，她想也许人生就这样平平常常地过下去吧，可能再遇上一个男人，也可能遇不上，但歌还是要唱，多赚点钱，过日子罢了。

但是，运气来了。

三十一岁的时候，她接唱了一部电影的主题歌和插曲，不料，这部电影大红特红，《搭错车》在台湾八度公映，不仅推出了影坛新人刘瑞琪，也使主唱苏芮一夜之间红遍台港，《酒干倘卖无》《请跟我来》《一样的月光》《是否》风靡台湾，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大为感叹：“唱歌既靠卖力气，又要靠运气，我是傻人有傻福，大器晚成。”

江湖跑老，苏芮有自知之明，她明白自己傻，不聪明，所以她信赖他人。她的红，除了嗓子，她的运气，更加依靠了背后的男人。她的经纪人刘威麟，她叫他刘哥。她什么都依靠他，开演唱会她什么也不管，只管上去唱就好，连采访，都要他在一边看住她。因为她是AB型双子座，性情飘忽，有时脑子里会一片空白，随时需要人提点。她之所以信他，是因为——他是她的老公。

花若离枝（2）

在最红的时候，她和刘哥秘密结了婚，这个秘密保存了很多年，所以她像许多蜜运中的女人一样，大胆无知，一切都是他在打点，她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想懂，什么也不用懂。

这样的好日子过了十来年。十五年以后，这位和她育有一子的刘哥突然失踪，不久，就发现他在美国有了女朋友。这件事非常轰动，两人前一天还在手牵着手一起散步，第二天老公就突然不见了。1999年的苏芮名气已经大不如当年，好在，《牵手》的威力还在，内地这么大，演唱会的地点唱都唱不完，她疯狂地工作，到处唱歌，正是有了海量的工作，才让她那两年不至于崩溃。

二

我见到苏芮，是在她刚刚离婚后，晚上7点，演出前一个小时。

她不太笑，有点严肃，但有什么说什么，见人就掏心窝子。严妆后的苏芮，半边的眼睑涂成黑色，一件白色中褛下衬黑白小T恤，领口缀着一圈钻，蓝绿的指甲油，有一点点胖，脖子上的颈纹很多，让人看了觉得时光很残忍。不过，想一想，48岁了，这也是应该。

她很爽快，拍合影时会大叫："啊！我没穿高跟鞋！"

不要寒暄，单刀直入地说："今天我们谈什么，一般性的问题我可以给你资料。"

我们谈起了她的盛年，1984年她获得最佳女歌手奖的时候，还是一个爱穿黑衣的女孩子。"是啊！那时喜欢黑色，全黑，最多在衬衫上打个小领带，扮相比较中性。现在不会啦！每个阶段有每个阶段的心态。"

"听说当时是刘先生发掘了您，后来成了您的经纪人？"

她表情一变，慢慢地说："他对我的帮助很大，我很感激他。"

至于为什么离婚，她字斟句酌地地回答："过去的事只能说是缘尽，因为已经没有办法生活在一起了，离婚真是说分就分。他一直很

想移民，他想在美国定居，而我倾向于留在家里，这是我们分手的原因之一……”

“有传他是投资生意失败才去的美国？”

苏芮一怔，“这是一个很大的原因，事业失败对男人打击太大，当时我给过他很多鼓励，我说过等他回来，我很坦然，展开双手，但没有用，男人的自尊让他没有办法面对我……我的男人先知先觉地离开我，是我的无奈。”苏芮苦笑，有点黯然。

“1999年的时候有一单大新闻，说刘先生在美国一个pub里为了争一个女孩而被警方扣押，这件事对你们的离婚有很大的影响吗？”

苏芮睁大眼，神情有些激动：“很大的误会！报纸上把这件事写出来的时候，其实我们早在一年多之前就平静地谈判过，签过离婚书了。离婚之后他才去的美国，正是因为离婚之后心情不好，在美国的情况也不好，朋友们关心他才叫他去pub里饮酒。那个女孩不是促成我们离婚的第三者，其实他们是在那个pub里刚刚认识的。后来因为这件事我才宣布我们已经离婚，本来依着我的性格，离婚这种事是没有必要让外人知道的。”

“好在舆论好像都站在你这边，说他不好。”

“不能都说是他不好，事实上，不好也不是他愿意的，他也有很多无奈，男人事业上做得不好会失去稳步前进的力量，我救不了他。”在外人面前，她还是一力维护他。

“离婚后这三年，是你生活的最低潮吗？”

“啊！”她犹豫，“不算吧！其实我事业的最低潮是90年代初，那时结婚生小孩，父亲又过世，整整休息了三年，到1993年才推出了《牵手》。只能说刚刚离婚那两年是我感情的最低潮，说真的，我并不难过，因为早就有预感。人要退一步想，没有他，或许那并不是世界的末日，或者以后还可以找到更合适的人。”

花若离枝（3）

“现在找到了吗？”

“还没有，目前也没有这个心，有很多工作要做，况且我也不愁伴，等儿子大一点再说吧！顺其自然！我想男人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要能照顾我，爱我的儿子。”

“儿子有多大了，他能理解父母离婚吗？”

“他今年十岁了，给了我很多乐趣，给我很窝心的感觉。有时家里有人谈起他爸爸，他就会对人说不要讲爸爸了，免得妈妈伤心，其实我知道他是很爱他爸爸的。”苏芮的脸上起着神奇的变化，声音里透着爱怜。

三

“现在我们的生活很规律，很简单。我和儿子两个人住，早睡早起，送他上学之后，我就买菜做饭打扫卫生，还处理一些工作上的事，比如演唱会呀！我没有请助理，所有事都是自己一手打理。我喜欢过平凡的生活，这一点几十年都没有变，我是一个平凡的女人，不抽烟不喝酒，基本上崇拜素食，总的来说是个柔中带刚的人，以前个性会很直、很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变得温和一些了——与世无争。”

与世无争的苏芮说的是实情，她没有什么野心，没有人帮她，她也就自自然然这么待着，再没有出过什么专辑，她不和时光赛跑，因为明白自己的时代已经过去，既然走红只是因缘际会，那么，不红也是可以接受的事实。

苏芮常常参加一些商演，唱唱夜总会游轮。2008年，有人在网上发现了一个这样的演出消息：平安夜，中国大饭店炫目派对闪耀京城，众多明星倾情奉献：苏芮小姐、叶世荣先生（Beyond乐队成员），赵彤小姐以及麦子杰先生。晚宴及精彩表演——众多明星共庆

圣诞，贵宾席I每位人民币净价5388元，贵宾席II每位人民币净价4588元，标准席每位人民币净价3588元……

还是心酸。

一代巨星，原本应该有更好的收梢。但谁又能说这样的收梢不是更好的收梢呢，五十岁的时候做二十几岁时相同的事情，有人觉得不好意思，苏芮依然高高兴兴，这叫惜福。

苏芮不是一个特别聪明的艺人，她不太会说话，不太漂亮，更要命的是她真的不太会经营自己。和她同一时期同有四大歌后之称的蔡琴依然在各地风光地开演唱会，成为品位的象征。苏芮却明显落后一截，她唯一能依靠的是她的唱不坏的好嗓子，还有她的34张专辑，373首歌！

从来没有哪个歌手像她那样，可以有这么多当歌坛天后的粉丝，那英、田震、张惠妹、孙燕姿，她们当年都是学她的发音，学她的歌。那首《心痛的感觉》，也是众多歌手上卡拉OK时必点的开嗓歌。“当年我在东南亚做巡回演唱会时，巫启贤还是站在后面唱合声的人，可是现在我还在台上和李玟、田震、那英她们一起竞争，她们出道时都是模仿我的歌。有点累，但这也没什么不平衡的，后生可畏，我想我还是可以做个好榜样的，人生的路本来也是低低高高的，任何时候都不要失去勇气，要学会鼓励自己，能走多久走多久，走得从从容容。”

苏芮后期发过一首歌，是一首闽南歌，叫《花若离枝》。

花若离枝怎么办？

哭么？想不通么？去死么？什么也不能做，只有接受，接受命运的安排，承受命运的安排，努力地活下去：“花若离枝就随他去，搁开已经无同时。”

像苏芮最爱在演唱会压轴的那首歌：“我不想去浪费生命，就让我豁然离席，像个纯真的孩子……”

确实是不够励志，但这就是人生。

确实是不够厉害，但已足够洒脱。

女性生存之道（1）

二十年以前，吴君如曾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伙拍周星驰，开创一代女丑天下。二十年后，吴君如仍然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她主持的清谈节目《星星同学会》一直左右着娱乐进程，最风光的时候，她却急流勇退，宣布暂停节目要回家生孩子，因为要多一些时间和孩子相处，也担心“长毛（她老公）要同我翻脸”，十分贤妻良母的同时，也间接保持了节目的新鲜感，让观众心痒难耐，引颈期盼她的复出——一个人红足二十年是有道理的，刘德华靠勤奋，梁朝伟靠演技，而吴君如则靠的是她杰出的女性生存能力。

要不然，吴君如怎么能红？不漂亮、不淑女，更不勤奋，脾气还不好，林燕妮回忆说：“那时她常跟一群不知何许人专门在夜里12点钟到我的住所，不是找我，而是找我的一个亲人。他们既吵又吸烟喝酒，每每直落到三四点钟，我一见到他们便跑回自己的房间闭门睡觉。那时君如没什么工作，既大声又粗鲁，不知所谓，我们没有交流的，她那时二十岁出头吧。一夜，晚上12时多有人按门铃，两个菲佣老早睡着了，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我便去开门。奇怪，怎么她孤零零一个人？她一进来便趴在客厅的白色大沙发上，不一会儿便呕吐大作，敢情是喝醉了。我的地毯是白色的，她一吐，我只好拿个废纸箱出来接着她的呕吐物。她又四处走四处吐，我捧着废纸箱跟着她四处走。两人也没说话，真是奇怪。后她吐完了，在客厅待了一阵子，也不知她什么时候走了。”

最好的女子

女性生存之道

吴君如自己也说自己的缺点：“别人不能说我，一说我我就翻脸。”就是这么一个混世魔王，凭什么在这个圈子里挺立这么多年。

我想她最大的本事是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里。

十六岁出道，在TVB美女如云的第十二期训练班里姿质平平，于是，她选择当绿叶，傍着班上最漂亮的女同学曾华倩，什么事也少不了她的份，位列“八仙女”之一；在电视台演了几年戏无法上位，濒临雪藏，狠下心增肥长肉，成为周星星合作最多的女明星；年轻时爱靓仔，喜欢杜德伟，后来发现靓仔太花心，马上选中貌不惊人矮她一头的导演陈可辛，因为她在他的心中“是美少女1号”。就算是在以她为主角的《星星同学会》里，拍档钱嘉乐也夸她懂得“给位”，“她带我走，给我位，因为观众很喜欢看到她口哑哑的那一幕。”有时，我甚至疑心吴君如招牌的性格，比如口无遮挡、爽朗豪放、大情大性都是她生存的战衣，陈可辛就说吴君如在家里是一个严肃的不多话的紧张妈妈。

吴君如的另一个生存之道是找对的人，她的人生格言是一句英文谚语：“不要和成功人士争论，人家成功总有道理，他身上有一百分，给你学到五十分，你就了不得了。”所以吴君如总是跟着厉害的人，年轻时是王晶爱将，然后成为周星驰拍档，电影市道不景气，马上转投广播界女强人俞琤旗下成为热门电台主持人，就算被传断背情也无惧。再后来，泊到陈可辛这个码头，拍拖九年，夺取影后，赶紧生子育儿，人生事业都算是修得正果。

她是有些势利，年轻时跟着曾华倩一起取笑刚从苏州来的姑娘刘嘉玲；她也受过教训，发胖后没人爱没戏拍，但好在她有着香港人的实际，她曾经说过“写专栏的人讥笑我：你凭什么？我觉得入这一行必须定一个目标，我要赚两千万，现在我储蓄，我经济独立。长毛负责家用，我买衣服买珠宝、给女儿买衣服则自己付钱。我们两个都是好人，不会一朝翻脸不认人的。结婚，二十年、三十年都是跟那个人相对，我早知道这制度的了，不过我不能接受丈夫搞女人。婚姻，一开始你便要接受不轰烈，夫妻俩，三四年后不也是朋友兼亲人？换一个也是一样的。三十岁后，我立志嫁个稳妥的、比我能干的男人，不要太有钱。我知道这一行是天天贬值的，但我有权利选择我的价值观和配偶。”

女性生存之道（2）

一个女人，不太漂亮也没有过人的天分，甚至有着各种各样的小毛病，可是同时代美女们一片沉寂之际，她却活得风生水起。“我没有什么学识，自己亦受不起那么多的压力。我们这行最麻烦的就是不甘寂寞，我学到了不会不甘寂寞。”

再世故的女人，只要她清醒，你就知道她能活下去，而且活得很好，吴君如给我们示范了典型的平凡女生在夹缝中生存之道：找一个对的爱人，拜最对的老师，还有，在不同的时代里寻到一个对的位置。

人生是场俾面派对

“俾面”是广东话，音读比面，意思是给面子。

多年前我采访过广东一个老牌娱乐主持人，在湖边，她点了一根烟，无限沧桑地总结道：“这个圈子就是场大派对，凭的是大家俾面。”

原来我不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后来稍微研究一下香港的娱乐史，发现多年前香港的娱乐记者和艺人们已深谙此道。刘德华会把私家电话留给女记者方便她深夜来电，汤兰花躲债藏身于相熟香港记者家中，叶玉卿息影多年以后还会邀请记者漂洋过海参观她的富贵生活，而当过娱记的亦舒亦津津乐道她和老牌女影星方盈的闺密往事……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刘嘉玲刚入娱乐圈的时候，她曾备受记者的嘲讽，因为苏州姑娘的口音做派是“大陆妹”的典型代表。但倔强如她，认真学习，学说广东话，学做戏，学穿衣，如今已成为香港女艺人的icon。谁还会说这是个大陆妹呢，再刻薄的记者都赞她身材好洋派大方穿得好。

最好的女子

人生是场俾面派对

看似新潮的她依然有着她们那个时代旧式明星的做派，旧式明星喜欢保持神秘感，也因此受到保护。她们会和记者交朋友，虽然不无相互利用，但和婚姻一样，大家相处得久了，难免也会生出一点真心。所以你可以看到狗仔队私闯Uma Paro酒店，最后还是由准新郎代为求情；尽管在香港机场时不胜其烦，记者哀求道："伟仔你讲一下啦！"梁朝伟就停下来讲几句；报社的女记者问："嘉玲，你们结婚我们拍不到照片，到时怎么办？"嘉玲轻轻一笑，把手一扬，"到时会发给你们的。"

谁都以为这是句空话，安吉丽娜·茱丽和布莱德·皮特生下的双胞胎照片，据说炒至2500万美元（约2亿人民币），黛咪·摩尔和阿什顿结婚照是300万美元……以刘嘉玲和梁朝伟的级数，怎么着一百万都是要的吧！大把像我这样的势利小人在盘算有几个零时，人家已经体贴地免费送上大红婚照，连带着婚服的来龙去脉，已足够支撑一日的版面……刘嘉玲最伟大的一点是她深具娱乐精神，她非常俾面，俾面媒体俾面记者俾面八卦读者，所以大家俾面：一个极少得奖并无力作的女影星保持着极高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一个已过黄金年代的艺人永远在占据着广告天后的宝座，连续七天的头条关注，非常罕见的来自媒体的善意祝福，一个女人梦想了二十年的完美世纪婚礼——虽然她只请了八十个人，可是难道你没有参加么？

明星与记者的关系，最近多是势不两立，是你死我活，而旧式关系则更加体贴容让，你活我亦要活。这是一种两军对垒各为其主但还能惺惺相惜的情意结，是对于对方工作的默契、容让。香港人爱说大家都"搵食艰难"，正因为大家都不容易，所以得饶人处且饶人，得*处且*，这种带点中国旧传统意味的做法也许让你觉得不够刺激不够紧张不够激烈不够肉搏相见，但我们的生活里刺激紧张激烈肉搏难道还少么？

娱乐圈也好，人生也好，都是一场浩大的俾面派对，体谅彼此的处境，娱人娱己大家俾面才会玩得尽兴。

可以想象一个场景：在不丹纯净的蓝天下，婚礼音乐响起，传奇美女嘉玲远远望到三四个气喘吁吁历经千难万险才刚刚赶到的狗仔，嘴角不由渗出一抹淡淡的微笑，那一抹微笑带出的点点人情味，让我们感觉世界并没有完全地冰冷和坚硬，我们还尚在人间。

有一腿和留一手

在所有女艺人里，最能代表当代女性的人是谁?

我个人认为是张柏芝。

报纸上有关柏芝的传闻从超级*转到“江湖奸杀令”，从陈晓东转到陈晓春再转到陈冠希再转到谢霆锋，从分手转到结婚再转到生子，从*门转到“跪地求饶”，从“怀孕保家”转到“流产”，从“激瘦怒骂佣人”转到“东京名店购物”，从“自我坐监”转到“电视台纵情怒骂”，张柏芝什么都干了，每次干得都让八卦群众瞠目结舌，但结果都是这样大快人心，她的我行我素是真性情，她的八风不动是胸有成竹，她干什么都被人接受，这就是明星的魅力，明星的智慧。

反观同是*门女主角的阿娇，交出的成绩单却差得可怜，同样是沉寂一年后，张柏芝采取的攻势，而阿娇呢，采取的则是守势。同样是采访，张柏芝是主动的，随兴的，听到陈冠希的发言即刻拿起电话找相熟的主持人说“我要讲话”；而阿娇是被动的，无助的，百般踌躇的，需要背稿的，而她所依赖的全是一肚子屎主意的娱乐老油子；张柏芝素面朝天，七情上面，怒骂兼痛哭，一人做事一人当；而阿娇浓妆细粉，重复着“他很可恶我很可怜”的老调，眼泪流下来，用纸小心翼翼地擦，我猜她怕弄花脸上的妆。

最好的女子

有一腿和留一手

香港资深的饮食主持人苏丝黄评价得一针见血：“阿娇未有资格可以做明星。”明星是什么？明星就是一个虚拟人格，强大得像“我的太阳”一样灿烂的自我，有的明星私下里自信爆棚，甚至到了狂妄得叫人憎恶的地步，可对普罗大众来说那正是明星魅力光环的所在，就像阿苏所说的“明星就应该有flare（闪耀、火花）”。

张柏芝不但是明星，而且有火花，因为她实在太聪明了，一给就给到关键处，有触动人心的细节，“我好惊，好惊。我立即进入宝宝的

房间，他当时只有七八个月大，我抱起他时真的惊到脚软，差一点摔倒。”“好像我婆婆，那么难堪的事很难去讲个究竟，她只是送了一个娃娃给我，是两个娃娃抬着一块荷叶，刻着‘风雨同路’四个字。”真实感人的细节，配合以她呜咽难耐的表情，赢得群众一片喝彩，而阿娇呢？她给观众的仍然是那些不汤不水的行货：“我曾致电给妈妈，说我好累，我受不了了，我妈妈说你就不要做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真情剖白的采访都是做戏给人看，戏都是假的，但有好坏之分，好的戏无一例外都用了心，用了诚意，这是打动人心的不二法门。

身处相同的逆境，都受到相同的伤害，一个得到喝彩一个却只得到嘘声，原因何在？

原因就在于人们的微妙心理———那存在于人类心灵深处的强大进化论。人类总是不得不正视甚至会暗暗激赏那些勇猛甚至剽悍的同类，因为那代表了强，代表了生存的方向；而鄙视那些软弱、以依赖为生的灵长类动物，毕竟，“怜惜”这种情感，只是繁华盛景时不痛不痒的温柔小调，而到了生死关头，“软弱”只会是吸引众人再踩一脚的标志。

女人这一辈子，没有几个不会遇到任何难处，除了要坚强面对，还要懂得自救，懂得自救的女人需要的是不同一般的勇气和智慧。曾经有两个男人评价张柏芝聪明，一次是轰动一时的“江湖奸杀令”发生之后，周星驰说的；另一次是“*门”事件后陈晓东说的。这两位前绯闻男友都说了同一句话：“柏芝搞得掂的，她这么聪明……”

柏芝的聪明就聪明在，她虽然经常为爱疯狂，但仍然不忘记为自己而活，为自己而斗。就像*门后，脆弱的婚姻在风雨飘摇之中，她依然照守家中，用怀孕的借口推了一个六百万的护理液广告，接了另一个一千万的，可见神智极其清明，这样清明的人，退一万步说，就算离婚又怎样呢？

早在几年前，她在《康熙来了》里就说过，自己结婚一定要到律师楼签一个婚前协议，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小孩一定归她。

有一技傍身，有儿子殿后，退是贤惠的谢太，进是勇敢面对未来的单身母亲——抱着儿子跳楼这种事，只有无知傻妇才做得出。

中国的俗语很形象，和某人有关系，叫有一腿，而不把本事全部拿出来，则叫留一手，我们很容易就和某个让我们心动的人有一腿，然后呢？女人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全心扑到这个男人身上——聪明如张柏芝，智慧如张爱玲，也不能免俗。“见了他，她变得低低的，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喜欢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张柏芝在河东狮吼里有一段经典台词：“从现在开始，你只许疼我一个人，要宠我，不能骗我，答应我的每一件事都要做到，对我讲的每一句话都要真心。不许欺负我、骂我，要相信我，别人欺负我，你要在第一时间出来帮我，我开心了，你就要陪着我开心，我不开心了，你就要哄我开心。永远都要觉得我是最漂亮的，梦里也要见到我，在你的心里面只有我，就是这样了。”这段话常常被女性用来对付男友，常常被男性用来取笑朋友，因为其达不到，从而显得又可笑又真诚，如果你稍微听进去了，还有点感人的成分。

有什么女人能令男人这样对她呢？

应该很少吧，幸福到太高的程度就像是假的，不是假的，好像也长不了。

我常常在饭桌上听幸福小女人娇娇地说：“虽然是全职太太，可是我真的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懂，都是他照顾我。”常常吓出一身冷汗，这样的话用来晒晒命还行，真要长远实行，结果恐怕不容乐观——把自己由头至尾连同退路一并奉上，你愿意人家未必愿意，就算人家愿意，可你想想，连你自己也保证不了会永远爱某个人，何况男人呢？

每个爱情里的女人，不仅要为两人的幸福努力经营，同时也要为自己留一条退路，这条退路不是别的，正是保持自我，保持清醒。

说实在的，任何一段正常的感情，都不会没有退路，除非是你自愿截断。

像张柏芝这样的女人，好就好在虽然她爱得尽兴，但同时也不忘记做最坏的打算，这正是现代女性最具境界的写照：和心爱的男人有一腿，那是为了让我们更快乐，而留一小手呢，则让我们更潇洒。

金刚女邓萃雯

香港的艺人圈里有一类人，可以归之为老姑婆派：她们大多曾经貌美如花，所谓红颜多薄命，备受感情的伤害。如今高龄未婚、笃信宗教，见人就传教布道。最有名的当属郑秀文、陈法蓉，还有邓萃雯。

看破红尘，自然是经历无数人生起伏，但要说情路坎坷，谁也比不上邓萃雯，她这四十年，几乎可以拍一部香港女传奇。

1966年双鱼雯女由两个少不更事的十七岁男女制造出世，5岁时父母离婚，由爷爷带大。“只要拿筷子的姿势稍有不对，爷爷就会打过来。”寄人篱下的阴影是：极度厌恶做家务，喜谈恋爱，从十几岁开始就一直不停。18岁由茶餐厅小妹投考无线训练班，同班的同学包括邵美琪、黎美娴，半年后独她大红。1985年翁美玲过世，所有给翁量身定做的角色由张曼玉顶上，所有张曼玉的角色由她顶上。一部《薛仁贵东征》让她既出名又得人，与男主角万梓良恋得如火如荼，一时风头无限。

最好的女子

金刚女邓萃雯

美女自然脾气大，两年后与万梓良分手，转而与各色公子哥周旋，参加梅艳芳组织的玩乐团，情运不好，尚可原谅，但没钱，就事大了。TVB花旦出名是出名，但穷也是真穷，每月两千五百元薪水，“连买化妆品都不够”。

六年长约满后，邓本想进军大银幕，可惜却无戏可开，25岁那年，只得飞身赴美读书。

四年后，原本号称要在美国落地生根的雯女黯然回港，原因又是钱。

“要交学费，也要生活费，又要寄钱给阿妈”。另一个难言之隐与当时的同居男友有关，据邓说这位初恋男友着实管得太紧，“8点要回

家吃饭”，简直要命。

邓命中的事业运着实不弱，转投无线对头亚视拍戏，一部《我和春天有个约会》又火了。这个时候偏偏撞正一桩孽缘，30岁的她恋上了有妇之夫，传媒拍得青春剧男主角江华（著名帅哥，《寻秦记》《碧血剑》《西游记》男主角）六夜出入她的香闺，一时舆论大哗。英俊似刘德华的江华和大多数男人一样，在大是大非面前，选择了退却，选择了老婆。更可怕的是，为了显示痛改前非的决心，报纸上的他忠贞不贰地和老婆一起大爆邓萃雯当初如何勾引他——双重打击，邓萃雯颜面尽失。

祸不单行，更大的打击来了，为了梦想中的退休生活，邓萃雯把当时拍戏赚到的血汗钱统统放在麦当奴道的千万豪宅上。“好靓，很像《Long Vacation》里面木村拓哉那间屋，有大木窗框，是我的dream house。”刚买下来却碰上金融风暴，没有收入每月却要缴供八万，邓萃雯急得快疯了，净身出户——路只剩下一条：老老实实回无线拍剧还债。

人生真是如戏，她走了一圈，却又重新回到起点，地位由当年的主角变成配角，年纪从任性少女变成熟谙世事的中年妇人，小富婆变成穷光蛋，到了这个时候，女人才能真正领略到，人生一切，真是如梦幻如泡影。

谁都以为邓萃雯的故事完了，连她自己也认命了。

命运的大手却并不曾远离这个有一对可爱酒窝的倔强女子，38岁高龄凭着一部《金枝欲孽》红透半边天。工作如潮而至，是非扑面而来，然后又是纷争，斗气，雪藏，内地香港两地奔波，到处接戏，重新给自己买套小房子，一个枕头一个窗帘都是自己挑。

一切都已经动摇不了她的心了吧！

这二十多年人间的*交粹，那颗心早已是烧不破剁不烂的一颗金刚不坏之心了。

她的故事没有完，也许还很长。

如果没有你

“如果没有你，日子怎么过？”三十几年前，邓丽君这么唱。

是啊，日子可怎么过，但凡女明星就更爱唱了。当她们息影淡出之后，不再活在风头浪尖上，生活像大浪打来，人如小舟，谁知道归宿是哪里呢？平凡如邻居师奶，人到中年冷暖辛酸，冷淡，分居，离婚，单亲，恋爱，分离……哪段婚姻都有难题，更何况是素来有薄命之称的惊世红颜，遇到情况就更难估料。

如果没有你，邓丽君选择了法国小靓仔，走上了爱上小白脸的情欲绝路；如果没有你，蓝心湄选择人工授精；如果没有你，白灵选择真空上阵；如果没有你，罗慧娟选择积极相亲，和富有老男人共结连理……

陈玉莲呢？选择独居，时不时与人喝个小茶，当个义工。

最好的女子

如果没有你

陈玉莲是谁？很多年啦，不记得也没关系，普及一下，她是史上那个最美丽的小龙女，和刘德华演出过红极一时的《神雕侠侣》，曾是刘天王的暗恋对象。事隔多年，刘在一次公开活动上请息影多年的她出来，当众单膝点地向她求爱。虽然是个玩笑，但也确是一偿当年的相思之苦——越是成功的男人越是对落魄时期的暗恋对象耿耿于怀吧——你看你，后悔了吧，有眼不识金镶玉。

陈玉莲不是不识金镶玉，而是，确实，她已经不能再爱人，因为芳心所属——她是大哥的女人，大哥是谁？大名鼎鼎的周润发是也。两个人在TVB都做小龙套，“我演他的秘书，通常秘书都会跟上司发展成朋友……我那时年纪小，十七岁……他年长我数年，但可能他生得高大，我觉得他可以保护我，我渴望别人保护，他站在我身旁‘神高神大’，觉得一定可以保护到我。”

但再高大的男人也不代表会将女人保护得很好。

陈玉莲生得美若天仙，但出身贫寒，草根美女心直口快，任性泼辣，而且还有诸多美女共同的致病伤，一只鹅公嗓，一张不太喜欢笑的脸。本来，草根美女配草根英雄自然再好不过，可惜的是草根英雄的妈妈不乐意，她已经料定自己的儿子需要一个知书识礼的名门淑女打点一切。传说莲妹和发哥苦恋五年，被周母棒打鸳鸯。1982年周润发传为情自杀，还是当着陈玉莲的面，在陈家发生，四个月后，闪电迎娶余安安。而陈玉莲在周润发结婚那一晚出去消遣，周刊拍到她跳舞时的背影，用的标题是《忘情狂舞一夜》。

使君有妇，罗敷有夫，三十年风云变化，使君现在依然是电影界的头把交椅，而罗敷已淡入人间遍寻不见，“很奇怪，之后没有碰过面，在街上乃至任何场合都没见过面”。

美丽的小龙女在1984年下嫁美国商人陈超武后，还是沈殿霞做的媒，八年后于1992年离婚。之后她与外形打扮都很中性的女导演蔡美诗同居，相处十一年，最后也因了解而分开。有一段时间，她移居海外与家里不通消息，父亲以为她死了，在银行的门口大哭。

按一般人的理论：这真是令人欷歔的人间际遇。

有好事者问陈玉莲，你衣着简朴，生活清淡，可觉得世事不公？

陈独居一室，笃信佛教，给弱智人士当义工，传说她在海外中过两次彩票，一次在加拿大，约一千七百万港币，一次在香港，约三千万港币，生活无忧，潜心修炼。她莞尔一笑：“我生活平静，比从前开心。”——照片照得出来，我相信她是真的开心。

一个女人的一生，是追寻爱的过程——男人的爱，女人的爱，孩子的爱。如果运气的缘故追寻不到，不代表她要枯涸而亡，上帝另有安排，男人的爱女人的爱孩子的爱到最后人间的大爱——总有一种爱能让你内心平静。而内心平静，心理大师说，这才是人类生存的终极目标。

际遇在俗世人等眼里，自然有好有坏，只可当做八卦谈资。可是在当事人眼里，终其一生，如果真的找到内心的平静，和恋钻石嫁好

老公生好儿子一样，都算是最美的END。

合理利用旧情人

圈子很小，恋情很多，兜兜转转，难免撞到旧情人。

对旧情人，态度很重要。当他是透明，难免说明你还有点放不下；当他是亲密好友，三天两头见面热情如火，难免又有点尴尬。你不尴尬对方也尴尬，对方不尴尬对方的现任也尴尬，如果真的还能相处，那为何当初又要分手呢？如果你真的搞得定他，那你怎么会变成前任呢？

就像陈玉莲复出，绝口不提周润发，却常常提起刘德华。《联合早报》上说“陈玉莲日前接受香港电视节目专访时自爆，刘德华在拍《神雕侠侣》时痴恋她，戏里戏外为她的冷若冰霜神魂颠倒。”我倒不相信什么自爆，大约记者总要找个人谈，对她来说，谈刘德华总好过谈周润发吧。刘德华是年少时的梦，像朵永不凋零的花，而周润发却是心上的一抹重重的蚊子血，那苦恋的五年，那所谓吃错药——传闻中的自杀，那在他和余安安的结婚之夜的忘情狂舞……还说来做甚！

最好的女子

合理利用旧情人

无法相见，不能谈起，对于旧情人来说是最差的结局。如果过了这么多年，他依然还是你扒肝扒肺的一种痛，是他伤害你太深，还是你感情太过强烈，强烈到已经不能开展新生活？

成年人的爱情，我觉得最好的示范是梁曾刘的三角恋。据说《*》刚出来的时候，记者们找不到梁朝伟，也找不到刘嘉玲，于是便找到曾华倩，问她，“觉得梁朝伟身材如何？”曾华倩笑嘻嘻地说还没看，也不心急看……隔天报纸的大标题是：《我有什么没见过？》让人顿觉得辛酸不已，什么叫以小打大，什么叫暗通款曲，一句话就搔到全体读者的八卦最痒处，不能不让人感叹香港狗仔队对人性把握的准确。

放下了么？不见得。

但显然已经基本撇清。你有你的嘉玲，我有我的小孩，至于那艺训班的两小无猜，七年的三分三合，男友居然被闺密劈手抢过，种种是非恩仇，最后还是“尽付笑谈中”——多年以后，曾华倩复出，在电台请来刘嘉玲当嘉宾。现任正版女友对前任女友说：“他很挂念你，有什么开心事都很想跟你分享，你仍在他心里面。”这话说得多么妥帖漂亮且面面俱到，那一刻，旧情人感动，赢的那个姿势漂亮，输的那个也算是输人不输阵。

感情是火，时间是水，熊熊燃烧过，多年后，手心里只有一些温暖湿润的灰烬。对待一段感情最好的纪念，是偶尔的惦念，是断续的回忆，是嘴角的一抹微笑，是见面时的一声问候。而要真正的放下，则是不介意当着第三者谈及他，不介意当面说我当年曾经爱过他，甚至托他买个火车票，借他宣传时帮个小忙，复出时让记者有话题可写。

至少，你乐于提他，说明对方真混得不错，而你，也早已放下。

奇女子翁静晶遇上香港八卦

参加香港书展的好处就是可以见到平时不容易见到的各色人等，作家、靓模、名人。那天我偷偷溜到了会展中心翁静晶座谈会，之所以想见她，是因为之前看过一篇惠英红的采访，独居多年的经典单女惠英红曾与刘家良传过绯闻，但刚强的小惠提到自己根本不敢再找刘师傅，因为“怕着翁静晶这个女人”。

心下就想，这翁静晶是何许人也？怎么这么强悍？

一查资料，果然极其BH（彪悍），16岁入演艺圈，演过《喝彩》《豆芽梦》《杨过与小龙女》，曾与张国荣传过绯闻，更被称作陈百强唯一爱过的女人，传说，《偏偏喜欢你》就是为她而写的。1978年，她在一酒店门外邂逅刘家良。很多年以后，刘家良接受《联合早报》专访，记者问两人当年是否一见钟情，刘家良反问道：“你是指她对我吗？”

最好的女子

遇上香港八卦奇女子翁静晶

也是，翁爱上刘家良一点也不出奇，当时的刘家良正如日中天，执导的《少林三十六房》《武馆》《洪熙官与方世玉》《神打》《长辈》《五郎八卦棍》等片被誉为功夫经典，地位超然，十三年内拍了超过一百部电影，单是《黄飞鸿》系列就拍了数十部，而且香港电影武行大多数武师都属刘家良、唐佳这对“刘唐”兄弟组合管辖，少女爱上能人，自然在情理之中。1984年，年仅20岁的翁静晶悍然与大她三十岁的邵氏名导刘家良结婚，舆论大哗，有传刘将全副身家给了前妻何秀霞（他与何育有三女一子）换取自由，翁静晶当时说，她相信自己前生是一只金丝雀，被铁将军刘家良悉心饲养，两人今生相恋乃是续前世缘分。

婚后翁静晶改行做保险经纪，成绩好到成为那年公司的全球TOP10。后来，她突然又改行当学生，她酷爱学习，记忆力惊人，三

十几岁时才去攻读法律，奇的是居然以极高的成绩毕业。当然，更为离奇的是她在上世纪90年代末与上司林竞业的一段情，两人出双入对，引发婚姻危机。然而2001年的某一天林却突然在翁的住所坠楼身亡。据说是因为武林高手刘家良突然来到，拍门入内质问妻子，“老老实实讲清楚，男欢女爱没所谓”，此时林竞业跌下。翁静晶的说法是林想拾回窗台的一包烟而失足坠楼，港媒引述验尸官对此事的描述亦意味深长：林竞业*出现严重淤伤……但未曾受到攻击。”

一桩疑似汇聚了美女偷情捉奸死亡的情伤案，喧闹多时，但奇女子仍然得以全身而退。此后翁静晶命硬地名声大振，在《喝彩》里的三位男主角，钟保罗、陈百强、张国荣都已死去，而她依然活着，一个男人为她而死去，她也没事。一个捉鬼的风水师有一次拿了一根电棍测试，这根感应电棍居然围着她转了又转，江湖便传言，这样命硬的女人，大约也只有刘师傅这样的人才载得动她。她后来又做电台DJ，成为热门专栏作家。2004年，翁静晶推出《危险人物》，最引人注目的是“贼王”叶继欢居然亲自执笔为该书写序。就连座谈会现场，也比任何作家都气派，小小的会场摆了八个巨大的花篮，人未到，却已尽显女王气势。

当我期待见到女王时，却不料见到一位知性美女。

翁走进来的时候，吓了我一跳，穿合身黑西装，内衬粉红荷叶衫，中分短发，脸白如玉，笑起来嘴角还有两个可爱的小酒窝，讲起话来清晰有趣，语调温柔，时不时还有些羞涩的表情，陪伴在她身边的两位男士眼珠都不错地注视着她。她仍然一副事无不可对人言的坦率：“当年我和张国荣拍片受武师的欺负，自从我找了刘家良做男朋友，就没有人敢欺负我们啦……你知道，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对十几岁女仔的吸引力，又成熟又能保护自己，丈夫大自己很多有很多功能，可以做老师、老爸。刘师傅多才多艺，好多人欣赏……其实刘师傅除了老一点，矮一点，都极好，他是一个浪漫的人。”

夸了这一通之后，她突然对着人群里呼喊，“刘师傅刘师傅”，大家转头一看，刘家良果然来了，这一看，吓我一大跳，翁是一位雪白玉人儿，而一代大师乍一看简直就是干瘪老头儿，从外表上看，确实像父女多过像夫妻，可是又怎么样？翁静晶喜滋滋地把老公叫上台来，让他坐中间，自己小鸟依人地伴在侧边，甜甜微笑，微微点头，哪有一点凶悍的影子啊，简直比任何美女作家都美，都知性，都有女人味——我开始明白为什么她在男人的世界里所向披靡。

提问时间，忍不住问了刘一个问题：“刘师傅，你有这么‘叻’的老婆，平时是你听她多一些还是她听你多一些？”

刘有些尴尬地说：“她对就听她的，我对就听我的。”

有人插了一句嘴：“通常都是她对。”全场大笑起来。刘也笑，口硬道：“我老婆好聪明，我老婆‘叻’，是我的光荣，吹咩咩，广东方言，什么的意思。？”

是啊，我老婆聪明，是我有本事，关你X事，吹咩？刘师傅貌不惊人，但真不愧是一代大师，是个可爱的老头。

座谈会结束时，翁静晶一家上台合影，老夫少妻，花似的两个女儿，女儿美是美，但全没有当年妈妈那慑人的风采，远远望着这一家人其乐融融的样子，突然有些恍惚，那些惊心动魄的往事真的发生过么？

香港真是一个奇异的都市。

粉红传奇林燕妮（1）

香港专栏女作家林燕妮近几年很伤感，专栏文章的名字也有点吓人，叫《今晚死好吗？》。内容说的是她孤身一人，夜晚突然发病，却无人可求助的孤单境地。在最难受的时候她突然想到："此生，得到过几个天上人间的男人不渝之爱，我应早点死掉，让他们哀悼我。"

可惜的是，她生命中几个天上人间有名的男人，都死得比她早——女人活得太长命，有时真是一种折磨。

2004年，一代才子黄霑去世，他的前女友林燕妮顿时成为周刊头条，名字分别是《林燕妮细述恩怨》《林燕妮揭黄霑夫妇：她扮低调贤妻》……上一次林燕妮轰轰烈烈出现在娱乐版头条还是在1991年，当时她刚与黄霑分手，报纸的标题是《黄霑痴爱成狂？入屋捣乱，淋湿伊人靓衫》。

最好的女子

粉红传奇林燕妮

林燕妮的2004年流年不利，先是两个亲弟一个月内相继去世，后是认识三十年、痴缠十四年的旧情人猝然死去，再然后是她挚爱的母亲，之后是她曾经托付终身的前夫——李小龙的哥哥。身边的人一个又一个离开她，难怪林燕妮觉得活着无益：今晚死掉也可以的，有什么好安排的？再活下去也不外是再活下去而已。

林燕妮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部分人并不清楚，林自己的评价是："我是天真的人，懒。不懂做人，我不会做菜，和我妈一样一进厨房我就打烂东西。"

在香港，林燕妮这三个字背后的意思多是爱慕虚荣、张扬卖弄。基本上，如果你能和她打过交道，就可以确定，她不是个坏人，只是个女人。

她很容易动感情，说话直率，有点大小姐脾气。

这样的女人，当然不讨人喜欢。

不讨人喜欢，最大的原因还得归罪于她的穿着。她爱穿成典型的狐狸精样。不可否认，生活中有段时间她也充当过狐狸精。但这一点也抵不上她外表给人的长期错觉，五十多岁的女人还梳卷卷的蓬头，穿袒胸粉红礼服，超短黑裙，实在是一件极具视觉冲击力的事。按理，多年浸淫时尚圈，交往的是林青霞这种超级经典美女，不应犯这样低级的错误，但林燕妮偏偏很难正视自己的年龄，她是什么时髦穿什么，不管不顾，“穿*没有什么不好，身材好才能穿晚装。”言下之意就是，老娘我有本钱才能穿成这样，你们全都是嫉妒。

任性的女人多半天真，林燕妮年轻时算得上是美女，在柏克莱读人类遗传学，风头一时无二。多年后旧同学说起她时，评价是，“Eunice（林的洋名）当时真是校园里最漂亮的女生”。林妹妹年轻时圆脸大眼娇憨可爱，习练多年芭蕾，身材相当过关，但问题是娇憨型美少女实属世间最不耐老的那一类美女。曾为美人难为水，1989年，她参加黄霑、蔡澜、倪匡三人主持的名节目《今夜不设防》，穿的是深紫低胸晚装，头发吹得老高，插一朵巨大的红花——她真是敢穿，也爱穿。

1988年4月7日，黄霑47岁生日，原定8时入席，周润发、林青霞、张国荣、罗大佑、施南生夫妇已全体到齐，但为了等林大小姐，大家只好以小核桃充饥。9点15分她才姗姗来迟，据说为的是要购到巴黎最新的米白春装。“每一季一般名版的新货到了，都会给我电话，通常我会一口气把一季的衣服都买下来，几十件。”现在的林燕妮购衣依然豪气干云，要知道，一件迪奥新装最少也要*千，晚装两三万港币，这几十件……

粉红传奇林燕妮（2）

钱，林燕妮有。迷信的人一看她嘴角上方一颗大痣，就断定她这一世都有吃有喝有钱用。确实，林一直不缺钱：林家家境富裕，她自己一直做高职，收入相当不俗。一个女人，有钱，有貌，有才（林写过六十多本书），正如王菲唱的“一切都好，只欠烦恼”。这个时候，爱情就是她唯一要追寻的东西了。

俗话说密实姑娘假正经，林燕妮穿得大鸣大露，倒真是个正经的人，黄霑对她的评价是：“非常忠贞和守妇道，是真正的大家闺秀。”

早婚的人一般都对爱情充满幻想，大学一毕业，林燕妮就嫁给了李小龙的哥哥，一个科学家，不出两年即离婚，报纸上用过的最离奇的八卦标题是婚变时李小龙还细心安慰云云。

林燕妮在最近的专栏中写道：“在我心中最轰烈的爱情绝不是与他（指黄霑）。”我想起采访那天深夜，林燕妮几度哽咽，说起近况：“我常常一个人在家，想起一些旧时的人，我的爱人，我会流着眼泪跟空气说，我和你的事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我会带着这些秘密离开这个滚滚红尘……”我问她为什么不写出来。她说：“他太过有名气，说出来难免会伤害到别的人……”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一时间，粉红色的秘密蜂拥了出来。难道，难道，这个八卦也是真的?

之后当然是大家都知道的林黄恋，1974年两人因为迪斯尼活动而认识，有妇之夫黄霑即时来了个玫瑰攻势。1976年，黄霑前妻华娃怀着八个月身孕宣布两人分开，但直至1987年5月才正式离婚。以林燕妮硬颈的性格，无名无分跟随黄霑多年，当真是付出甚多。

“我喜欢的都是穷男人。”林自嘲道。黄霑没什么钱，住的还是林的房子，1990年，黄霑因为拍电影甚至背负巨债。1988年除夕夜，林黄恋达到最高峰，黄霑即时求婚，两人举行了法律上没有效用的婚礼。金庸草拟婚书，更挥毫写了一副颇为*的对联：“黄鸟栖燕巢与子偕老，林花霑朝雨共君永年。”

林燕妮如此有才，如此有财，又如此贤惠，觉得自己应该是黄的花心终结者，但黄霑居然连她这样优秀的人也背叛了，有私情的居然还是她身边最亲近的人——她的秘书Winnie。“我视她如妹妹，她常上我家吃饭……1985年、1986年时两人已搞在一起，同事在Jams和我分手之后才告诉我……”

就像老公与家里的乡下小保姆上床，带给老婆的是双倍的背叛，还有巨大的屈辱感。

在爱情上，林燕妮一直不是个聪明人，早年不管不顾抢人老公，招致社会大哗，唯独分手后的闭口不谈，却赢得了普遍的尊重。但黄一死，一片哀伤之中，她却突然跳出来大爆丑事，虽然她一再强调她从不说谎，但显然，不说谎在这件事上并无任何说服力，死者为大，逝者已矣，学佛多年的她，的确有点执著。

也许，因为她实在恨得太深了，如果有因果，可能她前世实在欠他太多。

很多年前，金庸写过一个细节：“有一天晚上，五六个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双旧的芭蕾舞鞋出来，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微笑着踮起了足尖，on point摆了半个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是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在林燕妮的心里，也许她永远是一个爱娇的小姑娘吧！生在富贵之家，长得如花似玉，酷爱华衣美食，本来理所当然。

14岁入ball场，她为我们描下身边亲朋的侧影，林振强、李小龙、金庸、林青霞、徐克、梁朝伟、张国荣……她见尽人间荣华富贵，也遇惯世间爱恨情仇。最难的，依然是面对亲人的生离死别。

这个一生都在爱与美中痴心追寻的女子，过去的几十年里，身边穿梭过无数传奇，她与他们相遇、相知、相爱或者相离。

当仁不让，林燕妮依然是其中那一枚，最特别的粉红香港传奇。

自己哭泣的样子（1）

我再也不想看到

世界上最幸运的香港女孩是谁?

张曼玉。

熟知圈中底细的人都这么说。

像她这样姿质的香港女孩，在铜锣湾，扫扫能有一箩筐。小靓妹，不太爱读书，抽烟，讲粗口，16岁就已经赚钱养活自己，17岁从英国回来，在百货公司当售货员，19岁参加选美，得了亚军。

靠着那对可爱的小虎牙，从《青蛙王子》开始，到《A计划》，她演的都是可爱、漂亮、傻乎乎、十三点的小花瓶。当时的她，简直就是那种按成龙品味找来的长发无脑美女，唯一的长处是她的港味。这港味是一只香港人最爱吃的菠萝包，可爱是可爱，好吃也好吃，Q也Q，泼辣也泼辣，土气也土气。

“我认为婚前应该灿烂，婚后应该归于平淡，也只有平淡的婚姻生活才是长久。我常常想着，和丈夫住在一栋小房子里，前面是院子，后面也是院子，孩子在屋前屋后奔跑，我提着篮子到市场买菜，偶尔在厨房里，会听到丈夫呼唤我的声音……”这是二十出头年轻的张曼玉对未来的幻想。按她当时的设想，不外是如钟楚红、戚美珍一样，找一个不错的男人，出点名，赚点钱，然后一嫁了之。后来当她认识尔冬升之后，二十四五岁的张曼玉也曾满怀欢喜地对记者说：“我希望30岁结婚，婚后不再拍戏，所以趁年轻要多拍些电影，多储蓄，将来便可以过舒服无忧的生活。我希望一生只结一次婚，结了婚就不要离婚。”

最好的女子

我再也不想看到自己哭泣的样子

任何一个女人都希望结了婚就不要离婚，但是，慢着，命运大手压根就没有这样的心思安排这个长着小虎牙的女人有这么顺利的感情

生活。一边厢，它让她星途顺畅，影后拿到手软，另一边厢，它让她爱来爱去，只能用四个老套的字眼来形容她的情史：情路坎坷。

每次恋爱开始时，她总是全心全意、满心欢喜，总认定这一个是十全十美，再也找不到比这个更好的，可是过了两三年以后，她又会发现事情不是这样的："感情的事很玄妙，过得了那一关，就会白头到老，可是有时候就是过不了这一关。"

她的第一个绯闻对象是橱窗设计师邱镇诚（Eric），两年之后分手。第二个，是一个叫Mark Kim的韩国胖发型师，三年里三分二合。第三个爱上的是年轻导演尔冬升，尔冬升出身演艺世家，端的有才气，端的超帅，就是到了2005年，还有一个疯狂的台湾中年女性常年守在他家附近，结果被他成功申请禁制令。那时，他年轻，她也年轻，"我们经常为很小的事情吵架，一吵便很凶。"冷战后，投降的多半是她。"我希望他对我说些甜言蜜语，送花，管接管送；他希望放工后，我会拿拖鞋，倒茶，结果大家都做不到。小宝（尔冬升小名）实在太大男人。"

和尔冬升的这一段，两个人估计都伤得不轻，以至于张曼玉再见他时，简直像个"陌生人"。尔冬升在多年后曾感慨地回忆此情："我刚认识张曼玉的时候，她是以前那个样子，《警察故事》里那个样子，很可爱。到后来，她去戴牙箍、整牙，那之后，我就跟她分开了……她是慢慢变化的，包括脸型都变了……其实我当时想分开只是暂时的，但后来我在一个朋友家的聚会上碰到她，突然间觉得那个人不是我以前认识的人了……开始还以为自己要赖在那儿跟她聊聊天呢，想复合什么的……但整个感觉都变了……一个人，不管男的女的，如果他已经不喜欢另外一个人了，不想在一起了，那她的样子、性情、对你的眼神全都会变，完全成了一个陌生人。现在分析起来，可能是感觉她的眼神对我已经没有感情了，很冷漠了。她不想见到我。那样一来，我反而如释重负了，当天晚上，我马上叫朋友出去喝酒，睡得很香……那真是解脱了。"

自己哭泣的样子（2）

好在好强的顽强的“小虎牙”，没有因为这次的失败而受挫，她继续恋爱，她总在不停地恋爱，因为“只想要一只戒指”。她找的男友兼顾各种职业，除了发型师，还有普通人士、商人、广告导演、电影导演、珠宝商人，但通通不得善终，有一位居然把她写给他的情信公开。至于传闻中的成龙、梁家辉甚至梁朝伟，都是过眼烟云——都是有家有口的人，谁会把这点子感情当真？谁能把这点子感情当真？谁又真的敢冒这么大的风险娶这个直率任性、敢作敢当、敢爱敢恨的女孩当老婆？

她离开香港避居法国，大半原因是，在这里碰到的男人都令她太失望。二十几岁时，她曾说过“只要我的老公不去拈花惹草，我已别无他求，我觉得一个男人给我钱，送我礼物不难，但是真真正正把一颗心交给我，爱护我，珍惜我，却不是件易事。婚姻根本是一场赌博，输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一个又一个男人，来来去去，都没有在她的生命里留下脚步，她还能干什么。除了像亦舒书里的那些独立得有些强悍的女白领一样，“好中意有收入，毋勇气不做工”，婚姻既是一场赌博，不如把注押给自己。

从《旺角卡门》到《青蛇》《滚滚红尘》《东邪西毒》《宋家王朝》《甜蜜蜜》《花样年华》直至《清洁》，二十年的时间，六夺金像、金马，唯一一个独得柏林、戛纳影后的亚洲女性，作为一个女演员，她达到了不太可能再达到的高峰。所以，每次她亮相，不说观众，就是国内二三线的女明星，都争相与她合影。

此时的她，是艺人中的艺人，影后中的影后，女人中的女人——张曼玉成了新一代的女神。

一切都是百炼成钢。就算是认认真真想经营好的婚姻，亦没办法维持，结婚不到两年，就宣布离婚，因为“我们认为彼此不适合在一起

生活”。没办法，她就是命运大手点中的那一个人。

圈内一个资深老记者说：“张曼玉这个人其实很笨，但她懂得自己笨。”

做人最难得的，不是聪明，而是有自知之明。她唯一的制胜法宝就是藏拙，她知道自己不会演戏，那她就学；她知道自己不会说话，就尽量少和记者说话；她知道自己是平胸，就不会挤波斗奶；她知道虎牙影响她的戏路，就忍痛拔掉；她知道自己脾气坏，就不再试着约会香港男人，不做自己讨厌的事，不践踏自己的人格。这条路走不通了，就走那一条路，这是张曼玉最简单的生存之道。

走到了今天，她在各个城市游居，学学缝纫学学电脑搞搞设计拍拍散拖，在世界各地的街头闲逛，周游世界，不再为难自己，不再辛苦自己。就如张爱玲说过的“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今天的张曼玉已似闲云野鹤，不结婚有什么要紧呢？有男人爱，那就爱男人，没有男人爱的时候，就爱自己，总能碰到爱的人吧，张曼玉给我们展示了一个女人远离俗世生活后所能达到的最恣意的范本。

2007年，我在北京参加一个活动，活动的主角正是张曼玉。40岁的张曼玉，身材只有薄薄的一层，像个纸人，只有眼睛精光透亮。采访的时候我抢到一个问题。我问她：“你觉得你最像你演过的戏里的谁？”

她圆圆的眼睛扫过来，越过无数张脸，像小型聚光灯在我眼前一晃，她认真地想了想：“如果非要找一个人，那么《甜蜜蜜》中的李翘应该与我比较相似……那种求生的感觉很相似，那种……活下去的决心……”

大明星也好，小明星也好，名人也好，普罗大众也罢，我们的人生其实都差不多！克里希那穆提说过一句话：“我们都生活在冲突与痛苦中，我们哀伤、孤独、绝望、焦虑、野心、挫折、彻底乏味……偶尔我们的心中会闪现一些喜悦，然后心就会执著于这个非凡的东西，

并且想再度拥有它，直到这份喜悦变成一份记忆或者灰烬，这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生。”

我们都在挣扎，都在为活下去而努力，为找寻解脱之道而思索，为少承受一些痛苦而百般追寻。哪怕是张曼玉，她由可爱嚣张的青春宝贝做起，到今天，她也一直在追寻，她还在捉住那活下去的决心……人群嗡嗡地响，她又在说话，我听其中的一句是这样的，“我为什么不太接戏了，因为我不再想演那些悲剧，因为我再也不能忍受自己在银幕上哭泣”。

40岁的女人，是不应该再哭泣。

你呢，你还在哭么？

幸福的拥抱

给林志玲一个忽而今夏

第一眼看到林志玲，觉得她很像一只小鸟。

先探半只头，然后再调皮地跟一屋子人打招呼，让一屋子等她的人如沐春风——她就是能让她的迟到变成一个俏皮的事件，你不能不服。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啊！这个妹妹好像哪里见过。”林志玲就是有这样的亲和力，任何坏事到她手里都能转化成好事。记得2004年台湾第41届金马奖请了她做主持，场面闷不可言时，只见林志玲走下台来用她充满磁性的声音对刘德华说：“可以给我一个幸福的拥抱么？”

见惯场面的刘德华呆了呆，然后满面笑容、小心翼翼地把手放在林美人滑溜的玉背上。于是一整个晚上，男星都在偷笑，黄秋生甚至主动要求“抱一个”，而女明星纷纷撇撇嘴，可又怎么样呢?

轻而易举，林志玲又成功地为她也被闷得出油的颁奖典礼制造了话题。仍然是当仁不让的第一主角，一切流言与嘲弄，都阻止不了林志玲一步一步走向台湾第一美女宝座的轻快脚步。

最好的女子

给林志玲一个幸福的拥抱

林志玲为什么会红？因为她永远物超所值。她奉送的不仅是她的1米75她的34C她的甜美她的娇嗲，还附送她的聪明她的机智她的修养她的高情商。

她美，甜美 、* 、娇嫩 、温婉，并非艳光四射，却普照四方，温柔地嗲嗲地微笑着把自己推到观众面前：“大家好，我是林志玲。”小手摆一摆，眼光从左到右，下面人一个也不放过，如温暖的月光扫过，大家都被电到，然后真诚地望着镜头呼吁爱——“希望今年有人能鼓起勇气来追我……”

哪怕你的问题再刁钻，她一律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挑衅、不对抗、不妥协——“你演的小乔太高了！”“对不起，身高我真的不能克服，现在我只能告诉大家小乔长高了。”

“有时我也会不解，明明见面时我跟记者说的是1、2、3，为什么写出来变成－1、－2、－3？可是还是经常要见，难道我要从此不理他吗？”

所以她仍然是最配合的明星，会配合说点要露不露的绯闻，会时不时当众流点小小泪，会配合小S大讲当年穿丁字裤的糗事：“啊，我就把大的那块穿后面，小的那块穿前面，于是就……”哗，大美人的丁字裤喔，观众们顿时得到更大的YY的空间，电视台收视率急升。林志玲依然非常可爱。采访林志玲对任何一个记者来说都是非常愉快的事，因为她永远会给你你想要的、她又能给的话题。《赤壁》发布会上，说无可说，她突然流泪，第二天，美人为何流泪又成功抢占报纸头条。

所有的坏消息到她这里都成了好消息。

30岁太老？不会啊，“30只是一个数字，你忽略它，就可以轻松地面对一切。美丽需要经年月累积，累积的自信会令你美丽。”

说话嗲？不会啊，“从小有家教，说话不大声，女孩要温柔才好。”

扮嫩？不会啊，这是“自己独到的审美”。

有缺点么？“就是要求太完美。”

有脾气怎么发泄？“就吃巧克力。”

据说梁朝伟拍戏时不太理人，从不教你戏喔？“他没有直接教，可是看他演戏已经学到很多了。”

她以自己的方式活着，从不后悔，从不退让，从不失落。她非常明白这个圈子的游戏规则并且游刃于其中，超然于物外。小至一条丁字裤，大到让她一夜成名的“手机袍照案”，等她红了，当记者追问她

与言承旭的关系是不是“姊妹”时，她语带玄机地回答：“这种说法很特别，想法也很可爱，我不知道要说什么。”

这是一个可怕的美女，因为她无所畏惧，又那么坚强，她被马踢断肋骨，非常痛，可是她连哼都不哼一声，为了达到目标，她知道什么是自己付出的代价，她食得咸鱼抵得咸。

什么样的女人最可怕？知道自己要什么的女人最可怕。

因为任何诱惑都无法阻止她为自己所要而迈出的脚步——林志玲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她太知道自己要什么了，所以你无法伤害到她，她以自己的方式活着，从不后悔，从不退让，从不失落。

而你，只能选择离开，或者给她一个幸福的拥抱。

Out

和香港人处久了，会觉得他们很怕，很怕老，怕被人说过气，怕OUT。

比较明显的是许鞍华，身为新浪潮电影的重要成员，年近六十，如果在内地，完全可以以年老德勋的姿态到各地当评委，在香港却是过气人员的代表。有一段时间，她没有电影拍，和母亲住在一起，闲闲接一部电影做三年的生活费，经常会在访问里说害怕自己年老无依。出来见人，仍然会着一套年轻人最爱的川久保铃上身，因为怕记者说她“OUT”。

另一个典型是陈慧娴，我们对她有感情，是因为大学时代她曾是最火的天后。1984年出道，出过无数首脍炙人口的金曲，《千千阙歌》《飘雪》《夜机》《红茶馆》，大学卡拉OK里永远是《人生何处不相逢》……1992年她去美国读书，临别开的演唱会，被无数学生拿来模仿。那时，她在大家眼中是美丽的娇娇公主。

时过三年，1995年她回来的时候，发现一切已经变了。

最好的女子

Out

出唱片，唱片不卖，签公司，公司骗人，几年下来，昔日的天后，今天的新人，好不尴尬。

要不说，不要太相信自己呢！有时候，际遇这回事，还真的很难说。

她越来越漂亮，单眼皮变双眼皮，短头发变长发。然而十几年过去，她却离幸福越来越远，经纪人换了几任，仍然不红，最新报纸上关于她的标题是《陈慧娴情路坎坷，与男友协议分手》。陈有三任男友，一任是她的监制，一任是她的造型师，全部都在离开她之后火速结婚生子。而最新这一个拍了五年拖的谢姓医生男友，居然被八卦周刊拍到和诊所里的护士在钟点酒店缠绵，所遇非人。难得她现在还在

替男友辩解：“他是被冤枉的，他不是那种好色的男人，even他喝醉，最多是瘫痪，不会更加active。”

她与他分手的原因也只是因为性格不合，“他喜欢哲学，哲学家萨特你也不知道？沙特*我就知道！跟他一起朝九晚五干什么呢？没有工作，跑步也跑不了一天……”

她本来是一个平凡可爱的富家女，因缘际会在最年轻的时候成了最红的歌星，命运给了她太过顺利的二十岁，却给了她太不顺利的三十岁，用她自己的话说是“先甜后苦”。从前她是翻唱时代的巨星，但是1995年之后，口水翻唱歌不再流行，乐坛流行原创。可是，没有人好好替她打算，也没有人好好替她经营。

至于她自己，以前是不需要懂，因为一切有监制男友拿主意，现在是确实弄不懂。

为什么没法懂？难道你没有遇到过这样一些女人，有些人心智会随着年龄成长，而有些人却永远不，比如说陈慧娴，她就是那个永远待在1984年的女孩，她永远那么天真任性。

问题是，她原来的粉丝长大了，不听歌了，而新的一批有新的偶像，演唱会门票滞销，专辑卖不动，她不再是唱片公司里最受宠的那一个公主，也不再是众人追逐的偶像——人人避之唯恐不及。

社会是如此现实，人情冷暖，心理落差一大，便得了焦虑症，又是暴肥，又是大病，有时无缘无故会哭，更落人话柄。事业不顺利，她寄情家庭，想过平凡妇人的生活。可怕的是，不是想做平凡女人就能做的。她又缺乏平凡女人的经验，她没有八卦损友，没有其他立足于世的本领，除了唱歌，她多次说“我没有嗜好”。

她多想依附在某个男人的羽翼之下，但原来，连依附，也是这么难。

“我很希望有人爱我，最后有人处理我，我很希望终于有一天有人会照顾我……”陈慧娴流着泪说。注意到没有，她用的是处理这个词

——处理麻烦，处理垃圾，曾经贵为一代天后的陈慧娴，希望的居然是，最后有一个男人来处理自己。

非常难过，因为她的歌曾是我们青葱岁月的背景，因为我曾经那么喜欢她。

我想，Out的不是慧娴这个人，而是女人渴望依附的性格吧，这种性格从古到今都存在着，但无一例外都是奢求。

特别是在今天这个时代。

阿姐的情路（1）

一

阿姐，在广东话里是大姐大的意思，是对行内权威女性的尊称，一般的阿姐前面都要加个名字：家燕姐，嘟嘟姐，但独有阿姐这个称呼，完全属于汪明荃。

在内地人的心目中，汪明荃是那个唱《万水千山总是情》的香港女子，是《京华春梦》里的温柔媳妇，是推销容声冰箱的娇美明星，而对香港人来说，阿姐是一代人的偶像，她是全香港人的阿姐。

叫她阿姐首先是因为她资历深。她是第一代电视花旦，1966年就出道，那时还没有什么女孩子敢成为戏子，她就敢，而且一当就是女主角，从《家变》到《野蛮奶奶大战戈师奶》，她是TVB永远的女主角；她还是出名地严厉，凡在TVB待过的人都知道，无论你最近有多红，有多忙，有阿姐在的戏，你绝对不能迟到，因为你一迟到重则挨阿姐一顿骂，轻则看到阿姐的黑面，这感觉不太好受吧！就算到了现在，演出时如果没调好音响，她会当场把所有人骂个狗血淋头，演唱会衣衫做得不好看，她自掏腰包重做，但脸色很不好看，话讲得明明的："我只是为这套剧好看。"

最好的女子

阿姐的情路

阿姐是铁骨铮铮的阿姐，奋斗四十年，永不言休。61岁还勇猛精进，特地减肥半年出演歌舞剧，"因为60岁不做以后就没有机会做了"；得了胰腺癌，任何朋友都不知道，一个人签字做手术，出来照样工作，"我不想打扰朋友，也不想朋友担心，反正是病，最重要的是看医生，现在不是好了吗？"

四十年，汪明荃都活在正确里，活在进步中，每一件事她都要做到最好，每一年都要对自己有交代，拍剧的时候拍剧，拍不了剧就当主持，主持不过瘾，还要去唱歌，她是香港第一位横跨影、视、歌主

持的全能艺人。的确，每一样她都不是最出色的，但难得一个人这样认真——你以为40岁穿三点式唱“热咖啡”，60岁跳hiphop就那么容易啊！

二

阿姐一身正气，但一身正气也不妨碍美女在感情上的脆弱，据说她和制衣商人刘昌华结婚初期，餐厅的服务员看到她和丈夫一起用餐时：“她的头靠在他肩膀上，玩弄他的领带，脉脉含情。丈夫和别人谈事情，她只是不依，要分散他的注意力，甚至把整个人坐到他的腿上去，完全像一个天真未泯的小女孩一样，娇娇痴痴的。”

天真未泯的阿姐24岁就披上了婚纱，嫁给了从事制衣行业的商人刘昌华，她与刘的感情不错，离婚后前夫的家任由汪明荃自出自入。1985年阿姐甲状腺癌入院，前夫也关怀备至，时时在医院陪伴，但他们还是离婚了，据说是婆媳关系，婆婆说一个星期只许她拍一天戏。但奇怪的是，汪后来与婆婆的关系也很好——总之，这段婚姻四年后就出现了问题，1975年，在《公益金百万行》节目中，无线金牌司仪何守信忽然握起了汪明荃的手，当时，她是刘太，而何守信的妻子是同为无线艺员的欧嘉慧。

不久后，何守信传出婚变，和欧嘉慧以离婚收场，第三者的名字，除了台湾影星许王留琼，就是汪明荃。曾有传闻说何守信的妻子欧嘉慧曾经找到阿姐上演了一场扯头发的戏码，但此事无证可查。多年之后，汪明荃还是要强地否认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

从表面上来看，何守信一直处在追求的位置，不但当年在电视机前毅然拿起阿姐的手，还经常在接受采访时发表各种爱的宣言。1980年何守信接受采访时委屈地说：“对方是有家室、有老公的……难道要我马拉松式地下去么？那算是什么呢？情人啊？”记者马上告诉他汪明荃与老公分居了。何守信马上说：“假如你相信我，我告诉你他们并没有分开，比如说，你很喜欢我，我也有点喜欢你，但我有老婆，而你知道我不会和老婆离婚，你会怎么样？”为了让记者更明了他的意思，

他从瓶中取出三颗糖：“好像这样，这两颗是并排的，万一他们分开了，孤独的那颗可能会和另一颗走在一起，但这是不能预测的，也不知道结果会怎样。”

阿姐的情路（2）

接受了这番采访之后，阿姐突然又行动还击，与老公一起出席罗文演唱会，对于谣言，她说，“我相信谣言会不攻自破，真金不怕熊炉火。”

但1983年她还是选择了离婚，离婚之后却没有和何守信更进一步。1987年何守信发表爱的宣言：“我希望找到一位合适的伴侣，与我长相厮守二十年。”再过了一年，他准备移居多伦多时，发表了一通感慨：“路上岔路多么难行，而我的驾驶技术不好，常走错路，所以特别崎岖，我无法令对方坐我的车子，她有权选择一辆又漂亮又安全的车。”而汪明荃的回答则冷冰冰得多：“我们只是普通朋友，他那么爱说话，大家都知道不合适。”

很多人不明白汪明荃为什么不顾何守信痴心的等待，阿姐狠心至此么？

1995年汪明荃曾接受《明报》专访，说起十年前的某个夜晚，她难耐郁结，千般悲愤，“我一个人在一棵大树下，把自己入行后的一切剪报，逐渐地烧，资料烧完了，树也差点烧焦。”就在离婚后那段时间，她变得很瘦，“一连看了六年的心理医生，气得患上甲状腺肿瘤”。

当一个总在外面说如何如何爱你的男人，为他离了婚之后，他却总在暗地里结交不同的女人，你能不气么？

上世纪70年代，在汪明荃绯闻的同时，他曾与温柳媚传出绯闻。阿姐离婚后，他暗地里与另一女星陈丽斯拍拖，后来果然是陈丽斯相伴何守信去了多伦多。

很多年以后，何守信回香港拍戏，被问到遇到汪明荃是否尴尬时，他说：“没什么问题啊，我们又不是仇人，大家仍然是朋友。”而有人问汪明荃是否介意和何守信演情侣时，她则面露不悦，回答道：“最好不要啦，我现在太老啦，两个人都太老啦。”

三

阿姐是个要强的人，一个要强而又传统的女人。如果她不传统，她一辈子不止有三段绯闻，如果她不传统，她不会在24岁就早早结婚，要不然也不会永远在为自己没有生过孩子而感到遗憾，要不然也不会在61岁的时候，还决定和男友结婚。

她的要强，与其说是性格，不如说是身世，“我在家里排第二，上面是姐姐，下面是弟弟，夹在中间，常被父母忽略。我要负责做家务，父母带姐姐弟弟出街吃饭逛街，就是不带我。我穿的都是姐姐的二手衣服，父母从不买一件新衣服给我。所以小小年纪我已跟自己说，我要独立，要赚钱，买最漂亮的衣服穿，我知道要做到最好才能达到目标，我便不断要自己进步。”

处处要做到最好，皆因童年阴影，很小的时候，你的父母和姐弟都离你而去，迁居香港，把你孤零零地留在上海和奶奶一起生活，你会不会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你会不会有一种不公平的感觉？

直到10岁前后，父母才接她去了香港，所以她一直与父母不和。很多年以后母亲在加拿大逝去，她奔丧回来，淡淡地说：“当我看到一个这么强的女人也难敌病痛，心里很受震动。”

你看，是震动，还不是悲痛。

享受不到亲情的女人，就算再有名有钱也还是不快乐，“我一直赞成结婚，结婚是正常的，人人都结，我为什么不结？”所以，最后，一个根本不需要婚姻的女艺人，在她60岁的时候，毅然决然地嫁了。嫁的是一个小男人——我想，嫁的那一刻，更多的是一种放心吧，在拉斯维加斯签下婚书的那一瞬间，那个胸中充满不平之气的倔强小女孩呼出一口长气，容许自己成为平凡妇人。

情路难，阿姐的情路更难，内心传统的阿姐情路更是难上加难，因为能做阿姐的都是大女人。林燕妮有句名言：“正因为我是大女人，所以我更需要大男人，可惜大男人难容大女人。”所以林燕妮只能孤独终老，而汪明荃在兜兜转转之后毅然嫁给了小男人——没她名气大，

没她有钱，没她健康（他是肝癌三期），没她努力，甚至还偷吃——可这有什么呢？一切都比不上这个男人与她厮守的情义，她病的时候他在，她备受指责的时候他在，他甜言蜜语，他阴柔温吞，他能逗得她笑——不能和大男人相守，那么就和小男人相伴。

能相守的情路上没有委屈，只有合适。

Boring人生

陈慧琳是真的美。

从前有个同事，拍过很多明星，但那天拍完陈慧琳回来，还是要叹道：“只有陈慧琳才真是长得好，没有一丝缺点。”

陈慧琳是那种美到没有一丝缺点的女人，也是活得没有一丝缺陷的女人。当日她和丝花生意继承人刘建浩风光大婚，美丽的照片占满全港的报纸杂志。婚礼当天，陈慧琳请了几乎全港的娱乐记者，席开八桌，摆明车马婚后还要在这个圈子里混。果然，婚后第五天，她就出现在机场，再战江湖，说是要去台湾工作。怀着四个月的BB，还踩着高跟鞋参加活动。真是，见过结婚的没见过这样结婚的，见过生孩子的没见过这样生孩子的，见过爱工作的没这样爱工作的——我想，在她的心里，恐怕连结婚生子也是她工作的一部分吧——一切都如此完美，如此密不透风。

最好的女子

Boring人生

陈慧琳和刘德华一样，是娱乐圈里比较boring（乏味）的人，一如既往地完美了十几年，也boring了十几年。一年到头，除了工作还是工作，连做个采访也是那老三篇。刘德华好歹还有年少孟浪时，还有个过气女友喻可欣来增加点话题，陈慧琳简直是boring中至boring的那一个。你拍不到她去夜总会，你拍不到她酒醉，你也拍不到她与男明星眉来眼去。十几年，连绯闻也没有一个，有且只有一个初恋男友Alex，拍拖十六年，最后结婚的还是同一个，闷吧！造型师是她的高中同学，一用十三年，闷吧！还是香港十大杰青，闷吧！出道十几年，歌是大路歌，无关身世，人是漂亮人，不关你事，因为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富家女。她和普通人的联系，大约是每次有自由行旅行团的人坐小巴到半山，导游会指着她住的楼说：“知道么？陈慧琳就住在

这里。”哇！大家纷纷拍照——这大约是她唯一无偿地为香港旅游作出的贡献。

她身家富有，父亲是做珠宝生意的富商，最重要的是她还那么美。据说她没出道的时候，去张国荣家玩，张国荣跌足*道：“这么靓不加入娱乐圈真可惜！”报纸当年对这位新人的评价是，兼具林青霞的清秀与王菲的冷艳。

她虽然美，但工作却如此搏命，哪怕手里握着补身的中药杯，也还在和记者周旋。当劳模只有一个可能——她要强。

她要强，所以刚出道时每年都要在颁奖礼上争奖；她要强，所以她要拍《江山美人》这样的烂片以证明她影视歌三栖；她要强，所以她要办香港最风光的婚礼；她好强，所以老公趁她不在偷偷抽烟，她立即当众宣布生子未是时候，“等他戒烟成功先啦”；她好强，照B超发现头胎是儿子，即时宣布只生这一个。

可是就算她这么完美这么要强，在婚礼乱哄哄的人群里，她十几岁时就离了婚的老爸老妈依然在火气十足地相互怒睥，她54岁的父亲依然在勤快地换女友，她中性打扮的姐姐依然在大合照里吸引了诧异的目光……在完美的婚礼里不慎泄露了她身后那一小点一小点的不完美，可是，谁没有呢?

这一小点一小点不完美的细节让想象力丰富的人马上想到张爱玲小说里常写的那种故事，最懂事最能干最善良的女主角，她们总有着不快乐的童年，永远不咬弦的父母，永远不管事的兄弟，老的小的都要她操心，所以，女主角们除了完美别无他途，除了boring别无他求——要管的事实在太多，再多一点都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正因为那些小小的不完美存在着，证明她也是一个活生生的真人。

每一个好强的人，大约都有一段不欲人知的心事。

而每一段貌似boring的人生，也许因为曾经经历过的波澜太过汹涌吧。

娶美女回家的男人

做男人的至高境界，用汉光武帝刘秀的话来说就是，为官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如阴丽华。娶一个绝世美女回家，当然很high，但能high多久，实在是考验一个男人的至难试题。

1975年8月，年轻有为的医生黄汉伟娶回了一位美女。这女子生得玲珑温婉，清丽无俦。她的美丽毋庸置疑，敢教日月换新天。想当年，与她同称无线四大美女的其他三人——黄杏秀（嫁做艺人妇，天天打麻将）、汪明荃（依然日夜奋战在拍剧第一线，如今在戏里以奶奶出名）、李司棋（得病休养，复出时以演妈妈为主）全都老得不成样子了，戏里的辈分由女主角提升到妈妈了。可是唯有赵雅芝，她还是各类电视剧的当然女主角。

当然吸引黄汉伟的不光是此女的美丽，还有性格。赵雅芝受教于天主教学校，生性严谨，一心只想当贤妻良母。这样的女子，人人都相信，就算是丢在男人堆里她也不会变心。

最好的女子

娶美女回家的男人

1981年底，27岁的赵雅芝迎来了她事业的第一个高潮，《上海滩》的巨大成功让她成为当年最受欢迎的女艺人。虽然这个戏是她怀着孕拍的，但仍然倾倒无数粉丝。

紧接着，在《女黑侠木兰花》的开戏仪式上，她卷发披肩，一袭红衣，遇上了另一个黄姓男子黄锦燊（注：赵雅芝好似与姓黄的男人脱不开干系，之前她与扮演《霍元甲》的黄元申也传出过一段情）。

黄锦燊毕业于美国名校，学成归来却偏偏想要当演员，在电影圈也算是前途无量的新人。可能是命运的安排，这样一个对生命认真坚定、不喜游戏的男人却干了一件最最不理智的事——他迷上这位有夫之妇、二子之母，无所顾忌地疯狂追求，甚至公开喊话“我爱赵雅芝”。社会大哗，赵雅芝当年的受欢迎程度狂降二十五个百分点，赵雅

芝顺势远避台湾（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转战台湾市场，拍的几部片子后来在内地流传甚广，促成她日后在内地的巨大声名）。

压力之下，赵雅芝激烈表态："我从没爱过黄锦燊，我爱我的两个儿子。"那黄锦燊为什么敢于这样狂追呢？——"我想他是误会了。"

而当丈夫的黄伟汉，发言更显揶揄："全香港有很多男人都说中意我老婆，那又怎样？"那他的妻子呢？"——我太太每天都回家，她也没说是离婚或分居。"这句明显没有底气的话为之后的剧变埋下了伏笔。不久，他的太太与勇敢的第三者双双出现在机场，当着赵母与自己次子的面。报纸上的话是："黄锦燊轻拥赵雅芝纤腰。"事态明显朝着不利于他的方向转化，1983年他彻底失去了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官司输了。有意思的是这位撬墙脚的第三者日后竟转行做了律师。可见，黄伟汉输官司是有原因的。

黄锦燊在夺妻风波里信心十足，说着"时间证明一切"。

1984年，他给了赵雅芝一个圆满的婚礼，在此后的几十年里，无怨无悔地成为赵雅芝背后的男人，为靓足三十年的老婆充当微笑着的护花使者。是的，他演戏不够成功，律师也不够有名，但他做老公很成功，在这一点上，时间证明了一切。

婚姻本来就是无趣的栅栏，如果它圈住的是一只人见人爱的母鹿，在强大的外界攻击和诱惑之下，再坚贞的母鹿都难免有破栏而出的念头。娶回她的那个男人必须数十年如一日地保持警惕，凭强健的体魄和爆棚的爱心攘外兼且安内。从技术层面上讲，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至今，试者甚多，胜者无几。

所以，所有娶美女回家的男人都应在结婚前的最后一个晚上扪心自问：我和公鹿比，谁强？